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7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93,2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3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3,95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7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售價將不超過2.9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17港元。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對於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境內提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登記的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請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如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數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

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發送股票⁽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認購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認購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提出申請的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節。
- (5) 本公司網站及其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容。
- (6)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股票，惟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有關股票方可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而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將為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發售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8
法律及法規	84
歷史及發展	96
業務	104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0
主要股東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關聯交易	181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4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6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方屬完整，並應一併細閱。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中的無源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產品具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我們自主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並基於我們客戶產品需求和規格與客戶開發產品解決方案。

根據功能劃分，光纖元器件一般可以分為兩類－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無源元器件指只傳輸信號，但不改變信號的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典型的無源元器件包括WDM、隔離器、衰減器、放大器、耦合器、連接器及光開關。有源元器件指處理信號的同時會改變信號的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如激光器、可調諧激光器、發射器、接收器、收發器、媒體轉換器及轉發器。許多有源元器件本身包含無源元器件。我們的產品以無源元器件主導，然而，我們亦為客戶生產若干有源元器件。根據訊石的資料，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於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銷售收入分別為約9億美元及32億美元。因此，無源元器件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收入佔光纖元器件全球市場總銷售收入約21.9%。我們在若干關鍵無源光學產品（包括自由空間光隔離器、WDM、EDFA及VOA）領域擁有領先市場地位⁽¹⁾。下表載列此等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所有無源元器件	3.9%	4.0%	5.1%
傳輸應用器的自由空間光隔離器	33.9%	33.4%	33.8%
WDM產品	7.7%	7.8%	10.0%
VOA產品	3.2%	3.2%	3.2%
EDFA	3.5%	3.7%	2.8%

(1) 基於我們委託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訊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關於本節」一節。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由香港開發（深圳長城開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Mandarin IT Fund I（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私人股本基金）註冊成立為一家合資企業。於註冊成立後不久，我們在中國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昂納深圳。昂納深圳於二零零零年收購深圳長城開發的光纖部所有資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深圳，以此為基地於我們的廠房製造光電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開發出40個系列的產品，可供銷售或整合至我們的光通信產品。我們已自主開發工廠信息系統(FIS)等程序，以便我們生產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以符合我們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的FIS及製造流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一節。

我們的客戶包括遍佈世界的電信和數據通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和彼等的合同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阿爾卡特－朗訊和華為等領先電信系統供應商，以及系統供應商Ciena和Infinera的合同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阿爾卡特－朗訊、華為和此等合同製造商的銷售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50.2%、46.5%及39.8%。該等客戶繼而將系統售予日益需要更高帶寬網絡的電信及數據通信服務供應商及有線電視營運商，以支持先進的電信和數據通信應用程序。我們在客戶設備設計過程最初階段開始參與，以確保我們能成為彼等首選的供應商。透過此舉，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會能更加切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亦將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期望藉此能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及注重10G和新40G網絡的高帶寬產品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產品涉及範圍廣泛，包括光學帶寬擴大及光信號重新引導及放大，以至波長性能監控和保護及幫助光網絡中光信號的傳輸和接收。光網絡系統廠商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來增強光網絡的性能，加強光網絡帶寬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以支持互聯網和其他公共及專用網絡的數據流量增加。

我們相信，憑藉在業內若干技術平台領域累積的強大核心競爭力，我們得以並將繼續能夠開發高性能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全力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尤其是，近年來我們針對發展快速的40G和100G應用器及可調應用器推出一系列下一代產品。我們亦在開發更先進的下一代產品，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下年推出市場。

礙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我們的客戶主動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訂單，因而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業績。然而，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29,700,000港元增加47.3%至二

概 要

零零九年的33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45.3%及23.4%。於該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收入所佔比例持續上升。我們的傳輸管理分類的有關貢獻持續增加，功率管理分類的有關貢獻基本持平，及波長管理分類的有關貢獻持續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除外）地區的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中國	61,640	26.8	97,525	34.3	165,697	49.0
歐洲	83,597	36.4	77,972	27.4	61,025	18.0
北美	23,362	10.2	79,297	27.9	40,587	12.0
亞洲（中國除外）	61,104	26.6	29,844	10.4	71,076	21.0
合計	<u>229,703</u>	<u>100</u>	<u>284,638</u>	<u>100</u>	<u>338,385</u>	<u>100</u>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由我們的三大產品分部所貢獻：功率管理、傳輸管理及波長管理。此三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5%、93.6%及94.1%。於往績記錄期間，傳輸管理分部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惟波長管理分部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金額和所佔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收入						
功率管理	77,201	33.6	109,866	38.6	128,568	38.0
傳輸管理	53,843	23.4	73,251	25.7	114,104	33.7
波長管理	86,156	37.5	83,474	29.3	75,786	22.4
信號處理和探測	5,627	2.4	6,461	2.3	6,183	1.8
其他	6,876	3.1	11,586	4.1	13,744	4.1
合計	<u>229,703</u>	<u>100</u>	<u>284,638</u>	<u>100</u>	<u>338,385</u>	<u>100</u>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將使我們受惠於我們預期的光通信網絡所用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的需求增長。我們的主要優勢概述如下：

- 於主要光學技術的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高效靈活的製造流程；
- 在光纖行業悠長卓越的往績記錄；
- 廣泛的產品組合；
- 堅實的客戶基礎；及
- 中國策略優勢。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向全球光通信網絡行業提供光纖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的具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達致此目標：

- 維持並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
- 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重點研發新一代技術；
- 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 在我們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方面投入更多；及
- 繼續優化我們的製造能力。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概約，包括匯總損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全部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業績並不一定是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示。業績是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連同匯總財務資料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收入	229,703	100	284,638	100	338,385	100
銷售成本	(135,714)	(59.1)	(177,885)	(62.5)	(185,137)	(54.7)
毛利	93,989	40.9	106,753	37.5	153,248	45.3
其他收益－淨額	228	0.1	1,171	0.4	2,065	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413)	(7.6)	(18,836)	(6.6)	(17,436)	(5.1)
研發費用	(18,258)	(7.9)	(21,027)	(7.4)	(16,875)	(5.0)
行政費用	(32,891)	(14.3)	(36,352)	(12.8)	(31,445)	(9.3)
經營溢利	25,655	11.2	31,709	11.1	89,557	26.5
財務收益	314	0.1	132	0.1	44	0.0
財務費用	(5,138)	(2.2)	(6,990)	(2.5)	(1,094)	(0.3)
財務費用－淨額 ^(附註1)	(4,824)	(2.1)	(6,858)	(2.4)	(1,050)	(0.3)
所得稅前溢利	20,831	9.1	24,851	8.7	88,507	26.2
所得稅費用	(531)	(0.3)	(1,854)	(0.6)	(9,347)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20,300</u>	<u>8.8</u>	<u>22,997</u>	<u>8.1</u>	<u>79,160</u>	<u>2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 每股收益 ^(附註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1：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匯兌虧損約4,9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匯率風險」一節。

附註2：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有關財務期間的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828	28,949	28,39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3,875	38,163	40,157
無形資產	484	587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	737	924
	<u>63,017</u>	<u>68,436</u>	<u>69,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99	46,438	56,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427	88,709	169,5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53,3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5	22,979	26,544
	<u>183,437</u>	<u>158,126</u>	<u>252,345</u>
總資產	<u><u>246,454</u></u>	<u><u>226,562</u></u>	<u><u>322,318</u></u>
權益			
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所有者權益	<u>78,150</u>	<u>106,595</u>	<u>188,38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782	95,549	123,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40	10,897
借款	58,522	22,678	–
	<u>168,304</u>	<u>119,967</u>	<u>133,937</u>
總負債	<u>168,304</u>	<u>119,967</u>	<u>133,937</u>
總權益及負債	<u><u>246,454</u></u>	<u><u>226,562</u></u>	<u><u>322,31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133</u></u>	<u><u>38,159</u></u>	<u><u>118,40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150</u></u>	<u><u>106,595</u></u>	<u><u>188,381</u></u>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320	8,215	35,777
已付利息	(244)	(1,041)	(525)
預付／已付所得稅	-	(238)	(14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3,076	6,936	35,1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12,655)	(12,522)	(6,116)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035)	-	-
購買無形資產	(477)	(207)	(44)
已收利息	314	132	4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所得款項	1,895	-	1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958)	(12,597)	(6,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670)	(2,796)
借款所得款項	58,450	22,389	-
償還借款	(19,635)	(58,233)	(22,678)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存放)／提取已質押存款淨額	(45)	-	-
	(33,987)	53,39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4,783	15,882	(25,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20,099)	10,221	3,5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12,015	22,979
匯兌差額	817	743	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5	22,979	26,5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1)及(2)}..... 不少於6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 不少於0.08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盈利預測所基於的會計政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貫徹一致。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基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773,095,24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17港元至每股2.90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444,1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用途 ⁽¹⁾	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造及擴建位於深圳市坪山新區的新設施	200,000,000港元	45.0%
向深圳長城開發支付租金及深圳長城 開發代我們承擔的其他經營費用	34,000,000港元	7.7%
生產線擴充	40,000,000港元	9.0%
潛在收購	137,000,000港元	30.8%
營運資金儲備	33,100,000港元	7.5%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水平使所得款項淨額超過444,100,000港元，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低水平使所得款項淨額低於444,100,000港元，我們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6,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撥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減少，惟還款予深圳開發及於深圳市坪山新區建造及擴建新設施除外（此等款項不會受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低水平時將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影響）。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外部融資。目前我們認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該等其他融資資源，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至銀行計息賬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不會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 2.1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90港元計算
市值 ⁽¹⁾	1,677,600,000 港元	2,242,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73港元	0.9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預計將發行的773,095,24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2) 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調整事項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有關指示發售價每股2.17港元及每股2.90港元將發行的773,095,24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利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利。董事將根據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利金額。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能影響我們的股利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故我們派付的任何股利將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利款項。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份淨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派發定期股利。倘我們按預期繼續發展，則我們的所有可用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或另行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但在未來，受到上文所述的因素影響，當我們的可用現金超過經營及業務增長所預期的需求時，董事將會修訂本公司的股利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物業的租賃權可能受到挑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未能通過客戶的資格認定而不獲納入其產品及系統內，我們的市場份額將縮小。
- 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份依賴少數客戶；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擔，因此客戶在採購及付款條款或模式上的改變可能導致我們收入重大波動或下降。
-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
- 應對行業整合，我們的策略包括可能的聯盟及收購，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該等聯盟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開發符合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 我們依賴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主要物料。
- 我們面對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保證及第三方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

概 要

- 第三方可能控告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若該等指控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訴訟或許可證費用或不得銷售產品。
- 我們未必能提升產能或產量以增加銷量及擴大市場份額。
- 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得陳舊。
- 我們的業務是勞動密集型，但我們挽留滿足我們需要的合格人員可能日益困難。
- 我們面對各項有關製造過程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的信息科技基建失靈，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不利影響。
- 電費上漲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信息網絡並無如預期般繼續擴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條件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外匯匯兌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發股利或動用融資的能力。
- 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業務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屆滿、改變或我們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應付投資者的股利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從而可能對投資股份的價值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有法規限制，而外匯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本公司對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 向我們或我們駐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新《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境內對熟練及有經驗工人競爭的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兩名主要股東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各自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一定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利。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光通信網絡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風險

我們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主要面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銷售產生的外匯及匯兌換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供說明之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兌美元的範圍為人民幣7.3037元兌1.00美元至人民幣7.8160元兌1.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113元兌1.00美元至人民幣7.3041元兌1.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192元兌1.00美元至人民幣6.8519元兌1.00美元。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快速升值，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約4,9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匯兌虧損為60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對美元穩步升值及我們在中國作出的銷售（其一般以人民幣計值）比例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匯兌虧損大幅減少。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我們亦會監管及維持美元現金平衡，以降低因匯兌虧損所引致的不必要外匯匯兌換需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且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一段時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里昂證券」或「獨家保薦人」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香港開發、Mandarin IT Fund I及O-Net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開發」*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請發售以供認購的19,328,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列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香港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訊石」	指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就光纖通信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向光學元器件製造商提供市場信息）的獨立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請發售以供認購的173,952,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如適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

釋 義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我們、國際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
「Intertrust」	指	Intertrust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前稱Infiniti Administration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向投資基金提供行政服務的業務，為Mandarin IT Fund I的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預期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darin IT Fund I」*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之一，亦為重組完成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Mariscal Limited」*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之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適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
「O-Net BVI」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O-Net Cayman」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關連人士之一，其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的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7及100頁「歷史及發展」一節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之一
「O-Net Holdings」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O-Net Hong Kong」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昂納深圳」	指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於重組完成後均為控股股東，彼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將分別出售不超過15,230,817股及13,759,183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為28,9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行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擁有及將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提請出售的合共28,990,000股股份
「Ovum」	指	Ovum Europe Limited，一家獨立研究公司及業務信息提供者，為Datamonitor集團公司的一部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釋 義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定價日」	指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負責監管執行董事的薪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就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其49.64%權益由長城科技擁有。於完成重組後，深圳長城開發為關連人士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就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認購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有關香港開發、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及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的所有權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歷史及發展」一節中說明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圖表下的附註。

於本招股章程：

- 「公司」及「本公司」均指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集團」、「本集團」、「我們的」、「我們」及「本身」指本公司及其不時及文義所指重組完成前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聯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英文譯名。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及
- 除另有所指外，以外幣計值的金額於文件中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1.14港元

1.00美元=7.7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原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未必等於其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部份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透過無線空中端口運作。
「10G」	指	一種高數據速率的光網絡，傳輸速度高達每秒10 Gbit。
「40G」	指	一種高數據速率的光網絡，傳輸速度高達每秒40 Gbit。
「100G」	指	一種高數據速率的光網絡，傳輸速度高達每秒100 Gbit。
「接入網絡」	指	透過短距離光纖數據傳輸向網絡終端用戶提供接入的網絡。
「有源元器件」	指	一種處理電子或光信號的同時會改變信號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惟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不適用，因為訊石及／或Ovum可能對其另有定義。
「光功率放大」	指	放大光電信號強度的過程。
「放大器」	指	置入在傳輸線路中用以放大光電信號強度的器件。
「光功率衰減」	指	傳輸過程中信號強度減弱。
「帶寬」	指	通過通訊基建傳輸數據的流量。
「分束器」	指	大多數干涉儀的重要部份，將光束一分為二。

技術詞彙表

「比特」	指	電腦的最小信息計量單位。
「比特率」	指	數據傳輸速率計量方式，描述一定時間內所傳送或處理的比特數目。
「電纜」	指	同軸電纜，由纜心及絕緣套組成，為一種接地編織線屏蔽電纜，廣泛應用於電腦網絡。
「C波段」	指	波長介於1530納米至1565納米。
「信道」	指	網絡中兩節點間的通道。
「粗波分複用器」或 「CWDM」	指	按不同波長（通常間隔20納米）聚合激光束中多個信號的一種器件。
「連接器」	指	用以連接不同光纖器件及設備的器件。
「串擾」	指	一條信號干擾鄰近的另一條信號。
「dB」	指	分貝，一種用以表示物理量（通常指功率或強度）相對於特定或暗示參考水平的大小程度的對數計量單位。
「dBm」	指	已測定功率相對於一毫瓦(mW)的功率比（以分貝(dB)計）的一種縮寫。
「解複用」	指	分解之前於一個叫複用的兼容程序中聚合的兩條或多條信號的過程。
「密集波分複用」或 「DWDM」	指	透過不同波長之光束在同一光纖內複用以達到在遠程網絡內進行超高速信息傳輸的一種技術。
「檢波器」	指	恢復光波中所包含的調製信息的設備。

技術詞彙表

「差分相移鍵控」或「DPSK」	指	一種透過改變或調製參考信號（載波）的相位以傳輸數據的數字調製方案。
「差分四相移鍵控」或「DQPSK」	指	一種利用參考信號（載波）四個不同值的相位以傳輸數據的數字調製方案。
「雙向收發器」	指	執行頻域複用的設備。
「DSL」	指	所有類型的數字用戶線，乃使用調製方案把數據封裝入銅線，通常用於電話交換站到住戶或辦公室之間的連接。
「摻鉕光纖放大器」或「EDFA」	指	一種光學器件，用以提高通過光纖通信系統傳輸的光信號的強度。
「標準具」	指	一種光學器具，通常由一塊兩面反光的透明板，或兩面平行的高反射鏡組成。
「以太網」	指	針對局部區域網絡的一系列以幀結構為基礎的電腦網絡技術。
「光纖頭及準直器」	指	將從光纖或波導中輸出的發散型激光束轉化為一條擴大的平行光束的器件。
「光纖到大樓」或「光纖到地下室」或「FTTB」	指	寬帶網絡架構，使用光纖連接到大樓邊界，如多個住宅單元的地下室，並通過其他方式最終連接到個人住戶。
「光纖到戶」或「FTTH」	指	將光纖網絡連接到個人住戶。
「固件」	指	已被寫入到只讀存儲器的程序或數據。
「FIS」	指	我們的工廠信息系統。

技術詞彙表

「FTTx」	指	任何寬帶網絡架構，利用光纖代替全部或部份用作最後一英里電信的普通金屬導線本地環路（如光纖到戶）。
「平坦增益」	指	使光放大器器件的增益譜在某一光學頻率範圍內保持平坦的技術。
「GHz」	指	（千兆赫）每秒數以十億個週期的頻率。
「梳狀濾波器」	指	三端口無源光纖器件，用以將兩條密集波分複用（DWDM）信道（奇數及偶數信道）聚合為一條交錯的複合信號流。
「互聯網協議」或「IP」	指	藉互聯網協議組通過分組交換網絡交流數據的通信協定。
「交互式網絡電視」或「IPTV」	指	透過分組交換網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及寬帶互聯網接入網絡，而非通過傳統無線電廣播、衛星信號及有線電視模式）利用互聯網協議組的架構及網絡方案交付數字電視服務的系統。
「跳線」	指	帶有兩個連接器的一段光纖線。
「L波段」	指	介乎1565納米至1625納米的波長。
「局部區域網絡」或「LAN」	指	覆蓋如家庭、辦公室或數幢樓宇（如學校或機場）等細小區域的電腦網絡。
「遠程網」	指	透過光纖傳輸數據，傳輸距離介乎數百公里至數千公里的網絡。

技術詞彙表

「媒體轉換器」	指	使以太網光電信號在10/100兆無屏蔽雙絞線端口(TX)與100兆光纖端口(FX)之間轉換的器件。
「毫米」	指	毫米，長度計量單位，相等於千分之一米。
「調製」	指	將數據融入一個載波信號的過程。
「毫秒」	指	毫秒，時間計量單位，相等於千分之一秒。
「多源協議」或「MSA」	指	一個共同的底板設計及光／電端口，使設備製造商可在兼容的數個供應商之間進行選擇，同時縮短交貨期及降低成本。
「複用」	指	透過同一傳輸信號同時傳送多條信號的技術。
「毫瓦」	指	毫瓦，功率計量單位，相等於千分之一瓦。
「納米」	指	納米，長度計量單位，相等於十億分之一米。
「節點」	指	網絡中的一個處理區域，如一台電腦或其他器件。
「噪聲」	指	有損信號完整的干擾。
「開關鍵控調製」	指	通斷鍵控調製，為幅移鍵控調製的一種形式，以載波的存在或不存在表現數字數據。
「光信道探測器」	指	測量各信道功率、波長及光信噪比的一種元件。
「光學鍍膜」	指	鍍在光學元器件上的一層物質，可改變光的反射及傳輸。
「光隔離器」	指	一種光學元器件，可令光僅往一個方向傳輸。

技術詞彙表

「光學封裝」	指	將一個或多個光學功能部件封裝入規定尺寸的包裝內的一系列過程，並將對光學性能的影響減至最低。
「光信噪比」或 「OSNR」	指	信號與對其構成干擾的噪聲兩者之間的功率比率。
「無源元器件」	指	一種只傳輸電子或光信號而不會改變彼等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器件，惟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不適用，因為訊石及／或Ovum可能對其另有定義。
「無源光網絡」或 「PON」	指	點到多點的光纖到樓宇網絡結構，利用無電源光分路器實現一條光纖服務多幢樓宇。
「偏振複用器」或 「PBC」	指	基於偏振特性的三端口光波元器件。
「皮秒」	指	皮秒或微微秒，時間計量單位，相等於萬億分之一秒。
「可重構上下路分插複 用器」或「ROADM」	指	一種增加WDM系統在波長層遠程交換數據流量功能的複用器。
「SONET/SDH」	指	標準複用協議，即通過使用激光器或發光二極管(LED)經由光纖傳輸多個數字比特流。低速率也可以通過電力端口傳輸。
「儲存空間網絡」或 「SAN」	指	透過連接遠程電腦儲存器件至伺服器以增加存儲容量的結構，使裝置猶如在本地連接至操作系統。
「開關」	指	一種智能網絡硬件器件，可以對數據按目的地及既定規則進行組織和選路。

技術詞彙表

「TDC」	指	可減少以非常規方式到達目的地的不同波長所產生負面影響的一種模塊。
「薄膜濾波技術」	指	使用由不同材料構成的薄膜層。
「收發器」	指	一種能收發模擬或數字信號的器件。
「三向一體收發器」	指	一款由一個接入口及三個輸出口構成的複用器。
「伏特」	指	伏特，電壓計量單位，通常稱「伏」。
「可變光衰減器」或 「VOA」	指	以可操控方式削弱輸入光束的強度或功率水平以產生強度經不同程度削弱的輸出光束的器件。
「波形」	指	信號的振幅隨時間變化的一種圖形表示。
「波導」	指	電磁波傳輸所經的矩形、圓形或橢圓形管道。
「波長」	指	一道波的長度，由一道波的任何一點至下一道波的對應點之間的距離，如峰值點之間的距離。
「波分複用」或 「WDM」	指	按不同波長傳輸信號以增大網絡容量的一種方法。
「波長鎖定器」	指	DWDM中用以確保光信號波長的準確性及穩定性的一種器件。
「Wi-Fi」	指	基於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802.11標準的任何無線局部區域網絡產品。

技術詞彙表

「無線局部區域網絡」 或「WLAN」	指	覆蓋如家庭、辦公室或數幢樓宇（如學校或機場）等 細小區域的無線電腦網絡。
「微秒」	指	微秒，時間計量單位，相等於百萬分之一秒。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

閣下可透過「或會」、「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及「可能」等詞彙或詞組或其他類似措辭識別此等前瞻性陳述。我們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相信該等事件及趨勢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求。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

- 我們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網絡系統賣家供應商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完成開發及擴建項目的能力及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與任何特定供應商或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對於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全球市場內光網絡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中國政府關於高科技企業或外商投資的政策；及
- 其他非歷史事實陳述。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我們透過此等警告陳述表達所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除外）。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包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因素。此外，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到所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合併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全球及中國等特定國家及區域的光網絡市場的估計、預測及統計數據。此光網絡市場數據說明截至有關刊發日期的事實，並且包括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而非事實陳述。本招股章程包含我們自獨立第三方Ovum購得版權的現成報告（包括一份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題為「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的全球及區域性光網絡」的報告、一份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題為「預測更新：光學元器件」的報告及一份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題為「光放大器的市場趨勢」的報告）所載的資料。全球光網絡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有如所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光網絡市場瞬息萬變，令有關我們市場的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有關市場數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會與基於該等假設而作出的預測存在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降。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若干物業的租賃權可能受到挑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6,553平方米的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之用。此情況將會持續，直至我們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所購面積約38,000平方米土地上的新生產設施竣工為止。就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目前所在約92.2%的物業而言，據我們所知，業主的房地產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屆滿。另據我們所知，房地產權證須經業主與當地政府協商後方可延期，故我們無法確定業主能否於上市前獲得房地產權證。在業主與當地政府協商期間，當地政府可能採取措施收回物業或我們可能遭受競爭的第三方索償。若政府收回物業，我們可能須搬遷位於現有生產設施的營運，而生產中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倘需即時搬遷，估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減少約22,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預測65,900,000港元按比例基準及基於我們的工廠每月營運26天計算。控股股東概無就任何潛在溢利損失或因任何即時搬遷需要而產生的其他費用作出任何彌償保證。此外，我們為若干僱員租賃住宅單位。住宅單位的若干業主亦未能就其物業提供適當的房地產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倘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未能通過客戶的資格認定而不獲納入其產品及系統內，我們的市場份額將縮小。

於電信業，服務供應商及光學系統製造商在訂購產品前往往對供應商及其產品進行資格認定程序，一般平均需時一年認定供應商及約九個月認定產品。我們的光學元器件必須作為一分子在現有大型系統或網絡中運行，故穩定性及協同運作能力尤其重要。例如：一個客戶對我們波長鎖定器產品的資格認定程序歷時十個月。一旦客戶決定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元器件，該等潛在客戶會進行設計，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系統內，這稱之為供應商（例如我們）的「納入設計」勝利。在採納將來重新設計的系統產品或元器件（可能是最後一項設計獲採納後數年）前，未被納入設計的供應商不大可能向該公司作出銷售。倘若我們無法贏得潛在客戶資格認定程序的納入設計，我們可能在較長時期內失去向該等客戶作重大銷售的機會。

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份依賴少數客戶；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擔，因此客戶在採購及付款條款或模式上的改變可能導致我們收入重大波動或下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6%、54.3%及44.8%。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2.7%、25.8%及15.7%。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擔，因此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可能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160名客戶向我們作出採購。

預期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份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客戶將繼續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客戶可能決定將其製造範疇擴展至部份由我們製造的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或子系統，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與我們的重大客戶或其他客戶發展或維持客戶關係，或倘若我們的重大客戶不再向我們訂貨，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客戶代替或未能覓得客戶代替，因而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增加。我們中國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較我們的其他客戶為長，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增加。倘我們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比例持續增長，我們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

此外，我們相信電信業已步入整固期。網絡系統供應商已於近年進行整合，此趨勢預期將繼續。由於行業整合，網絡系統供應商與其供應商（例如我們）的議價能力得到提高。由於業內客戶的議價能力上升，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現時的溢利率。倘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客戶的產品所銷售的客戶群出現任何更大整合，我們很可能將依賴更少客戶。隨著這類發展，我們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價格及整體合約條款施加額外壓力。鑒於客戶整合會產生新決策框架及精簡營運時期，故亦有可能使客戶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暫停。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勝過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的主要製造商，包括Oclaro, Inc.、JDSU Corporation、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和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強大的財務、工程和製造資源以及更高的知名度和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某部份業務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很快成為我們其他部份業務的競爭對手。

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潛在供應商也是我們的競爭對手。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開發或收購更多的競爭產品或技術，從而可能使彼等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供應產品（視情況而定）。此外，如該等客戶認為我們向彼等的客戶銷售產品構成競爭威脅，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如該等供應商意識到我們在向彼等的客戶銷售產品方面是一個競爭威脅，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出售材料。鑒於該等因素，我們預期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可能加大，從而可能導致降價、溢利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

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行業的競爭主要以價格為手段。因此，我們若干產品的售價不時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新技術的日新月異和技術標準的發展可能大幅降低依賴舊技術和標準的產品的價值並加大價格壓力。此外，現有經濟和電信行業環境導致我們的產品承受降價壓力，及我們預期價格壓力將在可見未來持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行業整合，我們的策略包括可能的聯盟及收購，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該等聯盟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光通信網絡產業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供應商正在整合。應對行業整合，我們會考慮進行策略收購及投資，以及與光通信行業的第三方成立策略聯盟。策略收購、投資及與第三方聯盟可能令我們承受多項風險，包括整合困難及分散管理層對於一般日常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該等收購、投資或聯盟可能導致開支增加，而增加的收入未必能將之抵銷。

收購亦可能使我們：

- 發行股份，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 承擔負債，其中部份負債於收購時可能無法知悉；
- 錄得商譽及不可攤銷的無形資產，須經減值測試及承擔潛在的定期減值費用；
- 產生與若干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費用；
- 產生大量須即時撤銷的工序研發成本；或
- 承擔訴訟。

倘我們無法開發符合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開發技術先進的新產品乃複雜而不明朗的程序，需要高度創新及技巧純熟的工程及開發人員。此程序亦需要精準地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例如：我們現正開發多項用於下一代網絡的產品，惟無法確保能成功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或及時識別、開發、製造、推出或支援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此外，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或取消對現有產品的訂單。若客戶因預期新產品將面世而延遲或取消對現有產品的訂單，或我們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升級版在開發或推出時遇上任何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獲市場接受或我們能有效回應競爭產品、技術變革或新興的業內標準。無法回應技術變革將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主要物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合共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44.6%、37.7%及43.1%。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15.5%、11.7%及15.0%。

我們依賴有限的供應商（在某些情況下僅一名供應商）供應若干主要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我們用於生產流程的元器件。例如：我們僅依賴三名通過資質預審的供應商供應放大器的關鍵元器件泵浦激光器。我們一般透過標準訂單或一年期供應協議採購該等有限的產品。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初起，全球經濟衰退，以致我們部份供應商關注財務穩定、質量、產量、規模或付運等問題。部份該等公司可能被收購、進行重大重組或破產。其他供應商為更大型的公司，對我們業務的依賴性有限，以致定價、數量或付運條款欠佳。供應停止或延遲、須以較昂貴或可靠性較低產品代替、收到有缺陷部件或受污染物料、該等物料的價格上升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獲得較低價格以應對競爭壓力，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達到客戶期望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若干主要物料，我們會每年根據預期的產品訂單、客戶預測、產品訂單歷史、保修及服務需求以及積壓訂單對下一年作出預測。我們基於該預測所訂部件及元器件的交貨時間很大程度上不同，並受特定供應商、合約條款及於特定時間對某一元器件的需求等因素影響。若該等物料的實際使用與我們根據預測而作出的訂單不符，某些物料及元器件可能會過剩或不足，且有過多存貨採購承擔。倘若該預測不準確，我們付運的產品可能減少或受延誤或需產生額外的存貨撇減及取消付運費用或罰款，因而使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保證及第三方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與我們訂立合約關係的第三方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合約包括若干客戶合約、房地產租約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於該等合約項下，我們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有關第三方作出彌償保證，保障該等人士免受特定損失及免於承擔特定責任，如因違反聲明陳述或契諾而招致的損失、第三方聲稱我們產品按本身用途使用時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環保及其他責任、因我們使用我們的

風險因素

租用物業而產生的索償或與董事為我們工作有關的索償。若該等獲彌償保證的第三方涉及法律糾紛而彼等稱我們有彌償保證義務，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由於我們過往並無彌償保證索償，且個別索償所涉及的事實及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無法釐定我們彌償保證（無論是否確立）的最高潛在負擔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彌償保證。

我們就產品故障、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原因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有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預測所產生的負面報導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對我們作出產品責任索償成立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失，我們因而須支付大額款項。另外，我們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若對我們的索償成立，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履行裁決。

第三方可能控告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若該等指控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訴訟或許可證費用或不得銷售產品。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到侵權索償或了解到第三方所持有的潛在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光通信業乃積極保護及尋求知識產權及地位的行業。例如：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我們就一宗與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的專利侵權糾紛訂立保密解決協議；在該糾紛中我們為被告，被指盜用商業機密及遭受其他相關索償。根據解決協議，雙方訂立一份許可證協議及其他解決條文。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聯合向法院提交一份解除所有損害索償的契約。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可能須就該等專利獲得許可證，而若我們需要取得任何該等專利的許可證，則可能須就若干產品支付專利許可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我們須獲得專利許可證才可開發及銷售我們的光通信產品，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未能獲得專利許可證，或若我們的客戶須獲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我們客戶的業務不會受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未能獲得專利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知悉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可能涵蓋我們部份技術、產品及服務。此外，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侵犯或導致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由於所涉及技術的複雜性及訴訟整體的不確定性，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使用許可企業提出的個案上升，且市場中競爭加劇及產品功能重疊，故近年專利訴訟增加。倘針對公司或公司依合約有責任維護的客戶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下一步銷售計劃、開發非侵權技術、訂立高昂的版稅或許可權協議或按客戶合同普遍規定者向客戶作出補償。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實施該等措施。提出侵權申索的一方可能取得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強制令，禁止我們開發及銷售附有聲稱遭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及申索成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提升產能或產量以增加銷量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需要提升產能或產量以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的策略包括擴大產能。為配合業務擴充計劃，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購入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約38,00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用以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因應擴充計劃，我們需要增加人手、生產和配套設備。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而由於近年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對流水線工人的競爭不時上升，以致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該等工人方面遇上困難。在進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時，這些方面的困難可能更為顯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落實業務擴充計劃或未能落實業務擴充計劃。我們成功落實業務擴充計劃以提升產能並增加產量及銷售量的能力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以合理成本及時採購額外設備的需要；
- 以合理成本及時採購足夠原材料、包裝及元器件供我們生產流程使用的需要；
- 籌集額外資金購買額外原材料、包裝、元器件、設備及興建額外生產設施的需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無法獲得融資；
- 工程延期及超支；

風險因素

- 難以招聘及培訓更多熟練員工，包括各級別的技术人員及經理；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及
- 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的土地收購及廠房工程延遲或拒絕給予所需批准。

我們的擴充計劃擬增加產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落實擴充計劃或管理該經擴大產能。倘若我們無法增加產能或成功利用額外產能或增加產量，或在過程中遇到重大延遲，我們將無法增加銷售量及擴大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得陳舊。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成功主要依賴我們估計及管理我們的存貨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獲得及跟進最新製造及生產流程的技术專長，並對不斷發展的通信行業及市況變動作出及時回應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存貨或有效地回應市場需求或技術發展變動，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得陳舊。我們每年檢討存貨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評估我們存貨市值的下降額。基於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我們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陳舊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時作出存貨撇減。存貨撇減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內計入銷售成本，故任何存貨撇減增加將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及毛利相應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分別640,000港元、零港元及980,000港元。倘我們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的銷售開支）低於存貨成本，我們就可變現淨值與成本之差額計提存貨撥備，從而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流動資產的存貨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作出的撥備分別為1,4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倘我們無法估計及妥善管理我們的存貨，或倘實際市況較我們所預計的更為不利，則可能需作出額外存貨減值或撥備，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勞動密集型，但我們挽留滿足我們需要的合格人員可能日益困難。

我們業務的成功極大依賴我們為生產設施吸引及挽留合格人員，尤其是有技術的流水線工人及操作員，以及為我們的生產工程團隊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需要招募技術嫻熟的研發人員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518名僱員，其中992名從事製造業務，239名屬於生產工程團隊，及63名為研發小組專業成員，該等人員合共佔我們僱員總數85%以上。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滿足我們需要的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將會受損，以致我們未必能按計劃發展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對勞動力的需求增加，近年來該地區的工廠日益面臨勞動力供應短缺及勞動成本增加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對該等勞動力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在招募及挽留該等流水線工人方面不時遭遇困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45,800,000港元、57,1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數目增加，珠江三角洲地區對合格勞動力的競爭激烈，由此需要更高薪酬以招募及挽留該等工人。

合格僱員市場的競爭激烈，因此招募具有執行我們策略所需技能及潛質人員的過程可能較困難、耗時及成本高昂。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製造業務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或未能為我們的生產工程以及研發團隊招募及挽留人才，則我們的生產力可能下降及我們可能喪失競爭能力，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各項有關製造過程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可能遇到延誤、中斷或品質控制問題，導致我們運貨予客戶可能較原訂時間為遲，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過往，我們曾因生產過程變動導致部份產品的生產中斷，以致產量減少、產品付運延期及收入延遲確認。另外，將經營搬遷至經擴充的設施或會導致生產中斷。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生產過程變動或非蓄意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可能顯著減低我們的產量及產品可靠性。產量較預期為低可能延遲貨品付運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毛利率。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根據一名客戶的要求更改了WDM產品的測試過程。在該特定例子中，為展示對我們製造過程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數據顯示單位成本上升約5.0%，毛利率下降約3.0%，產量減少2.4%，單位製造時間增加10.0%及交付週期增加五天。

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涉及更自動化的新生產流程及技術，以便與業內的技術發行同步。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程序，或我們在生產中遇到延誤、中斷或品質控制問題，我們向客戶付運貨品時可能遭延遲，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因意外或天災而受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產險保單及業務中斷保單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夠或不納入投保範圍（視乎個別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保險公司處理理賠所需的實際時間及程序。因此，任何業務中斷、意外或天災可能導致我們重大損失及資源分散。

倘若我們的信息科技基建失靈，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信息科技的硬件及軟件基建的容量、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我們回應不斷改變的需求而擴充及更新基建的能力。我們定期更新信息科技基建。例如：我們持續為工廠信息系統升級及增添新特色和功能，以覆蓋更多產品。倘無法管理、擴充及提升我們的信息科技基建或此基建無法運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實施安保措施，我們的系統仍然脆弱，容易受電腦病毒、天災、非法侵入及其他類似中斷的損害。任何系統失靈、意外或安保缺失可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倘任何中斷或安保缺失引致我們的數據遺失或受損，或不適當披露保密資料，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須斥巨資防止日後該等中斷或安保缺失造成的損害。

電費上漲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靠電力。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電力需求上升，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所在地中國珠江三角洲一帶。中國各地區均有電力供應短缺情況，尤其在旺季，如夏天。停電曾使我們的塗裝及其他生產過程中斷，將來亦可能會。例如：我們於過去經歷過一次突如其來的停電。該等中斷在將來有可能發生。電費上漲或電力供應短缺可能令我們的正常運作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於近期極端波動且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美國與其他地方的資產價格水平及估值等議題的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削弱對未來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市場的期望。該等因素加上油價反覆無常、商業活動減少、消費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長期經濟衰退。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部份經濟學家認為放緩幅度可能加大及持續。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始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惡化的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導致銷售減少所致。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每年就現有產品向現有客戶提供慣常的價格優惠，我們的董事作出業務決定不以下調產品售價作為直接解決上述期間銷售減少的方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的售價並未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重大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好轉，尤其是在亞洲，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最後第三季度的銷售取得強勁及穩定回升，乃主要受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需求增加及對我們的新波長鎖定器產品等傳輸產品的需求增加所驅動。

若信息網絡並無如預期般繼續擴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製造商於日後能否成功，最終取決於通信業的持續增長及（尤其是）全球信息網絡的持續擴充。就此增長而言，我們依賴對於透過高速連接（高帶寬通信）傳輸高摻量話音、錄像、文字及其他數據的需求的增加。由於網絡使用及頻寬需求上升，對於提供所需頻寬的先進網絡的需求，以及便於安裝、保養及操作該等網絡的先進儀器及設備的需求亦告上升。若網絡及頻寬欠缺增長，將損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日後增長。現時，對於網絡服務（尤其寬頻接入）的需求明顯上升，但多項因素限制潛在增長，其中包括不明朗的監管環境、內容供應商不願意透過通信基建提供錄像及話音內容，以及有關長遠持續企業模式的不確定，且多個行業（包括有線電視、傳統電信及無線通信）提供非互補的競爭性內容輸送解決方案。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保密法，以及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項專利、29項在中國申請的待批專利、三項PCT申請和五項在美國申請的待批專利。中國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在執行方面向來欠理想，主要因為中國法律釋義不清及難以執行。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不及發達國家。管制非法使用我們所擁有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而我們未能確保所採取的措施可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盜用。逆向工程、擅自抄襲或其他濫用我們技術的情況可能使第三方無須向我們支付費用而得益。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開發類似專利資料及技術、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披露有關我們專利的該技術或設計。大量第三方持有用於光通信的核心技術的專利或作出有關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擁有特許使用的任何專利或註冊商標保持可執行，或不會失效、被規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挑戰，亦不能保證相關權利會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或我們現正或日後待批的專利申請會按照我們提出申請的範圍授出。另外，為了維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釐定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有關侵權或無效的指控提出抗辯，我們可能被迫提出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招致巨額開支及分散資源，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且可能最終不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導致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條件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儘管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行經濟改革，從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經濟主要仍受中國政府的各種控制措施所規範。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外匯管制、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仍有相當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力。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緩其認為中國經濟中若干過熱的環節，包括透過增加銀行存款準備金對商業銀行放貸能力施加額外限制。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例如控制通脹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變更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於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該附屬公司整體受適用於中國外商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

當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展經濟改革時，開始制訂及頒佈一套全面系統的法律及法規，以對中國的經濟及商業實踐提供一般指引，並監管外商投資。中國在頒發與經濟事務，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動及以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律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負面衝擊。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一個根據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之處在於已判案例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不大。此外，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經常不一致。在中國實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並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外匯匯兌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發股利或動用融資的能力。

我們很大部份收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我們可能需要將部份收益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承擔，其中包括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支付予外商投資企業外國股東的股利構成經常項目交易。因此，我們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經常賬目交易的外匯匯兌。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資本賬目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而且需要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特別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我們或其他外國放款人借入外匯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我們以額外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例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則該等注資必須得到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或彼等之地方部門在內之若干政府當局批准或向該等政府當局登記。上述限制會影響該等實體透過債務或權益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收益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繼該公告後，中國政府參考貨幣組合，採用取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改革匯率體制。根據新體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情況及程度。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的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分別佔我們銷售約81.3%、75.1%及64.2%。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上升，可能會使我們的出口價變得更昂貴，導致競爭力較其他國家製造商的產品為低。我們的匯兌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此外，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收

風險因素

取的港元匯兌為人民幣以供業務營運之用，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由於我們完全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倘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及財政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支付的股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匯率風險」一節。

倘我們業務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屆滿、改變或我們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一項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訂明，除非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否則所有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照統一的25%所得稅率徵稅。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昂納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以來，普遍適用稅率改為25%。根據之前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時已過期的稅務條例，昂納深圳作為一家經營期逾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減半徵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昂納深圳自《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昂納深圳乃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一深圳市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15%所得稅稅率優惠。除非有權享有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昂納深圳按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此後每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風險因素

同時，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鑒於採納適用過渡所得稅稅率及「兩免三減半」對昂納深圳更為優惠及有利，除非有權享有其他稅務優惠，否則昂納深圳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七年為15%、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及此後每年為25%。在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昂納深圳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從首個盈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計。根據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確認函，昂納深圳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其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享受為期兩年的稅項全免。因此，昂納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免徵所得稅。昂納深圳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已經及將享受所得稅減半徵收。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一二年起，昂納深圳將按正常所得稅稅率25%繳納所得稅，除非昂納深圳合資格成為獲國家政府優先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昂納深圳目前為該類企業），在該情況下，昂納深圳將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確認函，指出昂納深圳首個盈利年度有所變更，因而導致昂納深圳產生二零零八年未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任何企業未於指定期間繳付企業所得稅，須繳交每日按0.05%計算的滯納金，除非另有訂明。我們將為昂納深圳繳付該筆未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明白，按慣例，有關稅務局將於接近繳付時間方確認滯納金的金額（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徵收或要求支付該筆稅項及有關滯納金（如有）的通知。

倘我們目前的稅務優惠屆滿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使我們無法獲得稅務優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投資者的股利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從而可能對投資股份的價值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

風險因素

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倘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份成員繼續留駐中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股利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與有關成立或機構、場所無實際關連）應付投資者的股利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益，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就股份派付的股利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益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利預提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及收益可能相應減少及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行法規限制，而外匯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依賴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利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資金需要，償還可能出現的債務，以及支付經營費用。中國的法規現只容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積溢利中派付股利，而該等準則及規例在不少方面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把除稅後累積溢利（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借入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派發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於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所存在的限制，可能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利或償付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國外股東的股利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而有不同的預提稅安排。O-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該等稅收協定。

風險因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本公司對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本公司作為離岸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本公司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能超過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必須獲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董事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能否取得任何批准。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貸款或提供營運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提供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

向我們或我們駐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資產及營運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境內，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份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就違反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向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於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才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日本、英國、美國法院的判決不一定能夠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新《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境內對熟練及有經驗工人競爭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的僱員為1,518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一項新勞動法，即《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所簽訂的合約種類，並規定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受僱期限及次數。《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公

司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當我們終止僱用中國僱員，我們須向其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為我們服務的年資釐定。倘我們決定大幅變動或削減員工，《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我們進行符合成本效益或按我們意願作出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須增加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生產設施所需的熟練及有經驗的工人，近期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股份上市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其中包括）因素而急劇波動，部份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組成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近年股市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出現價格上升及成交量波動，部份波動與該等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兩名主要股東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各自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於全球發售後，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將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約38.19%及34.50%權益，合共為72.6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O-Net Holdings為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控制的控股公司。因此，香港開發及Mandarin IT Fund I可共同免任董事及控制提交我們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事項的結果。各股東亦可控制或重大影響任何對我們細則的建議修訂、合併建議、任何建議重大資產出售或其他主要公司交易的任何表決結果。該等任何一名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與閣下的利益有衝突，從而使閣下或我們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均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亦會不利影響我們日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股東無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不一定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細則規定可用我們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溢利轉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股利，惟董事認為再無必要。本公司亦可經我們股東批准並經法定償還能力測試後，以股份溢價支付股利。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按相若比率宣派相若金額的股利，亦不保證會宣派任何股利。日後的股利（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資金需要、財務狀況、法律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光通信網絡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某些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光通信網絡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這些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明報作出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內容可能有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曾提述的若干事項或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內容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不會對該等陳述承擔責任。因此，在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時，準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而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留駐於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這通常指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須日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中國深圳管理及經營，除王祖偉先生及譚文鈺先生以外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居住於中國，故本公司認為要重新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無必要。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打算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我們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那慶林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行達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行達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具有作為授權代表所需的資格及經驗。於有需要時，授權代表及那慶林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薛亞洪先生，其亦為執行董事）將會在香港聯交所發出合理通知後與其會面，並在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務擬聯絡董事時，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迅速與董事聯繫；
- (b)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及那慶林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均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彼等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c) 全體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d)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每名董事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的任期由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派發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及

- (f)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若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寄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發售或發售邀請使用或複製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部份。因此，並非及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代表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邀請。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或就上市寄發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不可用作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代表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邀請，以及寄發、派發及提供本招股章程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部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代表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邀請。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為19,3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為173,95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惟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

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協定發售價。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告失效。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提請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限制，且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請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我們的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我們的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以邀請或招攬要約。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請認購及出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稅務及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而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該等稅務影響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由開曼群島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的股利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並將以平郵方式寄至名列香港股份登記冊的各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公司資料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那慶林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世紀村二期 4座1棟16B室	中國
薛亞洪先生	中國深圳 福田區 蓮花一村6號 2棟403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譚文鈺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馬樂徑1號 溫莎豪園2期地下33室	英國
陳朱江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前海花園 24棟803室	中國
黃賓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和平門內 西松樹胡同17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白曉舒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辛耕路100弄永新花苑 4棟19E室	加拿大
鄧新平先生	中國廣州 廣園東路 鳳凰城 鳳鳴苑第23街第9號	中國
王祖偉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 A棟3樓	馬來西亞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3901B室

獨家保薦人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香港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3901B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國際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3901B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座15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
禮德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1座35層
郵編：10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棟 1號廠房 南區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08室
網址	www.o-netcom.com (附註)
公司秘書	李行達先生，ACCA, AHKSA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中國 深圳南山區 世紀村二期 4座1棟16B室 李行達先生，ACCA, AHKSA 香港 德輔道西343號 A座 3樓11室
候補授權代表	薛亞洪先生 (那慶林先生的候補人選)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蓮花一村6號 2棟403室

附註：我們的網站，以及我們的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文鈺先生 (主席) 那慶林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 (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譚文鈺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華僑城支行 中國深圳 華僑城 東方花園 服務中心1層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獨立第三方Ovum及訊石所發表之刊物，我們已就此購得相應版權。

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不同政府部門發行的官方刊物及官方網站。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自上述來源取得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本節所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關於本節」一節。

關於本節

一般資料

本節「行業概覽」引述及包括摘錄自Ovum (Datamonitor的成員公司) 已發表刊物(我們已就此購得版權) 及我們委託訊石就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自上述來源取得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以下載列有關Ovum及訊石背景的若干資料以及我們於編製本節「行業概覽」時所引用的報告。

- Ovum (Datamonitor的成員公司) 為一家擁有25年歷史的研究、諮詢及分析機構，其就信息及通信技術的商業價值向企業及彼等的供應商提供意見。我們自Ovum購得版權的刊物為現成報告，包括一份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題為「市場份額：09年第二季度的全球及區域性光網絡」的報告、一份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題為「預測更新：光學元器件」的報告及一份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題為「光放大器的市場走勢」的報告。我們已就該等報告向Ovum支付18,000美元。Ovum的研究乃以獨立審計法為基準。Ovum貫徹執行一項獨立憲章，當中載明其僱員須遵守的獨立原則，包括(1)Ovum不宣傳供貨商及服務供應商或個別產品或服

務；(2)Ovum的調查乃獨立進行及(3)Ovum並不依賴於單一客戶。憲章的具體條款請登錄www.ovum.com深入了解。雖然Ovum的報告中若干資料及數據乃基於假設作出，且Ovum已指出影響該等假設的多種可變因素（如與報告中若干調查結果有關的通脹及貨幣匯率），Ovum並無將全面假設陳述納入該等報告。Ovum明確指出，雖然本報告所載資料經審慎周詳核查以確保其準確性，然而，所述事實、預測及意見乃基於並無保證的資料及來源（儘管Ovum認為可信）。尤其，不應作為本文唯一參考資料予以依賴。

- 訊石為中國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我們已委託其編製一份市場研究報告，酬金為人民幣26,500元。根據訊石提供的資料，訊石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乃從事提供有關光纖通信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及資料的業務。據訊石告知，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時，訊石審閱了自其客戶及他處取得的數據及資料。訊石亦已搜集並分析本行業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資料，其中包括可自公共領域取得的資料。有關數據亦已分析及與來自其他市場研究機構、組織或協會（包括但不限於Ovum、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光纖到戶協會(Fiber-to-the-Home Council)及工信部)的數據進行比較。訊石亦進一步將該等已經分析的數據及資料與自其數據庫檢索到的本行業的過往數據、市場規模及市場需求進行對比分析。此外，訊石亦已參考其內部顧問團隊於預測行業發展時所累積的知識。為釐定市場研究報告內的市場份額，訊石告知我們，彼等亦參考多項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及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的潛在復甦的影響；(ii)伴隨著全球寬帶普及率日益上升的趨勢，歐洲、美國及亞洲範圍內出台及執行與電信行業有關的國家政策；及(iii)據電信行業協會(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預測，電信市場資本開支的預計增長。據訊石告知，本集團無源光學元器件的市場份額乃按本集團銷售收入佔無源元器件市場總收入的比例計算得出；本集團自由空間光隔離器及EDFA的相關市場份額乃按本集團以件計的銷售量佔市場總銷售量之比例計算得出，而本集團WDM及VOA的相關市場份額乃按本集團以信道計的銷售量佔市場總銷售量之比例計算得出。有關訊石的更多詳情，請登錄www.iccsz.com/Site/EN查閱。

光網絡行業

概覽

光纖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應用光纖電纜傳輸以光信號形式呈現的信息。光信號乃透過光纖系統及各子系統在該等網絡內傳輸。光信號經該等網絡內各元器件之間而分束、清理、放大、隔離、路由或增強。光網絡市場的格局乃由網絡營運商（如美國的AT&T及中國的中國電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如華為及阿爾卡特－朗訊(Alcatel-Lucent)）以及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製造商（即我們通常所指的光纖元器件製造商，如我們自己）組成。

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營運商近年面臨雙重挑戰－滿足終端客戶對高速、智能網絡的需求，而同時降低營運成本。隨著網絡營運商一直著力應對此等挑戰，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已有顯著改變。近年，消費者對高帶寬應用程序（如音樂及視頻下載以及流媒體）、在線遊戲、點對點文件共享及IPTV的需求顯著增加。對高帶寬應用程序的需求增加則提高遠程網、城域網及局部區域網絡的網絡利用率。對此，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營運商已經部署及將繼續部署高速網絡接入技術，如Wi-Fi、3G、DSL、有線及FTTx。與此同時，終端用戶要求將高速智能網絡，建立已久的離散網絡（用於上傳語音、視頻及數據）整合到統一的IP網絡中。除網絡營運商外，企業、大學及採用數據通信網絡的其他實體亦面臨對高速智能網絡的需求。因此，此等實體亦開始投資於高速局部區域網絡及存儲區域網絡。

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營運商在應對高速智能網絡需求所帶來的技術挑戰的同時，亦尋求以盡可能最低的成本部署此等升級後的網絡。網絡營運商在應對此等雙重挑戰時依賴於光網絡技術，因此，網絡系統供應商（如華為及阿爾卡特－朗訊）都面臨在生產能夠支持10G及40G速度的光學系統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的挑戰。該等技術及成本控制方面的挑戰令許多網絡系統供應商專注發展彼等的核心競爭力，如軟件及系統集成。網絡系統供應商縮小彼等的業務焦點，故彼等在設計及生產可併入且支持高速智能網絡的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方面愈加依賴光纖元器件製造商，如我們。

根據功能劃分，光纖元器件一般可以分為兩類－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無源元器件指只傳輸信號，但不改變信號的任何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典型的無源元器件包括WDM、隔離器、衰減器、放大器、耦合器、連接器及光開關。有源元器件指處理信號的同時會改變信號的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如激光器、可調諧激光器、發射器、接收器、收發器、媒體轉換器及轉發器。許多有源元器件本身內含無源元器件。我們的產品以無源元器件主導，然而，我們亦為客戶生產若干有源元器件。

根據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¹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是無源光學元器件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有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3.9%、4.0%及5.1%。在特殊產品範疇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是傳輸應用自由空間光隔離器的全球主要供應商，佔有33.8%的市場份額；我們也是WDM產品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有10.0%的市場份額。就VOA及EDFA產品而言，我們位居全球十大供應商之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有3.2%及2.8%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競爭」一節。

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勝過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光學子系統和元器件的主要製造商，包括Oclaro, Inc.、JDSU Corporation、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和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有關訊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關於本節」一節。

行業概覽

以下乃根據我們委聘的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²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源光學元器件全球五大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來源於已公佈的資料。

公司	總部地址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附註)
A公司	中國武漢	專注於無源光學元器件、光學儀器及集成光電器件的研發和製造。	10.1%
B公司	Fremont, California, US	從事光網絡元器件及子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9.5%
C公司	Milpitas, California, US	向電信服務供應商、電纜營運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提供通信測試、測量解決方案及光學產品。亦為生物醫療與環境監控儀錶、半導體加工、航空與國防、品牌認證、視頻顯示及自定義顏色產品微分應用等方面光學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8.6%
D公司	San Jose, California, US	電信市場的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供應商。	7.3%

² 有關訊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關於本節」一節。

行業概覽

公司	總部地址	主要業務	市場份額 (附註)
本公司	中國深圳	向光纖網絡系統供應商提供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供應商。	5.1%

附註：此乃根據我們委聘的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源光學元器件全球五大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本節」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所保持的毛利率高於大多數同業競爭對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9%、37.5%及45.3%。據我們大多數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於近期所刊發的年報顯示，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最近結束之財政年度所保持的毛利率介於22.0%至38.0%之間。

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我們產品的可獲得性、性能和可靠性；
- 售價；
- 我們製造流程的質量；
- 我們產品線的廣度；
- 我們參與新興技術發展的能力；
- 我們透過產品原型製作贏得設計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與現有通信網絡的兼容性；及
- 我們的產能和製造能力。

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強大的財務、工程和製造資源以及更高的知名度和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某部份業務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很快成為我們其他部份業務的競爭對手。此外，本行業近期出現重大企業兼併，我們預期將會出現更多企業兼併。企業兼併已經及很可能繼續使競爭加劇。

儘管如此，電信行業兼併對企業的具體影響取決於彼等各自的資質水平。就我們而言，電信行業兼併帶來的是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增長。阿爾卡特與朗訊的合併以及Ciena收購Nortel旗下的光網絡及運營商以太網資產令我們收穫難得的商機（概因我們此前並未獲朗訊及Nortel確認為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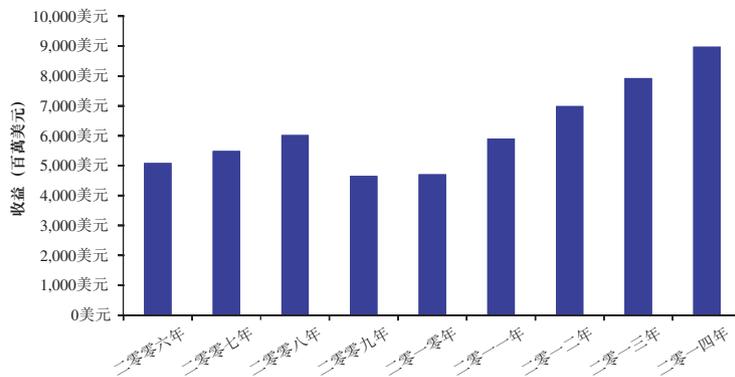
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潛在供應商也是我們的競爭對手。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開發或收購更多的競爭產品或技術，從而可能使彼等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供應產品（視情況而定）。此外，如該等客戶認為我們向彼等的客戶銷售產品構成競爭威脅，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如該等供應商認為我們向彼等的客戶銷售產品構成競爭威脅，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出售材料。鑒於該等因素，我們預期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可能加大，且可能導致降價、溢利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

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行業的競爭導致大量以價格為手段的競爭。因此，我們若干產品的售價不時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新技術的日新月異和技術標準的發展可能大幅降低依賴舊技術和標準的產品的價值並加大價格壓力。此外，現有經濟和電信行業環境導致我們的產品承受降價壓力，加上我們預期價格壓力將在可見未來持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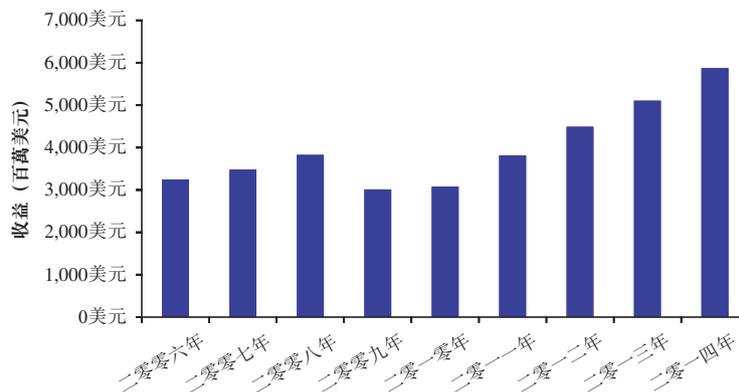
光學元器件的需求狀況

近期，透過IP網絡傳輸的高品質IP話音及視訊的迅速發展推動網絡流量增長，使網絡利用率提高及對營運商網絡帶寬容量的額外需求。根據最新預測：Ovum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光學元器件報告，自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八年，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總需求量由二零零六年約5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該需求估計乃假設市場為絕對分部界定，以及假定收入產生自市場上每一個元器件的需求。經計及垂直整合及公司間銷售，Ovum預測總支出由二零零六年約3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

全球光學元器件製造商市場收益



全球光學元器件製造商零售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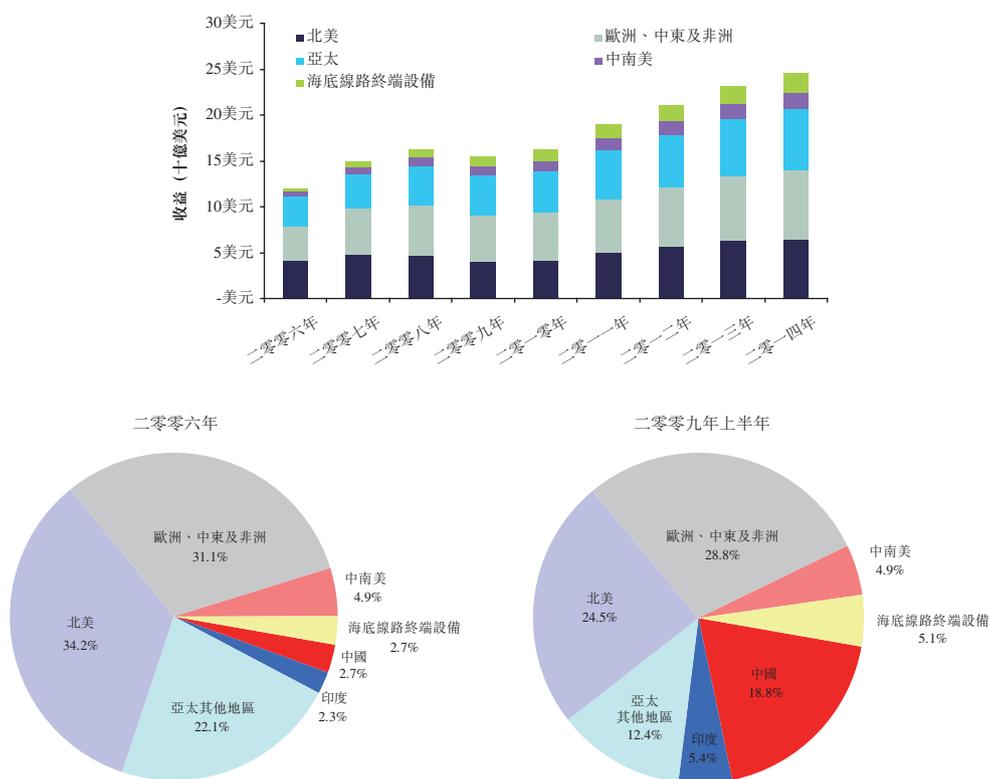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使業內網絡服務供應商對經濟展望不明朗，故此投資謹慎。電信網絡供應商的資本開支減少，導致光學元器件製造商的收益下降，加上美元貶值令情況雪上加霜。因此，Ovum認為，二零零九年全球光纖元器件產業的收益預測較二零零八年下跌21.3%。

然而，Ovum認為，隨著對帶寬的需求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網絡系統供應商在光纖元器件的支出預計將在二零一零年恢復增長，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預計將以14.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儘管二零零九年全球（尤其是美國和歐洲）光學元器件的需求疲軟，惟亞太市場持續表現優秀，需求有所增長。據Ovum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亞太市場的收益佔全球光網絡系統供應商收益逾36.6%，二零零六年則為27.1%。增長幅度高於平均水平乃因為中國與印度的移動及固定通訊基礎設施的擴建，於二零零九年首兩季度，兩國合共佔全球光網絡系統供應商收益的24.2%，而於二零零六年兩國所佔市場份額則為5.0%。尤其是，中國佔全球光網絡系統供應商的收益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2.7%陡增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8.8%。網絡系統供應商及光學元器件製造商更多參與中國市場，且相對減少印度市場的參與，將可期待一個更好的前景。

全球光網絡系統供應商按地區收益



資料來源：Ovum

中國網絡系統供應商的崛起

電信網絡系統供應商積極降低成本，以致部份製造業務發生重大轉變，業務轉移至成本更低的地區，尤其是中國，該等地區低成本的工程技術人才及規模生產能力已為在此領域的公司及彼等的供應商之間形成網絡效應。中國的電信網絡系統供應商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一直面臨國際競爭。中國電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初始透過展示其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電信產品的能力擴大市場份額，自二零零二年起，則因電信網絡營運商降低成本而獲益。

中國電信設備網絡系統供應商能夠大批引進中國的高技能工程師和技術人員，並從彼等具高競爭力的電子產品生產供應鏈而受惠。此外，通過全力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功能、成本效益、互通性及可擴展性，中國的網絡系統供應商在技術上取得快速進展。憑藉對本地市場的了解，中國的網絡系統供應商得以主導中國市場，彼等將繼續受益於中國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及電信網絡成長。

中國電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已晉升為該領域內具領先地位的公司，並憑藉其自主知識產權成為該領域的技術領導者。例如：華為與中興通訊已成長為領先的網絡系統供應商，據Ovum預測，就收益而言，兩者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全球第二大及第八大光網絡系統供應商。據Ovum的數據顯示，華為在光網絡產業的市場份額已由二零零六年的11.1%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17.8%，成為全球第二大光網絡系統供應商，同時，中興通訊的市場份額亦從二零零六年的2.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8%，在全球一流光網絡系統供應商中位列第八。預期華為與中興通訊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均將繼續擴大。

光網絡系統供應商二零零八年收益

排名	供應商	收益 (百萬美元)
1	阿爾卡特-朗訊	3,613
2	華為	2,832
3	Nortel	1,105
4	Fujitsu	1,031
5	NEC	895
6	Ericsson	855
7	Nokia Siemens	834
8	中興通訊	785
9	Tellabs	730
10	Ciena	709

資料來源：Ov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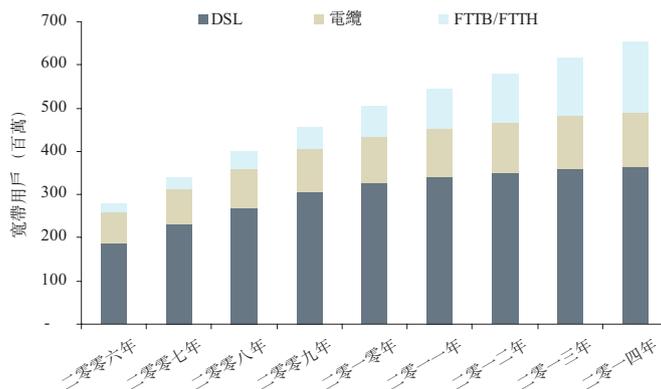
我們於中國光學元器件行業長期良好的往績記錄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因為我們期待從我們網絡系統生產商客戶的成功與快速發展中受益。我們在中國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6.8%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49.0%。

主要發展趨勢

寬帶需求日益增長

為保持競爭力及增加收益，電信網絡營運商不斷提升其網絡。具體而言，固網及有線供應商正投資於光纖基礎設施，從而提供更高速的數據服務。據Ovum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全球網絡營運商在移動及固定通訊基礎設施方面投資的資本支出高達2,261億美元，推動行業火速進行轉型。其結果是：固定寬帶用戶從二零零六年的2.79億發展到二零零八年的4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Ovum預測，全球固定寬帶用戶於二零一四年前將達6.5億。尤其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高頻寬FTTx市場用戶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29.3%，而同期移動寬帶用戶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46.8%。

全球固定寬帶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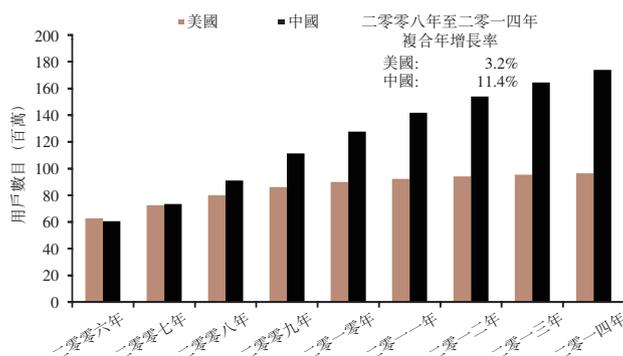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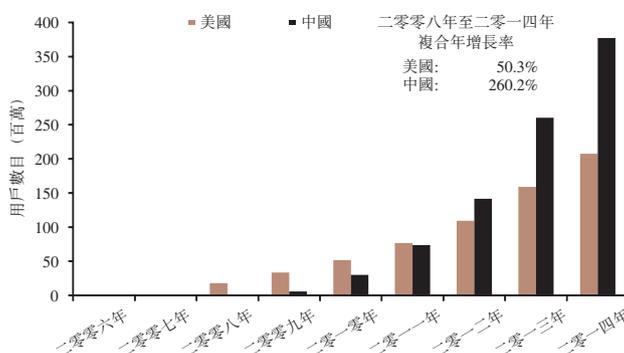
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在寬帶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方面已作大額投入。據工信部發表的數據顯示，中國每年的資本支出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035億元增長45.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54億元，充分反映中國城市化進程之迅速。隨著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推出3G電信網絡，此等巨額投資預期將會持續。3G網絡的基站預期將通過光纖線路連接至電信網絡。據Ovum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固定寬帶用戶達9,100萬，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此數字預計將增長至1.73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1.4%。隨著中國城市化發展的急速步伐，大部份的寬帶增長預計將通過新FTTx網絡傳達，而非通過現有的銅線網絡。

中國光網絡投資的增長為本地元器件製造商及系統供應商帶來有利影響，而中國電信系統設備供應商取得最大市場份額，成為中國寬帶發展的主要受益者。據Ovum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已超過美國成為擁有最多固定寬帶用戶的國家。

固定寬帶用戶



移動寬帶用戶



資料來源：Ovum

政府支持寬帶

通信基礎設施對國家的發展所發揮的作用越顯重要，若干國家（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若干國家（包括中國））的政府投資於高速接入網絡的拓展及提升，作為國家發展所需及作為應對近期經濟衰退所採取經濟刺激方案的一部份。例如：根據美國眾議院發言人提供的資料，作為二零零九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美國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制定7,87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的一部份，美國政府已撥款72億美元用於將寬帶及無線接入擴展至全美國寬帶服務欠缺的社區。此外，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強調寬帶日益重要，其中包括在可擔負範圍內提供穩固可靠的寬帶產品及服務，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戰略規劃的六項目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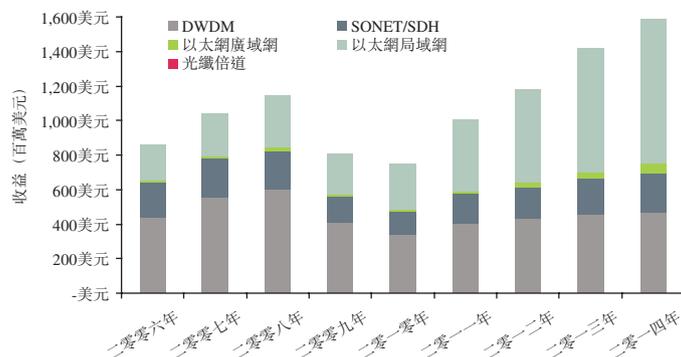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歐盟公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歐盟委員會就二零零九年九月對寬帶網絡的公共資金資助通過歐洲共同體國家資助規範應用指引。該等指引為利益相關者提供一個清晰而可預測的框架，其將有助於歐洲聯盟成員國加速與普及寬帶部署。該等指引亦包含有關部署下一代接入網絡的具體條文，可允許公共資金投資此領域及避免扭曲競爭。此外，該等指引指出，作為歐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通過歐洲經濟復甦計劃的一部份，歐盟委員會決定向歐洲農村發展基金注資10億歐元，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前實現高速互聯網100%覆蓋所有歐洲聯盟公民。該等資金部份將用作在農村地區部署寬帶基礎設施。

中國政府亦實施多項措施刺激信息技術產業發展。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工信部將寬帶列為提高信息科技的重要基礎設施之一，擬在二零一二年五年計劃完結前向超過95%的鄉村提供寬帶連接。

對高速傳輸的需求增加

迄今，光纖網絡解決方案的主導傳輸速率仍然為10G。在10G光纖網絡元器件中，可調諧轉發器擁有最大的市場，二零零七年其市值超過10億美元，到二零一四年預期將上升至15億美元以上。雖然10G的DWDM及以太網產品早在三年前已推出市場，惟尚未商品化。根據Ovum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10G以太網光收發器的出貨量達記錄新高約100萬，成本較低令產品廣受青睞，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與二零一二年間，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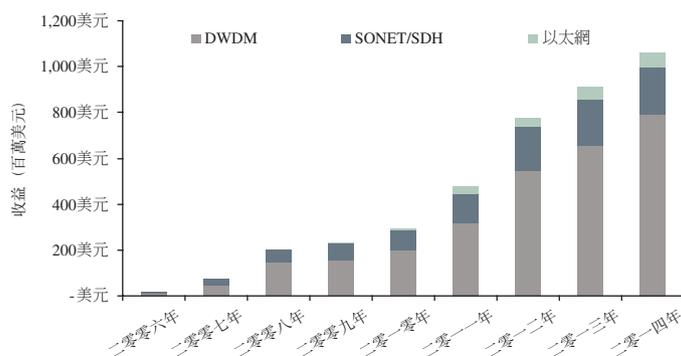
10G端口模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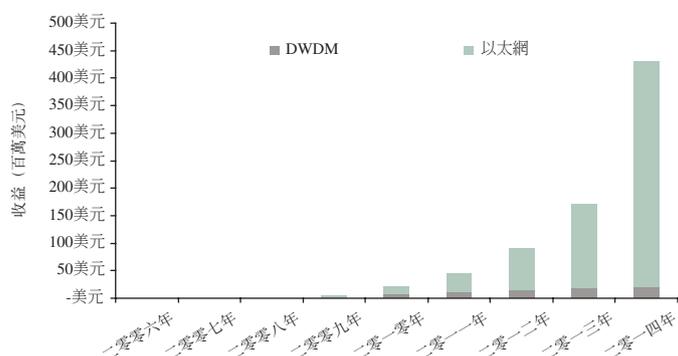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

隨著高速帶寬及總傳輸能力需求的持續增長，光纖通信產業的焦點預計將由10G轉為更高的傳輸速率，如40G及100G。據Ovum預測，隨著DWDM的部署從遠程網轉移至城域網，快速發展產品（包括以DPSK或DQPSK為關鍵技術的40G收發器及轉發器）市場的收益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2.35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10億美元以上。TDC（40G系統的關鍵元器件）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前將由14,000,000美元增加至1.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56.3%。100G端口的收益預期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低位4,5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前4億美元以上。

40G端口模塊收益



100G端口模塊收益



資料來源：Ovum

隨著IP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提高網絡智能以使其支持多元化服務勢在必行。此勢頭引發對ROADM及其相關元器件及模塊的需求大增。根據Ovum的數據顯示，在城域網網絡營運商對遙控、軟件驅動、控制網絡的需求帶動下，對ROADM的需求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1.71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9億美元以上。對ROADM的更高層次應用要求光網絡必須具備足夠強大的性能以支持信道的快速不斷轉換（以應對ROADM進行信道插／分）。

來自下一代網絡及我們產品的技術挑戰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配置高速智能敏捷的40G及100G光網絡對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生產商造成多重挑戰：

高速傳輸的挑戰

為使從10G網絡升級至40G及100G的傳輸速度符合成本效益，40G或100G新系統可按10G鏈路工程設計規範配置於現有10G DWDM系統。然而，相比10G，高比特率對色散的容限較低，對OSNR的要求更高。對高OSNR的要求可透過在接收器端採用更先進的調製格式連同可調色散補償技術解決。40G及100G系統最常用的調製格式為DPSK或DQPSK，而10G網絡所用則為開關鍵控調製格式。DPSK及DQPSK解調器能夠將光學相位調製連接至經光學接收器處理後的適當格式，為40G及100G下一代光網絡的關鍵組成部份之一。

下一代光網絡的其他關鍵組成部份包括可調色散補償器，其可在廣泛的信道範圍內動態地對插入高損耗的40G及100G光調製器及解調器進行補償（需在發射器及接收器兩端同時安裝信道前光放大器），以及低功耗的EDFA。

預料到市場對40G及100G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內含40G網絡所需重要支持技術的產品。例如，我們已開發出DPSK及DQPSK解調器以及EDFA，此外，我們尚有更多產品（如TDC）目前正在研發中。我們認為，在開發下一代網絡產品的過程中，先發制動將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環節，亦可讓我們得以擴大市場份額。

提高網絡智能的挑戰

對光網絡智能性及靈動性的更高要求是技術上所面臨的顯著挑戰。智能靈動的光網絡的特徵在於：不僅核心網絡，就連城域網及區域網均使用ROADM及可調諧轉發器。

ROADM的使用力度加大要求光網絡具備應對信道分插的健全性能。當信道發生頻繁分插時，智能光放大器會提供快速瞬態抑制，而帶有波長鎖定器的可調諧激光器將增加網絡的靈動性。生產針對城域網及區域網的ROADM產品時，通常透過減少端口數以降低成本。在減少端口數的解決方案中，乃透過利用各種分立元器件（如可調諧濾波器、VOA、光學開關及分光探測器）合成整個模塊以降低ROADM的生產成本。

為確保光信號性能穩定，智能網絡需具備針對運營狀況老齡化及變化的監測及自動調整功能，光信道探測器及其他智能模塊均可提供此功能。

我們已開發多項產品（包括波長鎖定器、智能光放大器、VOA、光學開關及分光探測器陣列），旨在提高網絡的智能性。為滿足客戶建設下一代網絡的需求，我們同時還在研發其他產品，如OCM。

成本效益生產的挑戰

光纖元器件產業在生產上面臨若干重大挑戰。我們的產品（尤其是無源元器件）的生產程序是多樣化、繁多及具產品獨特性的，我們形容其為小批量而高度混合。我們的客戶要求更低價格，要求產量優化、質量及性能維護以及熟練技能管理。我們認為，光纖元器件製造商（如我們自己）必須擁有一個靈活而具適應性的生產系統，系統良好的可擴展性可以應對元器件不斷變化的需求，否則須犧牲盈利將主要元器件及子元器件的生產外包予合同製造商。

憑藉在光網絡產業逾15年的經驗，我們在生產技術及運營系統（包括我們的FIS）方面已發展成熟，令我們能夠以靈活形式在廠區內高效製造我們的產品，且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包。我們擁有一個垂直整合商業模式，其智能而具適應性的生產程序令我們堅信，相比我們若干同業競爭者，我們能夠取得更高產量及更高收益。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讓我們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生產商，引導著各光網絡系統供應商，且我們已獲得認可供應商地位，已完成任何所需的資格預審，擁有234名客戶，而我們的垂直整合將鞏固我們的盈利。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外，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本節概述對我們於中國營業或對我們的股東自我們收取股利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影響最重大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昂納深圳需遵守及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已載列於下文。

私人及外商投資法規

規管中國光網絡行業的私人及外商投資的主要法規包括：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此目錄，我們大多數的產品名列「鼓勵類」類別及部份名列「允許類」類別。

行業法規

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零七年度）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下發的該等指南，我們的產品屬於具有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的關鍵領域。因此，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利益或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載述於本節中「稅項」分節。

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國務院辦公廳發出此等規劃強調，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調整及振興電子信息產業。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業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投資方向》，當中載有有關電子信息產業進步及發展方面的詳細指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發展已嚴謹遵守該等政府政策及指導。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根據此等污染控制措施，電子信息產品材料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質必須受控制，不得超過國家及行業上限；進口商及製造商必須在電子信息產品上列明環保使用期限、該等產品及包裝材料中包含的具體有毒有害材料。昂納深圳於其生產中均符合該等規定。

屬於《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重點管理目錄》的產品須經強制性產品認證，該目錄初稿將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此目錄的初稿已經公佈徵求公眾意見，惟並未正式頒佈。直至正式公佈指導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的產品是否將須經強制性認證。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立法，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乃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其中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專利法規

中國已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審查專利申請，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訂版) 授出專利權。根據中國法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為十年。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任何人或實體，均可被追究責任而須賠償專利權擁有人，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作刑事處罰。

中國專利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權。此外，中國規定專利項目須具有絕對新穎性。因此，倘該項發明在中國或海外已獲公開知悉，則該專利將被否決。此外，中國發出的專利權不適用於香港、台灣及澳門，上述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倘發生專利侵權糾紛，通常由有關各方通過談判解決。然而，倘未能達成解決方案，雙方可提出民事訴訟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省級或市級專利管理部門提出行政申訴。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中國法院可發出臨時強制令。侵權賠償以專利權持有者因被侵權所致損失或侵權人士因侵權所得利益計算。若上述方法難以確定賠償額，則按專利許可合約所訂明特許費用的合理倍數計算。在中國，專利權持有者須負責舉證其專利遭受侵犯。然而，倘屬製造方法出現專利權侵犯，則被指侵權的一方須證明本身沒有侵權。

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事實上，仍待審批的專利權不代表可獲授出，而即使申請成功，亦不代表所獲保障範圍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商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國務院採納，為註冊商標持有者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及向註冊商標授予十年年期，每十年可重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於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個商標，即我們的「O-Net」標誌及商號。

環保法規

我們受多條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限，該等法律規管建築、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有害物質、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的排放及處理、工業噪聲控制及消防。我們的經營業務涉及使用有害物質及化學品。我們所適用的主要環保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

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此等法律及法規所載列的詳細程序必須在整個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階段實施。

根據環保法規，任何產生危害公眾的環境污染及排放污染物質的公司或企業，應於彼等營運業務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就此，可透過在我們業務結構內設立環境保護的問責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水及殘留物、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聲等環境危害物質污染及危害環境。施工開始前，我們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當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其審查及取得其批准。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相關環保部門審查，或經審查後未獲批准，則負責審批該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項目施工，建設單位則不得動工。我們亦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申請及申報有關我們計劃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排放及處置方式，以及工業噪聲及其他有關問題的處置方式。倘有關部門發現此類廢物及噪聲均在規管水平內，則會發放一項具有特定期限的可更新排放許可證。昂納深圳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中國環保部門持續監測並定期審核我們遵守環保標準的程度。倘我們排放的液體、固體、氣體廢物的污染程度超過許可水平，我們或會受到懲罰，如罰款。此外，倘我們不能在指定的期間內糾正，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終止我們的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應委託相關環境保護部門認證的公司來收集、貯存、處置或轉移廢物。昂納深圳已委任一家合資格公司收集及處置有害廢物。

昂納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自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收到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重大違反環保法規。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須符合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加強生產安全的管理控制、改進生產場所的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建立或改善生產安全事故問責制度，以確保生產場所的工作安全。為確保我們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昂納深圳已採納若干項安全生產控制體系。

稅項

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預提應付我們股利的股利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劃一稅率，並撤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扣減及優惠。然而，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稅務優惠的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享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低於企業所得稅稅率25%的企業將可繼續享用該低稅率優惠，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在實質上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的管理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駐於中國，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尚未明朗。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利收入為免稅收入，且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直接權益」，因此，尚不清楚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是否為免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

業」，並因此須預提任何我們支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股利的所得稅，則我們可支付予我們的股東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此外，有關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國外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或並無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源自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訂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得稅稅率10%一般將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並無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機構、場所，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成立或機構、場所實際上並無關連的企業）宣派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股利所得稅可由中國國務院或依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司法權區之間稅收協定免徵或者減徵。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O-Net BVI持有昂納深圳的100%股權。鑒於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倘我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並自此等收入中宣派股利，則尚不清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收入是否被視為源自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昂納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並有權減少或免除普遍適用於中國的所得稅稅率25%。根據已失效的以往稅務法規，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時，作為經營期限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昂納深圳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付所得稅，及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有權獲減免所得稅率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昂納深圳繼續享受該等稅務優惠。

此外，昂納深圳乃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一的深圳市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昂納深圳按二零零八年稅率18%、二零零九年稅率20%、二零一零年稅率22%、二零一一年稅率24%、二零一二年及此後各年稅率25%繳稅，除非其亦有權享有其他稅務優惠。

同時，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並已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鑒於採用適用過渡所得稅稅率及「兩免三減半」對昂納深圳而言更優惠及有利，昂納深圳所適用所得稅稅率為二零零七年稅率15%、二零零八年稅率18%、二零零九年稅率20%、二零一零年稅率22%、二零一一年稅率24%、二零一二年及此後各年稅率25%，除非其有權享有其他稅務優惠。經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全部未過期虧損後，「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該年度為昂納深圳的首個獲利年度。根據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確認函，我們的首個盈利年度確認為二零零六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享受兩年期的稅項全免。因此，昂納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免徵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將有權享有所得稅減半徵收。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一二年起，昂納深圳將按劃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除非昂納深圳合資格成為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昂納深圳目前正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此情況下，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或法規，昂納深圳將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為鼓勵研發，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企業從事的項目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及《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零七年），則其有權在計算應繳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研發費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昂納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提出扣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確認函，指出昂納深圳首個盈利年度有所變更，因而導致昂納深圳產生二零零八年未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任何企業未於指定期間繳付企業所得稅，須繳交每日按0.05%計算的滯納金，除非另有訂明。我們將為昂納深圳繳付該筆未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明白，按慣例，有關稅務局將於接近繳付時間方確認滯納金的金額（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徵收或要求支付該筆稅項及有關滯納金（如有）的通知。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通常須就其在生產、銷售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新增價值繳納增值稅。根據應課稅貨物的不同類別，增值稅稅率可為0%、13%或17%。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昂納深圳乃由稅務局分類為一般納稅人。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國內銷售須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

外幣匯兌及股利分派法規

外幣匯兌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限於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程等資本項目，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或登記後，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至中國境外。

股利分派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利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經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經二零零一年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派付股利。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分配10%稅後累積溢利(若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撥款，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及僱員認股期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

第75號通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然後向該境外公司注入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若向境外公司注入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於海外集資，或涉及境外公司股本更改的其他任何重大變更，有關的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變更登記或備案。

此外，《第75號通知》追溯應用。因此，成立或控制曾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75號通知》登記程序可能會令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該等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及亦可能使有關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國居民股東收購我們的股份並不構成返程投資，因此中國居民股東無須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登記。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認股期權計劃的第78號通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或《第78號通知》。根據該等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遵守若干其他程序。

新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新併購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新併購法規》其中規定，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審批程序。中國證監會審批程序規定須向其呈交若干文件，及完成審批程序須花數月時間。《新併購法規》的應用尚不明朗。

我們的中國律師環球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根據彼等對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以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的程序，有關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發售是否受此項新程序規限，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發出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鑒於(i)昂納深圳自其成立起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i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O-Net Holdings並非中國居民；及(iii)我們並非由中國居民控制，因此，我們毋須就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

我們的股份發行及銷售，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無抵觸此新併購法規或違反此新併購法規。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任何形式的有關新併購法規的任何新法律、法規、規章或明確要求的時間及內容，上述環球律師事務所概述的法律建議可能需要更改。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及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一九九七年通知」），倘一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通過一家海外實體擁有在中國的資產，且該擁有權已維持最少三年，則有關將該海外實體於中國所持有的資產在海外上市的任何申請需獲省級政府或國務院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一九九七年通知，「中資非上市公司」包括由中國股東全資擁有或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實踐中，直接持有超過50%的股權將被視為「控制」非上市公司，且根據一九九七年通知第1條，中國股東的「控制」亦包括中國股東為非上市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情況。

據我們所知，深圳長城開發透過香港開發於重組完成後並無如上文所述「控制」本公司，亦非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九九七年通知並不適用於上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為重組的其中一項步驟為自本集團移除O-Net Cayman，故深圳長城開發或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需向商務部、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遞交申請，責任應由深圳長城開發或中國電子而非本公司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深圳長城開發完成手續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即使深圳長城開發的海外投資並未正式完成，上市亦不會受重大影響。

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且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業務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屆滿、改變或我們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於中國展開業務經營所有必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昂納深圳則已就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取得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標準的最新資料，以檢查我們的現有做法是否符合該等已更新規則，如不符合，則作出補救措施；
- (ii) 接受政府部門的抽查，並在發現任何未遵守監管規定的問題後隨即糾正；
- (iii) 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進行定期審查，以繼續持有我們各項執照；
- (iv) 委聘核數師審核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發出審核報告；

法律及法規

- (v) 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環境管理制度行之有效，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內部審查該等制度，以及由認可機構進行年度審查；及
- (vi) 在接獲不時審查我們的客戶審查結果後改善及更改我們的經營體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任何香港公司的董事須促成編製該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該公司及其股東提交。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O-Net Hong Kong於二零零一年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採納任何財務報表，因有關財務報表於其召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仍在審核過程中，而其首份財務報表延至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O-Net Hong Kong召開其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Wang Zhiro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O-Net Hong Kong致函香港公司註冊處，要求澄清因有關財務報表於有關時間無法利用，因而未能於其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財務報表是否違反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而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不會就該可能違規對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採取行動。

O-Net Hong Kong的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自二零零二年起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及獲得批准。

企業歷史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香港開發（深圳長城開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Mandarin IT Fund I（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私人股本基金）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香港開發及Mandarin IT Fund I同意就成立合資企業O-Net Cayman分別注資14,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香港開發及Mandarin IT Fund I享有投票、股利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權利，亦承擔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自向O-Net Cayman注資的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O-Net Cayman設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為發展光纖相關產品業務，昂納深圳收購深圳長城開發光纖部的所有資產（無形資產除外），代價為約人民幣16,300,000元，乃由雙方參考深圳長城開發光纖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同日，雙方進一步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長城開發將其光纖部的所有無形資產轉讓予昂納深圳，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乃由昂納深圳及深圳長城開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時，深圳長城開發主要從事硬盤磁頭業務。O-Net Hong Kong為從事物流而設立，其亦負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部份原材料，並通過自昂納深圳購買及向若干海外客戶出售的方式進行貿易。自設計及製造光隔離器起，數年來我們擴大業務範圍至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功率管理模塊及子系統、傳輸、波長管理、信號處理及探測。

我們在所有業務領域維持現有能力和考慮到我們的大多數產品要求先進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我們擬提升我們的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因不懈追求更高的通信網絡速度和更高的複雜程度而不斷提高的要求。在整個歷史進程中，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例如，於成立之初，我們主要專注於光學元器件封裝技術，隨後，發展光學鍍膜及光學精密加工技術。我們亦開發光電硬件及固件設計及重大製造流程及專業知識。近年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成功開發下一代技術，包括眾多傳輸速度40G及100G的元器件及模塊及可調網絡應用。由於客戶的需求變動，我們擬繼續提升及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以配合我們的歷史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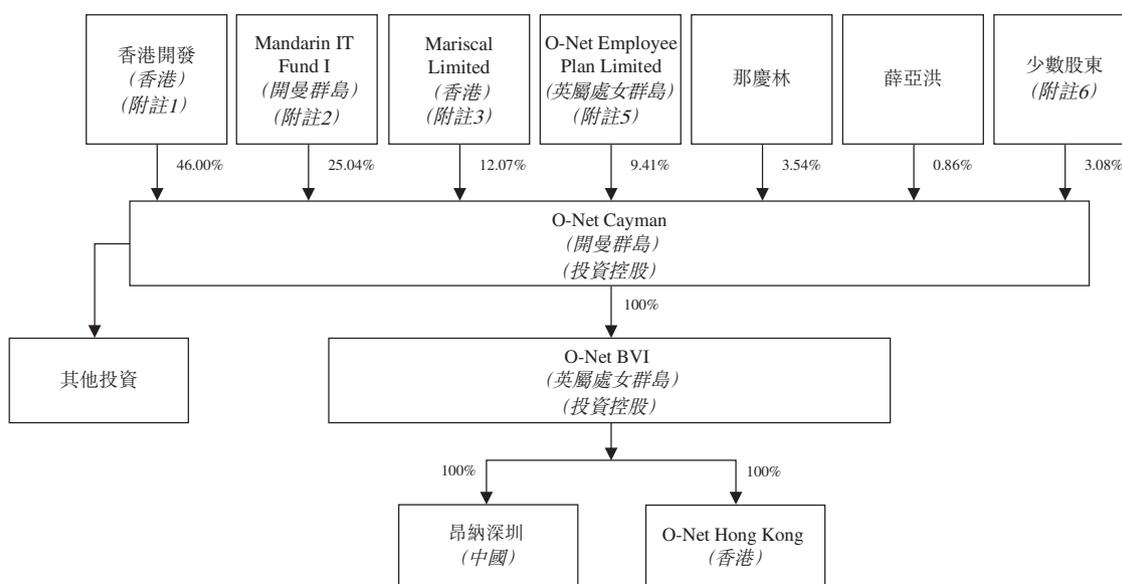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自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我們已進行一系列整合及重組。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O-Net BVI，作為控股公司以整合我們的光學元器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代價為50,000美元，乃參考O-Net BV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即50,000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的股權，代價為24,274,424.06港元，乃根據O-Net Cayman欠負昂納深圳的未償還公司間結餘（即10,375,861.26港元）及欠負O-Net Hong Kong的未償還公司間結餘（即13,898,562.80港元）總額釐定。

鑒於我們的光網絡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為籌備上市進行多項程序，包括重組，其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重組後，與我們光網絡業務無關的資產及業務將由O-Net Cayman保留及自本公司分離。有關O-Net Cayman所保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的除外業務」。

下圖說明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香港開發乃由深圳長城開發全資擁有，而深圳長城開發約49.64%權益由長城科技擁有。
2. Mandarin IT Fund I由那慶林先生、黃賓先生及十名公司股東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0.00005%、約0.00005%及約99.9999%，其中約37.25%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乃Geoffrey Yeh Meoutsen先生為控股股東的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一家由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的公司，該公司擁有Mandarin IT Fund I約2.59%）及Mandarin VP (BVI) Limited（一家由那慶林先生間接擁有約75%的公司）的100%外，其他八名公司股東（包括HC Capital及其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Mandarin IT Fund I已委任獨立第三方Intertrust作為其管理人、轉讓代理及登記人，負責（其中包括）安排轉讓及配發基金的股份、保管股東名冊及協助投資經理計算股價及基金資產的估值。Mandarin VP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其投資經理，為基金提供投資監督、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Mandarin VP (BVI) Limited繼而委任文合創業有限公司（合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4類受規管活動）為其提供投資建議。Mandarin VP (BVI) Limited及文合創業有限公司均由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
3. Mariscal Limited由Mandarin IT Fund I持有其中44.44%及由Mandarin Assets Limited持有其中55.55%（附註4）。
4. 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
5.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分別由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薛亞洪先生持有其中約33.33%權益。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其董事、經挑選僱員及顧問的利益而持有O-Net Cayman的股份。
6. 其他少數股東為譚文鈺先生、Archcom Technology, Inc.（附註7）、李屹先生、梁少華先生及柯丹群先生，彼等分別持有O-Net Cayman約1.60%、0.68%、0.52%、0.14%及0.14%權益。李屹先生、梁少華先生及柯丹群先生皆為本公司前僱員。
7. Archcom Technology, Inc.約11.03%的優先股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5.62%的優先股由Mandarin IT Fund II擁有（附註8）。除另有說明外，Archcom Technology Inc.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除Mandarin VP (BVI) Limited擁有Mandarin IT Fund II一股份外，Mandarin IT Fund II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為我們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之名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於其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O-Net Cayman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名稱更改為「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 (b) 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成立時，O-Net Holdings由Mariscal Limited全資擁有。
- (c) 自O-Net Cayman轉讓O-Net BVI的所有股權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已(i)將由O-Net Cayma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及(ii)向O-Net Cayman發行額外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O-Net Cayman的直接股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O-Net Cayman的所有股份予O-Net Holdings。
- (e) 作為上文(d)所載轉讓的代價，O-Net Holdings將Mariscal Limited所持的一股初步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其後向此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14,761,71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致使O-Net Holdings合共14,761,714股已發行股份按彼等在O-Net Cayman的持股比例由彼等以下列方式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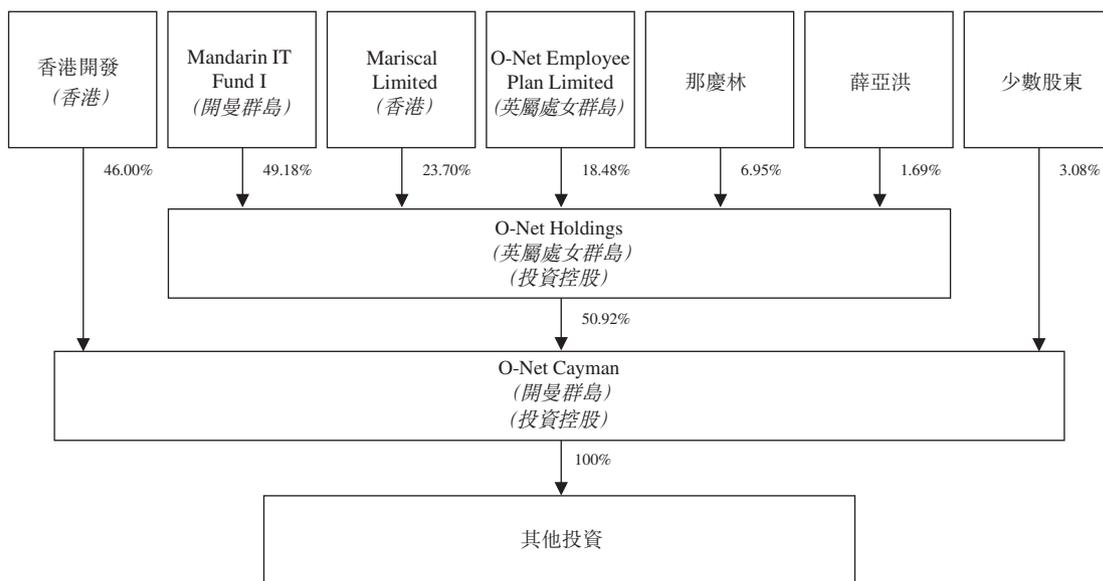
<u>O-Net Holdings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 (於O-Net Holdings概約持股百分比)</u>
Mandarin IT Fund I	7,259,139股(49.18%)
Mariscal Limited	3,497,793股(23.70%)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	2,728,359股(18.48%)
那慶林	1,027,365股(6.95%)
薛亞洪	249,058股(1.69%)

- (f) O-Net Cayman以實物分派，因此O-Net Cayman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在O-Net Cayman的現有持股比例成為直接股東，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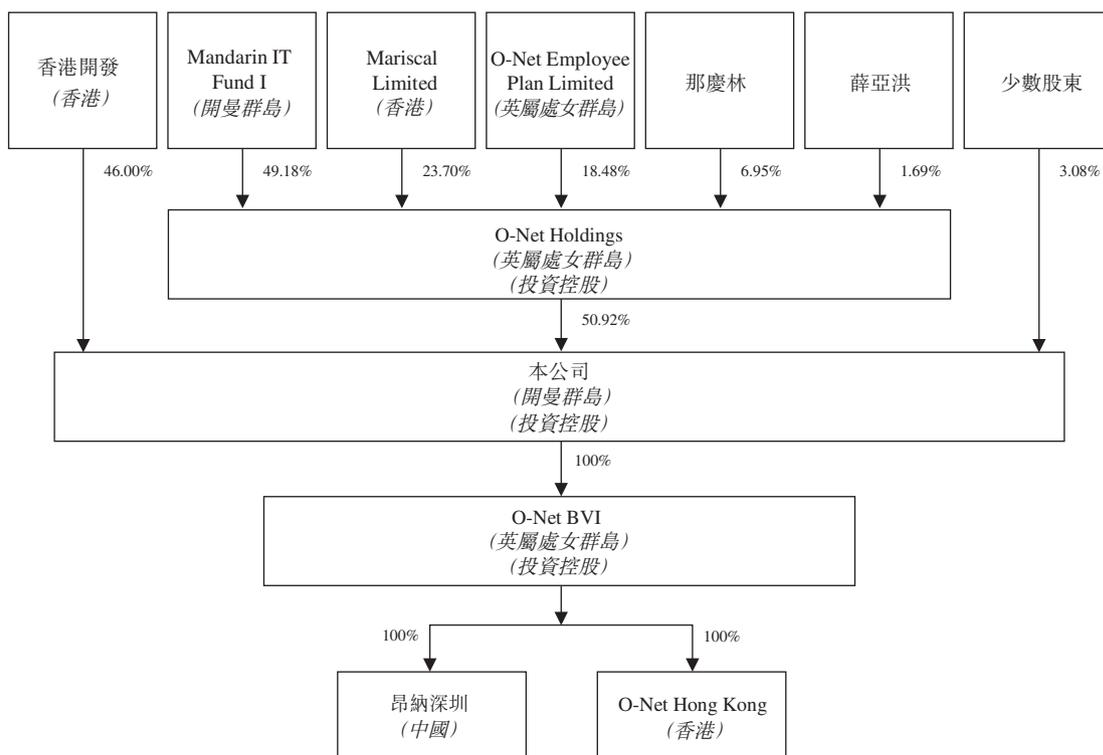
<u>本公司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u>
O-Net Holdings	5,092股(50.92%)
香港開發	4,600股(46.00%)
譚文鈇	160股(1.60%)
Archcom Technology, Inc.	68股(0.68%)
李屹	52股(0.52%)
梁少華	14股(0.14%)
柯丹群	14股(0.14%)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於緊隨重組完成後O-Net Cayman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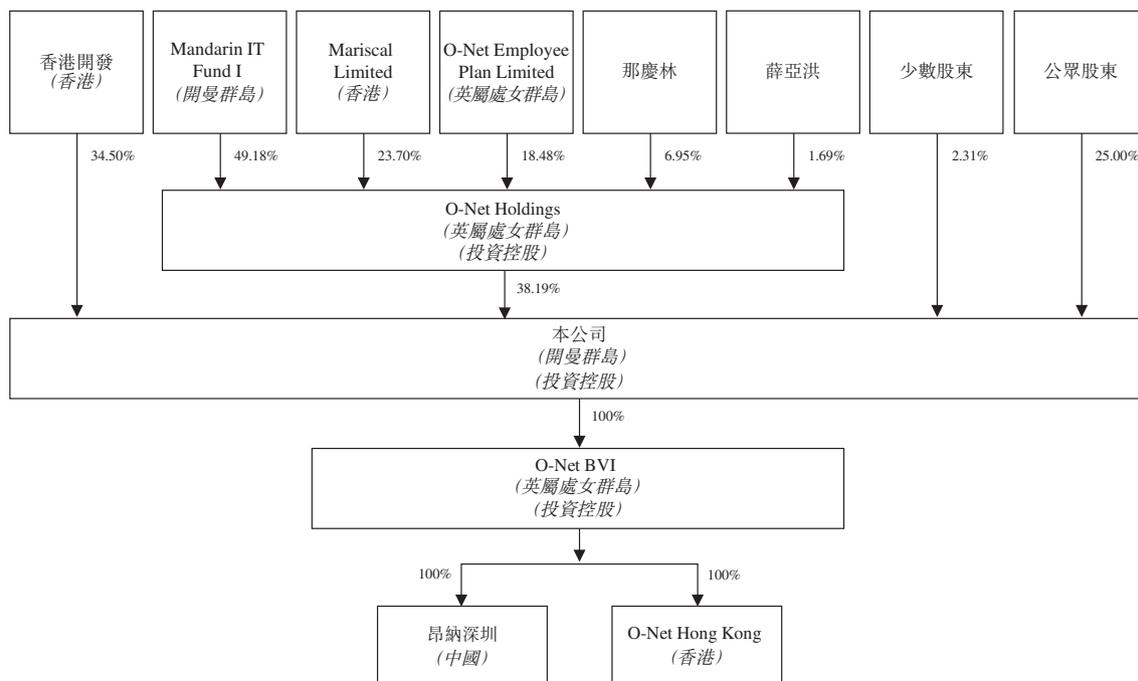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向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O-Net Cayman與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前稱為Wainwright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的信託契約（「舊信託契約」），O-Net Cayman設立一個全權信託，稱為O-Net Trust，旨在協助O-Net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何顧問（統稱「受讓方」及各稱一名「受讓方」）認購O-Net Cayman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及O-Net Cayman與各受讓方訂立購股權協議（「舊購股權協議」），以表彰彼等對O-Net Cayman作出的貢獻。緊接重組前，可購買O-Net Cayman 2,553,637股股份（佔O-Net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1%）的2,553,637份未行使購股權已透過95項舊購股權協議的方式，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授予O-Net Trust下66名受讓方。根據各項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取得購股權的出讓方於有效行使該購股權後，可從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獲得一股O-Net Cayman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O-Net Cayman以實物分派，因此O-Net Cayman的原有股東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重組後，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將擁有O-Net Holdings 2,728,359股股份權益，佔O-Net Holdings 18.48%，並間接擁有54,567,1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資本化發行擴大但於全球發售前）約9.4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O-Net Holdings、O-Net Cayman及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訂立補充信託契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上市，O-Net Holdings將成為一方（猶如O-Net Holdings在舊信託契約中代替O-Net Cayman稱為授予人）及O-Net Trust的信託財產將成為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所持有O-Net Holdings的股份。於同日，O-Net Cayman、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與各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受讓方同意收取若干份購股權，數目乃參照當時各受讓方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所收取的購股權釐定，並將於有效行使該購股權後，成為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於O-Net Holdings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

根據上述安排，同一批原根據舊購股權協議獲授購股權的66名受讓方（大多數為本集團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有權收取O-Net Holdings合共2,553,637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17.30%，因此，66名受讓方將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1%⁽¹⁾權益。概無單一受讓方將於行使彼等所有購股權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資本化發行擴大但於全球發售前）逾1%權益。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仍未授予受讓方作為購股權的餘下174,722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約1.18%），將於上市後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繼續持有。我們獲悉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目前並無計劃授出餘下購股權。購股權概無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的權力將視乎個別補充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而定，並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原根據舊購股權協議獲授購股權的董事當中，黃賓先生獲授186,794份購股權，有權於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後獲得相同數目的O-Net Holdings股份，佔O-Net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1.27%及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擴大但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約0.64%實際權益；而薛亞洪先生則獲授140,095份購股權，有權於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後獲得相同數目的O-Net Holdings股份，佔O-Net

⁽¹⁾ 8.81%乃按17.30%乘以50.92%計算，50.92%為O-Net Holdings於本公司的股權（經資本化發行擴大但於全球發售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O-Net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百分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0頁「重組」一節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權架構。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95%及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擴大但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約0.48%實際權益。

在購股權（可轉換為O-Net Cayman股份）原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授予受讓方時，O-Net Cayman為（及仍為）並無股份上市的私人公司，且之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將光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以受讓方為受益人的協定權利，使受讓方可於O-Net Trust下獲得公開買賣及上市的股份。根據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與各受讓方訂立的舊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或向受讓方授出任何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就受讓方的購股權由轉換O-Net Cayman股份轉變為轉換O-Net Holdings股份而言，在訂立補充購股權協議前將現有購股權轉變為新購股權（可轉換為O-Net Holdings股份）在商業上而言對其有利時，各受讓方將會予以考慮。

基於受讓方持有的購股權可轉換為O-Net Holdings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且全球發售將不會攤薄受讓方於O-Net Holdings的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購股權安排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概覽

根據功能劃分，光纖元器件一般可以分為兩類－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無源元器件指只傳輸信號，但不改變信號的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典型的無源元器件包括WDM、隔離器、衰減器、放大器、耦合器、連接器及光開關。有源元器件指處理信號的同時會改變信號的基本特徵或傳輸格式的元器件，如激光器、可調諧激光器、發射器、接收器、收發器、媒體轉換器及轉發器。許多有源元器件本身包含無源元器件。我們的產品以無源元器件主導，然而，我們亦為客戶生產若干有源元器件。根據訊石的資料，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於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銷售收入分別為約9億美元及32億美元。因此，無源元器件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收入佔光纖元器件全球市場總銷售收入約21.9%。

我們是一家提供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中的無源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產品具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我們在若干關鍵無源光學產品（包括自由空間光隔離器、WDM、EDFA及VOA）領域擁有領先市場地位⁽¹⁾。我們自主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並基於我們客戶產品需求和規格與客戶開發產品解決方案。我們一直在發展一種商業模式，包括能夠滿足高速智能光網絡需要的專有技術平台和系統。除自內部採購原料供我們生產及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FIS外，我們利用我們在北美、歐洲、日本、南韓、印度及以色列的分銷合作夥伴銷售，並利用我們在中國的自設銷售團隊進行銷售。鑒於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基於我們與客戶確立的關係，我們正努力並計劃加大力度，在客戶設備設計過程最初階段開始參與，以確保我們能成為彼等首選的供應商。透過此舉，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能更加切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亦將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期望藉此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我們的產品涉及範圍廣泛，包括光學帶寬擴大及光信號重新引導及放大，以至波長性能監控和保護及幫助光網絡中光信號的傳輸和接收。光網絡系統廠商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來增強光網絡的性能，加強光網絡帶寬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以支持互聯網和其他公共及專用網絡的數據流量增加。

根據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是無源光學元器件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有3.9%、4.0%及5.1%的市場份額。在特定產品方面，截至

⁽¹⁾ 基於我們委託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訊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關於本節」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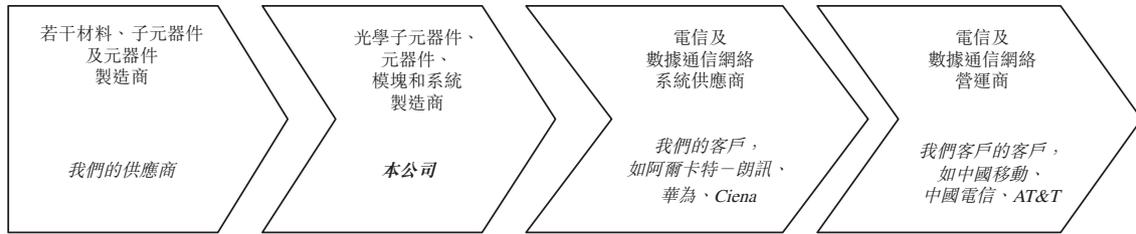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是傳輸應用自由空間光隔離器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分別佔有33.9%、33.4%及33.8%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是WDM產品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有7.7%、7.8%及10.0%的市場份額。就VOA和EDFA產品而言，我們位居全球十大供應商之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OA產品分別佔有3.2%、3.2%及3.2%的市場份額，而EDFA產品則分別佔有3.5%、3.7%及2.8%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憑藉在業內若干技術平台領域累積的強大核心競爭力，我們得以並將繼續能夠開發高性能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全力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尤其是，近年來我們針對發展快速的40G和100G應用器（如DPSK、DQPSK及40G EDFA）及可調應用器（如波長鎖定器、高精度標準具及可變增益EDFA）推出一系列下一代產品。我們亦在開發更先進的下一代產品，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下年推出市場。

我們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深圳，以此為基地於我們的廠房製造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我們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O-Net Hong Kong以從事物業業務，亦處理本集團自境外供應商採購材料之部份業務，以及透過自昂納深圳購入及向若干境外客戶銷售的方式進行貿易。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開發出40個系列的產品，可供銷售或整合至我們的光通信產品。除製造單個產品外，我們自內部採購眾多子元器件和元器件，以供生產我們的模塊及子系統產品。我們亦自主開發出監測我們產品生產及質量的FIS。有關FIS如何運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一節。該等運作流程使我們能夠透過將光學、電子及固件設計整合至光學精密加工和裝配，以至無源、有源及波導封裝、光學鍍膜、生產加工和自動檢測，提供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期間與客戶緊密聯繫，確保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批量生產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及注重10G和新40G網絡的高帶寬產品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包括遍佈全球的電信和數據通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和彼等的合同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阿爾卡特－朗訊和華為等領先電信系統供應商，以及系統供應商Ciena和Infinera的合同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阿爾卡特－朗訊、華為和此等合同製造商的銷售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50.2%、46.5%及39.8%。該等客戶繼而將系統售予日益需要更高帶寬網絡的電信及數據通信服務供應商及有線電視營運商，以支持先進的電信和數據通信應用程序。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34.3%和49.0%來自中國的客戶，27.9%和12.0%來自北美的客戶，27.4%和18.0%來自歐洲的客戶，以及10.4%和21.0%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客戶。

由於推出新產品及客戶增加，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29,700,000港元增加47.3%至二零零九年的338,400,000港元。於該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61,600,000港元增加168.8%至二零零九年的16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製造業務轉移至中國或外判製造業務予中國合作夥伴的客戶數目不斷增加，加上中國的新客戶亦有所增加。

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增長強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338,400,000港元。礙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我們的客戶主動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訂單，因而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業績。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莫基於多種競爭優勢，包括產品設計、性能、可靠性、成本、交貨和應對能力。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優勢，將使我們受惠於我們預期的光通信網絡所用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的需求增長。

於主要光學技術的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

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成功設計及開發出範圍廣泛的專有技術，可分為五個核心平台，即光學鍍膜、光學精密加工和裝配、光電封裝、高效靈活的製造流程和FIS，以及固件和電子設計。由於該等領域在開發光通信網絡新產品時乃互為關連，因此我們的專有技術可使我們以高性能和規格完成新設計，並縮短開發週期儘快將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相信，通過利用上述五個核心平台，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此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故我們認為對客戶快速回應乃我們成功的關鍵

要素。此外，廣泛的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有助我們實現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和高可靠性產品。有關我們的五個核心技術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發」分節。此外，我們的設計專業知識體現在我們擁有31項專利、29項在中國申請的待批專利、三項PCT申請和五項在美國申請的待批專利。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的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覆蓋本行業廣泛類別的價值鏈，包括光通信網絡所用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我們自行供應產品中的多種關鍵部件，因而能在保持較同行其他公司更高的溢利率的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在整個產品層面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0.9%、37.5%及45.3%。根據我們的競爭對手（皆為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報，彼等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介乎22.0%至38.0%。我們自內部採購子元器件和元器件，例如，我們在集團內部採購一款光纖頭隔離器產品所用的光纖頭。通過內部而非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纖頭，我們可提高光纖頭隔離器產品的溢利率。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製造業內通常難以獲得的關鍵元器件，從而令我們在較少競爭對手、產品性能和總成本結構方面擁有優勢。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分節中我們的產品圖表。

高效靈活的製造流程

我們視製造流程專業知識為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與若干向第三方外判製造業務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一般自主負責產品的全部製造。多年來，我們在光電封裝和裝配方面積累大量製造流程技術和專業知識，包括我們所開發及已註冊專利或正申請註冊專利的多種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通過自主製造產品，我們能夠控制整個製造流程，確保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相當重要，因為我們生產的許多子元器件或元器件應用於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利用客戶定製的FIS，及時準確跟蹤經營流程，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監控光纖元器件的多品種小量生產。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工程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所研發的新產品順利量產。雖然我們產品的大部份設計及解決方案為獨特及客戶定製的，但所涉及的生產

流程和技術則類似。於建立生產線時，我們將需要類似生產流程和技術的產品生產以合理方式設於同一生產線上，從而使我們達致量產及提高產量。例如，我們將需要切片、拋光及水晶切片生產流程的產品設於一條生產線上，將需要裝配、測試及陳化生產流程的產品設於另一條生產線上。我們的工作人員將按照生產流程中FIS的指示操作。有關量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流程」分節所載的流程圖。

我們的客戶要求其供應商提供優質產品，該等產品需經嚴謹的供應商資格要求認可，以證明產品的功能性、可靠性和穩定性。通過自主製造產品，我們能在製造流程的每個環節實行質量控制，以製造出始終符合我們客戶期望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模式可使我們快速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而我們更高產量和高效工作方法正是較競爭對手（皆為上市公司）取得更高溢利率的原因。

在光纖行業悠久卓越的往績記錄

經計及深圳長城開發光纖部門的歷史後，我們向網絡系統供應商提供產品逾15年之久，深圳長城開發是我們在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時一個合資股東的母公司。我們相信，悠久歷史使我們成為最早專業從事光通信網絡設備的製造商之一。於此期間，我們不斷發展廣泛的專業知識、業務關係和製造能力，在業內建立我們作為領先電信網絡系統供應商的可靠合作夥伴聲譽。例如，根據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資料，我們是若干關鍵無源光學產品（如自由空間光隔離器）製造行業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的卓著聲譽有助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爭取新客戶。

廣泛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開發及製造出40個系列產品，包括7,771個可供銷售或整合至我們光通信產品中的部件。由於網絡系統供應商在其策略供應商（如我們）方面通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相信客戶正在減少其所依賴的供應商數目。因此，供應商提供廣泛種類產品的能力是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的主要基準之一，故而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堅實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完成資質預審並取得獲234家客戶（累計計算）認可的供應商地位，該等客戶大多為具有領先地位的光網絡系統和子系統供應

商，包括阿爾卡特－朗訊和華為，以及系統供應商Ciena和Infinera的合同製造商。我們的重要客戶一般會要求我們完成一個漫長而嚴格的資質預審程序。因此，相較尚未完成此程序的供應商，我們的現有堅實客戶基礎無疑是一個重要優勢。於資質預審程序中，客戶會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進行工廠審驗。此外，我們的客戶在資質預審程序中使用的其他基準包括合乎產品規格的能力、產品組合的範圍、供應適用產品的其他部件數目、交貨時間和定價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190、216及234家獲認可及已完成全部所需資質預審程序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增添預先認可我們的客戶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獲具有領先地位的光網絡系統和子系統供應商認可的資質，印證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現有客戶基礎的質素印證我們具備達致大型光網絡系統和子系統供應商期望的能力，並為擬將我們認定為其合資格供應商的未來潛在客戶提供保證。

中國策略優勢

我們的設施位於地處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深圳，該地區不僅提供低成本的製造基地，而且是光網絡行業的活躍製造和開發中心。與若干競爭對手不同，我們的研發活動與製造業務在相同的設施內進行。此外，我們的位置對發展客戶關係有利，因為我們多數客戶（如華為）位於該地區或集中在該地區採購。我們相信，相較全部或部份業務（包括研發）設於中國境外的競爭對手，我們鄰近該等重要客戶，將使我們在客戶溝通、技術支持和密切協作方面能更及時作出響應及提供更佳服務。近年來，中國的光纖網絡需求急劇增長。例如，根據Ovum的資料，中國光網絡系統供應商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326,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4億美元及二零零八年約18億美元。此外，根據Ovum的資料，僅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光網絡系統供應商的收入已達約14億美元。我們在中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亦由二零零七年的26.8%提高至二零零九年的49.0%，我們預期未來將會持續此趨勢。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光網絡投資及製造增長，我們在中國的位置將為我們帶來策略性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向全球光網絡行業提供光纖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的具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達致此目標：

維持並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要求先進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我們擬維持我們在所有業務領域的現有能力和進一步提升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因不懈追求更高的通信網絡速度和

更高的複雜程度而不斷提高的需求。在整個歷史進程中，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例如，於成立之初，我們主要專注於光學元器件封裝技術及長期研發的鍍膜和光學精密加工技術。我們亦開發光電硬件和固件設計及製造流程專業知識。近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光學技術以提高網絡的靈活性及支持下一代網絡的更高傳輸速度。由於客戶的需求變動，我們擬繼續提升及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以配合我們的歷史性發展。此外，我們將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及增加產品供應。

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在擴展產品種類、擴大客戶基礎和提高整體銷售水平時，我們計劃沿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相信該模式將有助我們維持及提高效率和產品的可靠性。例如，我們目前的研發重點之一是利用我們的光學鍍膜和高精度光學裝配技術開發更多子元器件，而該等技術應能加快我們的可調和更高傳輸速度模塊和子系統的開發。

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重點研發下一代技術

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組合，產品由二零零七年年年初的約5,100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71種。憑藉我們工程團隊的豐富知識和經驗，我們擬繼續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在本行業的價值鏈中加入更多產品，尤其是開發我們相信能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提供最有利的發展機會和提高溢利率的技術。我們目前正著手研發一系列40G、100G及可調產品類別中的元器件和模塊，以配合我們客戶的下一代網絡發展計劃。該等產品包括DPSK、DQPSK、40G EDFA、TDC和多種其他產品。

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通過依賴現有分銷合作夥伴和我們自設的銷售團隊擴寬客戶基礎。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一段。本行業主要服務眾多大型網絡系統供應商，各供應商在全球均佔有龐大市場份額。過往，每新增一家策略客戶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和業務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核心客戶基礎，現正接受中國

和海外新增重要客戶的資質預審。資質預審程序平均需時約一年。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年中前完成兩家新增重要客戶的資質預審。我們擬通過向市場推出最優質元器件和模塊解決方案，以及將產品性能、成本和靈活交貨完美結合來爭取新客戶。

在我們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方面投入更多

在我們所處行業，大多數產品乃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而設計，我們預計未來客戶對定製解決方案的期望將會更為顯著。因此，基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正努力及計劃加大投入程度，從客戶設備設計流程的最初階段起參與其中，以確保我們能夠成為其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供應商的首選。我們已增加與主要客戶的技術交流會議次數，並建立客戶與我們的研發人員之間的定期討論渠道，包括與若干重要客戶的每週電話會議。透過上述舉措，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將更切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增進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預期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人員參與客戶的初期設備設計流程將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有利，並增進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初期參與將有助我們的研發人員更了解我們客戶所需的產品，因而能開發出更兼容及有效的元器件解決方案。同樣，我們將受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參與客戶初期設備設計流程，因為藉此我們有更多機會設計出適合客戶產品的元器件。假以時日，我們預期更早參與客戶的設備設計流程將能增進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設計出更有效的元器件、提高產品的認受性及使客戶更依賴我們的產品。

繼續優化我們的製造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在製造效率和產品可靠性方面優化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通過進一步改進我們的FIS（如採用全自動生產流程控制系統）來實現此計劃。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進及繼續開發封裝和微光學加工技術，並向我們的操作人員提供更佳培訓。此外，我們計劃在深圳市坪山新區建立新設施，為我們提供所需空間以進一步提高製造效率及擴大產能（如必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在業內若干技術平台領域積累的強大核心競爭力，我們得以並將繼續能夠開發高性能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全力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尤其是，近年來我們針對發展快速的40G和100G應用器（如DPSK、DQPSK和40G EDFA）及可調應用器（如波長鎖定器、高精度標準具和可變增益EDFA）推出一系列下一代產品。我們亦在開發更先進的下一代產品，該等產品預期將於明年推出市場。我們按照產品在網絡中的功能進行分類，包括功率管理、傳輸、波長管理、信號處理和探測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大部份產品與無源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有關，惟FTTH產品及有線電視產品（分類為下文的「其他產品」）則除外。我們積極留意客戶需求，因技術進步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各類產品需求的增減。我們通過有如將生產重心轉向具更高毛利率產品的方式，適當回應該等市場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金額和所佔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收入						
功率管理	77,201	33.6	109,866	38.6	128,568	38.0
傳輸管理	53,843	23.4	73,251	25.7	114,104	33.7
波長管理	86,156	37.5	83,474	29.3	75,786	22.4
信號處理和 探測管理	5,627	2.4	6,461	2.3	6,183	1.8
其他	6,876	3.1	11,586	4.1	13,744	4.1
合計	<u>229,703</u>	<u>100</u>	<u>284,638</u>	<u>100</u>	<u>338,385</u>	<u>100</u>

功率管理產品

功率管理產品在光信號功率減弱時放大信號或在必要時降低或調節特定光信道的功率。我們供應功率衰減器（用於減弱光信號功率）和功率放大器（用於增強光信號功率）。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四類功率管理產品，即功率衰減器、EDFA、EDFA元器件和VMUX。

功率衰減器。功率衰減器是在網絡中選定位置減弱信號強度而不會扭曲信號波形的無源光網絡元器件。光纖衰減器在電信網絡中用作將信號保持在光學接收器的活躍範圍內、防止高功率光信號的損害、調節功率波動水平和EDFA的輸出功率。我們製造可變光衰減器(VOA)，此產品通過熱驅動反射片來截取光信號從而實現具有高重複性的光衰減。我們的VOA小型、可靠及適用溫度範圍和環境條件廣泛。

功率放大器。光纖功率放大器廣泛應用於光通信網絡，以增強光信號功率。在遠程網絡中，光信號在光纖內經長途傳輸後通常會出現功率減弱，並最終消失。在接入和城域網絡中，光信號會在上下節點減弱功率，而該等節點正是通信網絡中波長信道進入或退出網絡的位置。這種功率減弱稱為衰減。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利用最先進的技術，能夠不依賴光電轉換（多數早期技術採用的方式）而增強光信號。功率放大器在遠程網絡中沿光纜線按一定間隔佈設，並佈設在接入和城域網絡中的選定節點，從而使光信號清晰地抵達目的地。儘管放大器複雜程度各異，但常見的放大器由一個或多個光纖元器件組成。我們提供EDFA放大器產品，包括EDFA和EDFA所用的元器件，以及放大器設計，詳情如下：

- **EDFA**。EDFA是採用增益模塊（放大器的基本光學元器件）、先進的電子線路、固件和軟件以控制輸入光信號的光增益的無源光網絡子系統。我們提供符合小型多源協議行業標準的窄帶型和平坦增益型放大器。窄帶型產品用於單信道應用中的功率增益均衡化，而平坦增益型產品用於WDM應用中的功率增益均衡化。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EDFA產品，包括城域應用中的標準小型產品增益模塊，以至大多數技術先進的遠程網絡中所用的完全定製型瞬態控制的多級放大器。我們亦針對40G光網絡開發一系列EDFA產品及適用於更高智能網絡的高端可變增益EDFA。
- **EDFA元器件**。EDFA元器件為無源光學元器件，包括在EDFA中具有功率均衡化、處理和探測功能的平坦增益過濾器(GFF)、分光探測器和內嵌隔離器。平坦增益過濾器用於確保信號按均等數值放大。我們的薄膜過濾器技術是一種使用多層薄膜分隔光信號的技術，利用玻璃表面的多層光材料調節不同波長的光信號輸出。該薄膜過濾器技術用於符合目前開發中的高功率放大器的要求。分光探測器將具分光功能的光電探測器（PD，用於功率探測）集成為具有高性能和可靠性的緊湊單信道和陣列封裝。

可變複用器(VMUX)。可變複用器是一種控制若干信號的強度並將其複用入單模光纖的無源光網絡模塊。該等模塊通常含有VOA陣列和OADM以發揮此功能。我們的VMUX使用自主製造的VOA和OADM。

傳輸產品

傳輸產品用於在光纖網絡中傳輸及接收光信號，主要包括轉發器（用於接收及自動回應輸入信號的器件）和收發器（結合發射器和接收器的器件）。轉發器和收發器均包含一個內置光學激光器（用於產生光信號的器件）和光電探測器（用於接收光信號的器件）。

光網絡中需要網絡系統供應商解決的一個有關信號傳輸的重要問題就是干擾。各種形式的干擾均可能阻止光信號的可靠傳輸。我們製造傳輸產品的元器件，導向及轉換光信號以減輕該類型的問題。例如，反射光信號可干擾激光器的工作並產生噪聲，因而可能削弱光網絡的系統性能和質量。我們的光隔離器應用於高速激光器和收發器，使光僅向一個方向傳輸，從而防止反射光返回其激光發射源。在可調激光器和超密集WDM發射器應用中，波長偏離可能導致不同光信道之間的串擾並影響接收方的信號質量。我們的波長鎖定器應用於該等產品中，對波長進行準確控制。在日新月異及快速成長的40G和100G網絡應用領域中，我們是少數幾家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如DPSK解調器和DQPSK解調器）的公司之一。

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五類傳輸產品，即光隔離器、波長鎖定器、DPSK解調器、DQPSK解調器和偏振複用器。

光隔離器。隔離器是使光僅向一個方向傳輸以防止反射光信號返回其激光發射源的無源光學子元器件。反射光可干擾激光器的工作並產生信號噪聲或干涉，因而可能削弱光網絡的系統性能。我們的光隔離器在高溫及低溫環境中表現均相當可靠，並符合歐盟環保標準，尤其是《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在過去15年，光隔離器由我們及我們的前身深圳長城開發生產。

波長鎖定器。波長鎖定器是控制信號波長以確保信號不會干擾鄰近波長信號傳輸的無源光學元器件。我們的波長鎖定器能夠穩定要求高精度的可調或超密集WDM傳輸系統所用激光器的波長。

差分相移鍵控(DPSK)解調器。差分相移鍵控(DPSK)解調器是允許鄰近比特之間的相位差分傳輸信息的無源光網絡元器件。為直接探測DPSK信號，常規強度探測器要求DPSK解調器將相位編碼信號轉換為強度編碼信號。此轉換支持10G至40G的數據傳輸速率。我們的DPSK解調器提供高接收靈敏度，增強對高速傳輸過程中主要非線性效應及色散干擾的容忍度。

差分四相相移鍵控(DQPSK)解調器。DQPSK解調器是四相的DPSK解調器，是一種無源光網絡元器件。DQPSK解調器使用窄光譜（可耐受更多色散），允許更強的光過濾及更緊密的信道空間。因此，DQPSK是傳輸系統中僅要求一半的帶寬比特率，可處理40G及以上數據傳輸速率信號的唯一調製模式。我們的DQPSK解調器提高信號質量及性能，以滿足對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和更複雜傳輸模式的不斷需求。

偏振複用器(PBC)。PBC是目前正推向市場的新開發產品，屬無源光網絡元器件。PBC是基於材料雙折射或偏振膜特性的三端口光波元器件，其典型構造是使用兩束偏振保持光纖進行輸入及一束單模光纖進行輸出。我們的PBC可用於合併40G和100G傳輸系統中的兩條輸入偏振信號。

波長管理產品

波長管理產品使更多數據可透過一束光纖傳輸。該等產品包括複用器件，可合併以不同波長傳輸的光信號。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三類波分複用器(WDM)，即薄膜WDM、上下路分插複用模塊(OADM)和梳狀濾波器。

薄膜WDM。薄膜WDM透過一束光纖同時傳輸多個波長的信號，而不像過往使用舊技術時僅可傳輸一個波長的信號；如此使用多波長信號傳輸可提高帶寬。在光纖一端，複用器件合併在不同波長上傳輸的光信號通過單束光纖進行傳輸。在光纖另一端，光信號被解複用或分離，就好比稜鏡把一束光源折射成不同顏色的光一樣。薄膜WDM以此方式管理帶寬及擴展現有光纖結構的容量。我們為遠程網絡、城域和接入應用提供品種廣泛的薄膜WDM產品。

- **密集波分複用器(DWDM)。**DWDM是性能可靠、可擴展、跨協議平台的帶寬生成器件，屬無源光網絡元器件。DWDM使用複用功能合併兩個或多個波長通過單束光纖傳輸，並透過解複用在接收端將該等波長分離。我們的DWDM模塊和子系統解決方案乃源自薄膜濾波器。

- **粗波分複用器(CWDM)**。CWDM是成本節約型帶寬生成器件，屬無源光網絡元器件，通常使用於接入網絡、有線電視和城域網絡。CWDM是合併兩個或多個波長的集成光學模塊或子系統，其用於複用或解複用的信道空間較標準DWDM信道空間寬許多倍。

上下路分插複用模塊(OADM)。OADM是用於波分複用系統的無源光網絡模塊，對輸入或輸出單模光纖的不同光信道予以複用並進行路由選擇。我們的OADM解決方案採用具靈活信道配置的薄膜濾波技術。

梳狀濾波器。梳狀濾波器是通過梳狀處理兩組複用信號使每束光纖的信道數目倍增的無源光學元器件。例如，梳狀濾波器可合併有50GHz偏移的兩組100GHz頻率間隔的DWDM信號，生成一組50GHz頻率間隔的DWDM信號。此過程可以重複，從而生成更密集綜合的25GHz或12.5GHz頻率間隔信號。我們的梳狀濾波器複用及解複用分組波長，以達致更高帶寬應用和更窄信道空間。

信號處理和探測產品

信號處理產品與DWDM複用器及解複用器、光放大器和上下路分插複用器一道應用於光網絡產品，以優化長途或高速傳輸的信號性能和質量。信號探測產品廣泛應用於DWDM信道性能探測、光網絡開關／保護探測、可重構的上下路分插複用和放大器系統增益／衰減探測。在光網絡內探測波長的能力使服務供應商能在信號通路中斷的情況下（比如光纖被切斷）保持服務質量。我們設計及製造處理信號的可調色散補償產品，以及探測信號的集成分光探測器和OCM/OPM模塊。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三類信號處理和探測產品，即分光探測器陣列、TDC和模塊及OCM模塊。

分光探測器陣列。分光探測器是將光信號轉換為電子信號進行網絡信號功率探測的無源光網絡模塊。分光探測器結合分光耦合器（將光從單一通道分束的器件）和第三方供應光電探測器（在光網絡接收光信號的器件），並將它們轉化為電子信號。分光探測器令通信服務供應商能監控光信號是否透過網絡妥當傳輸。我們的分光探測器可應用於單信道器件或陣列模塊型式產品，進行單一信道或多信道功率探測。

可調色散補償(TDC)器件和模塊。信號色散限制光信號傳輸的距離及增加網絡成本。色散補償器是一種無源光網絡模塊，可減少不同波長以不規則形式到達目的地之負面影響。我們正在開發靈活多變的可調色散管理解決方案，以應用於先進的40G和100G等高速光傳輸網絡。此等器件和模塊將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為任何具可靠光性能的信道提供高分辨率及持續色散調控。

光信道探測器(OCM)。光信道探測器(OCM)也稱為光性能探測器(OPM)，屬無源光網絡模塊，其衡量DWDM網絡中光傳輸信號的重要資料數據，以探測信號動態、確定系統功能、識別性能變化及提供監控網絡元素的反饋，以優化運作性能。我們的OCM模塊正在開發中。

其他產品

我們設計及製造的其他產品包括光纖到戶產品、有線電視產品和子元器件產品。

光纖到戶(FTTH)產品。FTTH應用是使高帶寬信號更貼近終端用戶的產品。FTTH網絡利用無源光網絡(PON)（一種要求結合高性能（每秒千兆）和高帶寬應用的架構），降低系統成本和信號干擾程度。我們正在擴大在此發展中市場的產品組合，並提供種類齊全的FTTH產品，包括基於光平台專利技術的光雙向收發器和三向一體收發器（其結合光電探測器和帶陶瓷載體的激光器芯片），以及PON WDM濾波器和功率分配器（廣泛應用於亞洲和北美的FTTH網絡）。

有線電視產品。有線電視系統由電視轉播網絡發展至WDM雙向系統，可支持多種服務，包括廣播電視轉播、視頻點播和通過有線調製解調器進行高速互聯網接入。我們提供專門用於有線電視的一系列集成元件和設備，包括發射器、接收器、有線電視EDFA和媒體轉換器。

子元器件產品。我們的子元器件包括用於光瞄準及連接的各種部件。我們提供各類薄膜濾波器供WDM、功率放大和信號處理應用。我們的子元器件產品反映我們在光學精密裝配（包括水晶切片及研磨、光學打磨及拋光、光膠）和光學鍍膜（包括蒸發、離子輔助鍍膜和離子束噴鍍）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製造並偶而出售各類玻璃製產品，如標準具和稜鏡，該等產品是製造不同類別光網絡產品的基本材料。我們的自動鍍膜機及富有經驗的工程師和操作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子元器件生產能力。

我們主要產品的售價及規格

誠如招股章程本節「概覽」分節所披露，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自由空間光隔離器、(ii)WDM產品；(iii)VOA產品及(iv)EDFA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均價及主要規格載列如下：

(i) 自由空間隔離器

均價：12.35美元



規格

參數	規格		單位
中心波長(λ _c) 單／雙級	1310/1550或CWDM波長 單級 雙級		納米
隔離度	最小	35 (40典型值) 55 (60典型值)	分貝
插入損耗	最大	0.3 (0.18典型值) 0.5 (0.3典型值)	分貝
通光口徑	典型	ø0.9 ø0.9	毫米
最大功率處理	300		毫瓦

附註：所有數值均在λ_c及23°C環境下測得。

(ii) WDM產品

均價：167.51美元



規格

參數	規格				單位
信道中心波長	C/L波段、ITU-T格點				納米
信道間隔	0.8(100GHz)		1.6(200GHz)		納米
信道淨通帶	ITU±0.11		ITU±0.25		納米
信道數	8	16	8	16	
插入損耗	最大	3.0 4.0	3.0 4.0		分貝
通帶紋波	最大	0.5 0.5	0.5 0.5		分貝
相鄰信道隔離度	最小	28 28	30 30		分貝
非相鄰信道隔離度	最小	40 40	40 40		分貝
回波損耗	最小	45 45	45 45		分貝
方向性	最小	45 45	45 45		分貝
偏振相關損耗	最大	0.15 0.2	0.15 0.2		分貝
偏振模式色散	最大	0.1 0.1	0.1 0.1		皮秒
操作溫度範圍	0~+70				°C
儲存溫度範圍	-40~+85				°C
最大功率處理	300				毫瓦
包裝尺寸(長*寬*高)	110 * 90 * 12				毫米

附註：所有引用值未包含連接器。

適用於LGX及19" 機架包裝。

(iii) VOA產品

均價：272.55美元



規格

參數		規格	單位
		C波段：	
操作波長範圍		1525~1575	納米
		L波段：	
		1570~1610	
衰減範圍		25	分貝
插入損耗(BOL)	最大	0.8	分貝
插入損耗(EOL)	最大	1.0	分貝
調整速度	最大	20	毫秒
波長相關平坦度	0~10分貝衰減	最大	0.3
	10~20分貝衰減	最大	0.6
溫度相關衰減	IL	最大	±0.3
	10分貝	最大	±0.5
	20分貝	最大	±0.7
偏振相關損耗	0~10分貝衰減	最大	0.1
	10~20分貝衰減	最大	0.2
回波損耗	最小	45	分貝
重複性	最大	0.1	分貝
光功率處理	最大	24	毫瓦分貝
功耗	最大	150	毫瓦
驅動電壓	最大	6	伏特
操作溫度範圍		0~+70	°C
儲存溫度範圍		-40~+85	°C
包裝尺寸(長*寬*高)		21 * 7.4 * 5.5	毫米

附註：所有引用值未包含連接器。

(iv) EDFA產品

均價：2,800.23美元



主要規格

參數		規格	單位
操作波長		1529~1564	納米
輸入功率		-28~+7	毫瓦分貝
輸出功率	最大	+23	毫瓦分貝
增益		6~25	分貝
增益精度		-0.5~+0.5	分貝
增益平坦度 (峰至峰值)	最大	1.0	分貝
噪聲係數 ¹	最大	6.5	分貝
輸入／輸出回波損耗	最小	40	分貝
PDG	最大	0.5	分貝
PMD	最大	0.5	皮秒
瞬態抑制時間 ²	最大	1000	微秒
瞬態過充 ²	最大	2	分貝
瞬態偏移 ²	最大	0.5	分貝
操作溫度範圍		-5~+65	°C
儲存溫度範圍		-25~+75	°C
包裝尺寸 (長*寬*高) ³		200 *130 *15	毫米

1. 最大增益和最大輸出功率。
2. 加／減15分貝。
3. 無散熱器。

以下所載為我們的FTTH產品及有線電視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均價及主要規格：

(i) FTTH產品

均價：90.30美元

規格（例如：GPON三向一體收發器，與DFB激光器及APD FSAN G.985.4相容）



發射器特性

參數		規格	單位
中心波長(CW)		1310	納米
操作波長範圍		20	納米
數據發射器速度		1.25	吉比特 每秒
光輸出功率 (CW, If=Ith+20毫安)		0.5~5 (典型值3)	毫瓦分貝
邊模抑制比 (CW, If=Ith+20毫安)	最小	30	分貝
光譜寬度 (CW, If=Ith+20毫安)	典型值	0.32	納米
閾值電流 (25°C, CW)	最大	30 (典型值10)	毫安
MPD電流 (VrP=5V, If=Ith+20毫安)		0.1~1.5	毫安
追蹤誤差 (超過-40°C~+85°C)		-1.5~+1.5	分貝

數字接收機特性

參數		規格	單位
中心波長(CW)		1490	納米
操作波長範圍		10	納米
數據接收器速度		2.5	吉比特 每秒
靈敏度(BER 10 ⁻¹⁰)	最大	-28 (典型值-30)	毫瓦分貝
電容(C)	最大	0.5 (典型值0.4)	波法
擊穿電壓(Vb)		40~60 (典型值50)	伏特

模擬接收器特性 (僅適用於三向一體收發器)

參數		規格	單位
中心波長(CW)		1555	納米
操作波長範圍		5	納米
暗電流	最大	10	納安
帶寬 (3分貝)	典型值	2000	兆赫
響應率	最小	0.85 (典型值0.95)	安培 / 瓦特
IMD2	最小	-70	dBc
IMD3	最小	-80	dBc

光學特性

參數		規格	單位
隔離度，1550視頻至 1490 Rx (僅適用於 三向一體收發器)	最小	40	分貝
隔離度，1490數據至1550 Rx (僅適用於三向一體 收發器)	最小	40	分貝
隔離度，1550視頻至1310 Tx (僅適用於三向一體 收發器)	最小	40	分貝
隔離度，1490數據至1310 Tx	最小	40	分貝
串擾，1310 Tx至1550 Rx (僅適用於三向一體 收發器)	最大	-47	分貝
串擾，1310 Tx至1490 Rx	最大	-47	分貝
數字Rx 1480 – 1500納米 波段通帶隔離度 ¹	<1450及>1530	20	分貝
	<1441及>1539	35	分貝
VRx 1550 – 1560納米波段 通帶隔離度 ¹ (僅適 用於三向一體收發器)	<1530及>1574	30	分貝
光回損@ 1490納米	最大	-20	分貝
光回損@ 1550納米 (僅適用於三向一體 收發器)	最大	-30	分貝

1. 僅適用於FSAN G985.4相容元器件。

其他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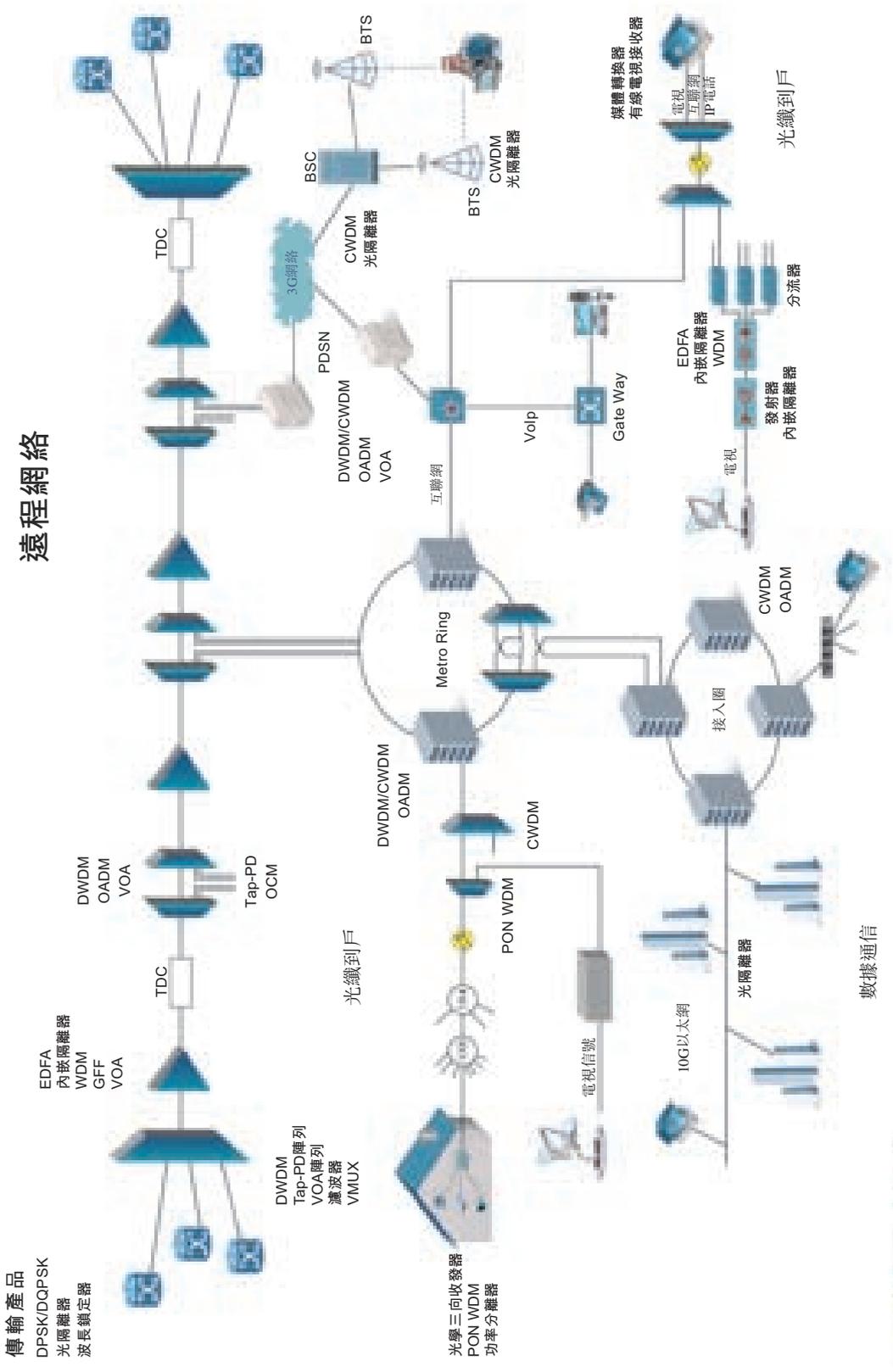
參數	規格	單位
光纖尾纖型	SMF-28或相等、 900米或250米	
包裝尺寸 (長*寬*高)	22.5 * 17 * 5.6	毫米

(ii) 有線電視產品

均價：738.15美元



參數	單位	價值	附註
光學參數			
波長	納米	1310 ± 20	
光功率	毫瓦	≥ 4	
光纖連接器		FC/APC	
回波損耗	分貝	≥ 60	
RF參數			
操作帶寬	兆赫	45~750	接收於：-1毫瓦分貝
輸入水平	dBuV	65~85	
帶內平坦度	分貝	≤ ± 0.75	
輸入阻抗	歐姆	75	
回波損耗	分貝	≥ 16	
連接器類型		F型	
RF監測點	分貝	-20 ± 1.5	相對RF輸入
光學線表現			
CNR	分貝	≥ 53	以O-Net OR98
C/CSO	分貝	≥ 60	測試，
C/CTB	分貝	≥ 65	接收於：-1毫瓦分貝
環境要求			
操作溫度	°C	0~50	
儲存溫度	°C	-25~55	
相對濕度	%	< 85	
其他			
用戶界面		紅色LED 警報	輸出功率問題 電源問題
電源	VAC	85~265伏	50赫茲
功率	瓦	< 30	
尺寸		482.6毫米x369.5毫米x43.6毫米	



我們的產品以黑色字體顯示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名單和產品功能：

產品	功能
功率管理產品	
功率衰減器	指一種旨在以可控方式對輸入光束的強度或功率水平進行削弱從而以不同衰減強度產生輸出光束的器件（包括VOA）。
功率放大器	
– EDFA	指一種用於放大透過光纖通信系統傳輸的光信號強度的光學器件。
– EDFA元器件	指EDFA中所用的光學元器件。
VMUX	指一種控制若干信號的強度並將其複入單模光纖(SMF)的器件。
傳輸產品	
光隔離器	指一種光學元器件，使光僅向一個方向傳輸。
波長鎖定器	指一種用於確保DWDM的光信號波長準確性和穩定性的器件。
DPSK	指一種數字調製方案，通過變更或調製參考信號（載波）的相位來傳輸數據。
DQPSK	指一種數字調製方案，通過使用參考信號（載波）的四個不同相位值來傳輸數據。
PBC	指一種基於材料雙折射或偏振膜特性的三端口光波元器件。
波長管理產品	
薄膜WDM	
– DWDM	指一種通過對一束光纖中若干波長進行複用而使信息在遠程網絡上超高速傳輸的器件。
– CWDM	指一種集中不同波長（通常為20納米(nm)間隔）激光束中的多個信號的器件。
OADM	指一種波分複用系統中用於對輸入或輸出單模光纖(SMF)的不同光信道予以複用並進行路由選擇的器件。
梳狀濾波器	指一種三端口的無源光纖器件，用梳狀方式將兩組密集波分複用(DWDM)信道（奇數和偶數信道）合併為一組綜合信號流。
信號處理和探測產品	
分光探測器陣列	指一種按特定比率分散若干光信號並將其轉換為電子信號進行探測的器件。
TDC器件和模塊	指一種減少不同波長以不規則形式到達目的地之負效應的模塊。
OCM/OPM模塊	指一種測量各信道的信道功率、波長和光信噪比的器件。
其他產品	
FTTH	
光學雙向收發器	指一種進行光頻域複用的器件。
光學三向收發器	指一種由一個輸入端口和三個輸出端口組成的多向收發器。
PON WDM過濾器	指一種對無源光網絡中不同波長的信號進行複用的器件。
功率分配器	指一種將輸入信號均等地分配至多束光纖的器件。
有線電視	
發射器	指一種發射模擬或數字信號的器件。
接收器	指一種接收模擬或數字信號的器件。
有線電視EDFA	指一種用於放大透過有線電視系統傳輸的光信號強度的光學器件。
媒體轉換器	指在10/100M UTP端口(TX)與100M光纖端口(FX)之間進行以太網光電信號轉換的器件。
子元器件產品	
光纖頭和準直器	指一種將來自光纖或波導的發散輸出激光束轉換為平行擴大光束的器件。
標準具	指一種光學儀器，通常由具有兩個反射面的透明薄片或兩個平行的高反射性鏡片製成。
分束器	指多數干涉儀所用將光束一分為二的關鍵部件。
薄膜過濾器（並不直接售予客戶）	指一種高精確的顏色過濾器，用於選擇性地透過小範圍顏色的光，同時反射其他顏色。
連接器（並不直接售予客戶）	指用於連接不同光纖器件和設備的器件。
跳線（並不直接售予客戶）	指兩個連接器之間的一定長度的光纖電纜。

生產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目前在中國深圳的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所有產品。我們的設施擁有完備的自主製造能力，包括元器件和模塊設計、集成、生產及測試。我們的主要設施位於中國深圳高科技園廠房，佔地約6,553平方米，用於生產及製造我們的所有產品。

鑒於產品的多樣性和我們若干產品的特定客戶性質，加上並無普遍的生產瓶頸，且我們生產線的各環節能作出改動以切合不同的生產要求，我們認為難以按單位方式對我們的總產能作出有意義的估計。相反，我們按個別基準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能力及利用率進行跟蹤，並建立生產流程，我們因而能夠製造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的產品。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較普遍採用的生產流程的產量*及指示性利用率（根據下述公式計算）：

生產流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產量	利用率	產量	利用率	產量	利用率
鍍膜	2,079,792	90.9%	2,177,700	91.5%	3,798,600	97.4%
黏合	710,010	88.2%	755,650	88.9%	1,389,100	95.8%
水晶加工	22,000	88.0%	27,001	87.1%	31,605	90.3%
切片	1,679,260	89.8%	1,869,600	91.2%	2,700,000	90.0%
裝配	1,114,619	94.7%	1,227,786	94.3%	1,850,550	94.9%
陳化	1,189,476	89.3%	1,352,995	89.9%	2,122,900	92.3%
測試	1,105,524	96.3%	1,247,745	96.5%	2,027,450	98.9%
密封	—	—	17,490	79.5%	133,068	85.3%
成形	—	—	17,500	87.5%	102,000	85.0%
封裝	1,056,210	95.0%	1,214,840	96.8%	1,863,900	98.1%

附註：該指示性利用率乃根據公式計算，所採納的分子表示利用指定生產流程所製造產品及向我們的客戶所作銷售量的實際數目。所採納的分母表示產能，指我們能利用指定生產流程所製造產品的最大數量，其數目乃根據上年度實際銷售產品數量及我們客戶的訂單每月滾動預測，並假設每個月26天每天18個小時連續生產，且不計及任何非連續生產的情況下而作出預測。封裝及切削的利用率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因為該兩條生產線乃於二零零八年購買。

* 實際通過該生產流程的單位數量。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多數較普遍採用的生產流程的指示性利用率超逾90%。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及進一步擴闊業務，我們計劃建立產能較大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購買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約38,00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用作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部份土地興建一個佔地80,000平方米的多層經營設施，另一部份興建一幢佔地18,0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我們預期設施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完工，並擬將我們的所有製造和其他業務併入新設施。計劃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預計將現有業務遷移至新生產設施，並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新生產設施內建立額外的生產線及其他輔助業務。於此項遷移及擴展進程完成後，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的總產能將達到現有產能約五倍。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和相關產能增加將使我們的產品在未來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經參照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歷史收入及自客戶收到的二零一零年的需求預測，並假設我們的產品需求和我們經營的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根據未來五年的預計銷售預測所需增加的產能。根據以上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預計我們的產能需逐年增加，並於二零一四年將增加到現有產能約五倍，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要。如上所述，我們預計需時三年方能完成擴充計劃，故此，我們的產能增加只能分階段進行，並預計將符合我們的產品在未來逐步增加的需要（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估計）。我們相信，我們計劃興建新設施將使我們在未來拓展業務時更靈活。下表載列我們於新設施的擴充計劃：

現有廠房

期數	預期完成搬遷		設施	所佔				
	時間 (附註)	廠房		平方米	產能 (附註)	人員	生產線	產量 ⁵
第一階段	二零一一年	現有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7,200	1	1,550	18	1,822,000
	三月	(將自第一 階段轉型)	其他配套設施 ¹	6,100	-	-	-	-
			總計	<u>13,300</u>	<u>1</u>	<u>1,550</u>	<u>18</u>	<u>1,822,000</u>

附註：我們預期，在將相同產能搬遷至新廠房之搬遷完成後，我們的現有廠房將停止生產。僅供說明之用，我們假設現有產能為1。

業 務

新廠房

期數	預期	廠房	設施	所佔	產能	人員	生產線	產量 ⁵
	完成時間			平方米				
第一階段	二零一一年	第1新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4,560	0.67	1,000	12	1,214,667
	三月		其他配套設施 ¹	3,500	-	-	-	-
			小計	8,060	0.67²	1,000	12	1,214,667
第二階段	二零一二年	第2新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14,400	2	2,100	36	3,644,000
	三月		其他配套設施 ¹	8,000	-	-	-	-
			小計	22,400	2³	2,100	36	3,644,000
第三階段	二零一三年	第3新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21,600	3	2,900	54	5,466,000
	三月		其他配套設施 ¹	14,000	-	-	-	-
			小計	35,600	3⁴	2,900	54	5,466,000
			總計 – 不包括 現有產能	66,060	5.67	6,000	102	10,324,667
			總計 – 包括 搬遷至新 廠房後的 現有產能	79,360	6.67	7,550	120	12,146,667

附註：

- 「其他配套設施」指建立的研發設施、辦公室、實驗室及各種設備，如空調及換氣室、氣源室、配電站及交換機房、水源室、機房、機械維修室、培訓室、作業員休息室及其所有輔助設備，如無塵室及溫控室。
- 於第一階段完工及搬遷現時工廠至新工廠後，僅供說明之用，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我們的累計產能在第一階段完工後將為1.67（指我們現有工廠產能及第一階段完工後新工廠的預計產能）。

3. 於第二階段完工後，僅供說明之用，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我們的累計產能將為3.67（指我們現有工廠產能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工後新工廠的預計產能）。
4. 於第三階段完工後，僅供說明之用，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後，我們的累計產能將為6.67（指我們現有工廠產能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完工後新工廠的預計產能）。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經營18條生產線生產1,822,000種產品。新工廠的指示性產量乃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的現有數目所生產的產品數量的比例基礎上計算的。

假設興建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完成，預期擴充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應擴充計劃，我們需要增加人手、生產和配套設備。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而由於近年中國珠江三角洲對流水線工人的競爭上升，以致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該等工人方面不時遇上困難。鑒於我們的擴充計劃，這方面的困難可能更為顯著。為配合我們的擴充過程中的額外員工招聘，我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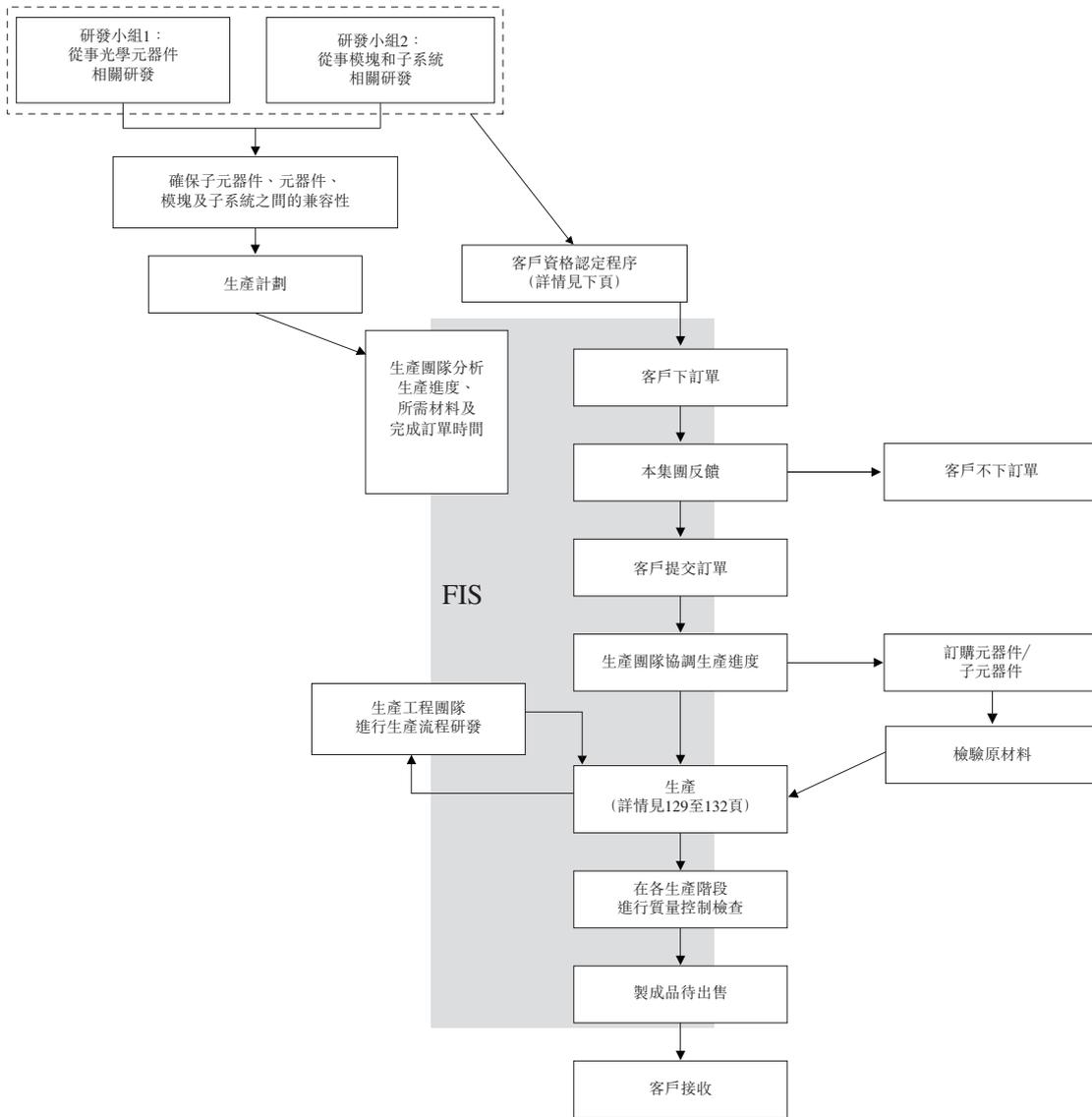
- (1) 透過考慮員工和機構推薦及網上招聘方式，擴大我們招募渠道；
- (2) 與院校和職業學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如設備和信息等資源，以期在未來招募擁有相關技能的學生；及
- (3) 增加應付主要技術人員的薪資，以及倘我們的員工通過內部評估則考慮晉級及加薪，以期激勵現有員工留下，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我們的經營亦依靠電力。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電力需求上升，尤其是我們營運所在地中國珠江三角洲一帶。中國各區均有電力供應短缺情況，尤其在旺季，即夏天。停電曾使我們的塗裝及其他生產流程中斷，將來亦可能會出現此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各種停電。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經歷的大多數停電均有向我們提前通報，於旺季時約每周發生一次，每次停電持續約10小時。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經歷突如其來的停電，其大多數持續數分鐘，惟有一次停電持續約4小時，此乃由於供應我們生產設施的電源線出現故障。儘管近期並無更頻密的中斷，但該等中斷在將來有可能發生及可能令我們的正常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盈利造成影響。

就已通報停電而言，透過重新分配生產時間至週日或安排生產工人加班的方式，我們能夠彌補耽誤的生產時間。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停電對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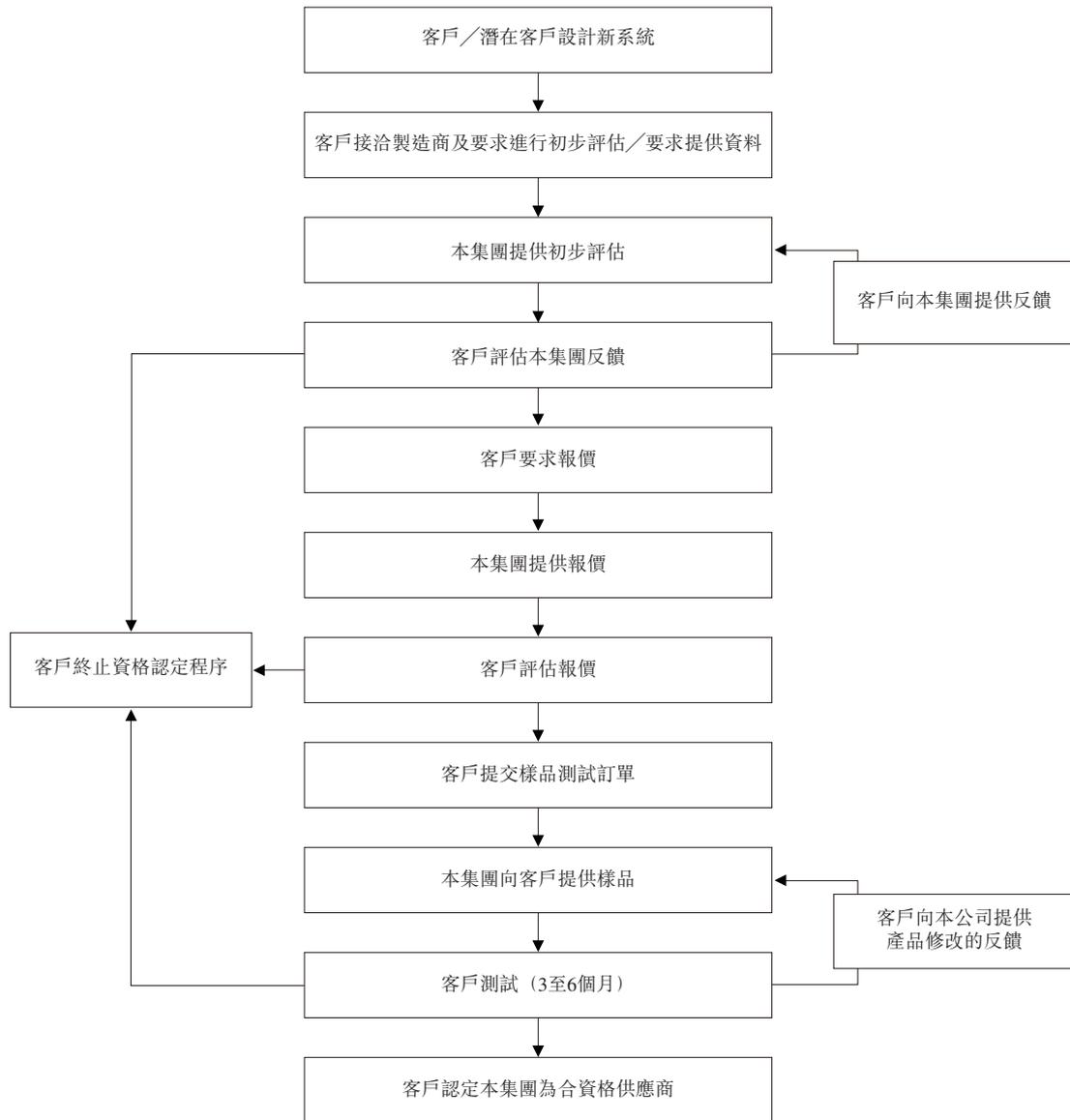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經營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資格認定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研發、材料採購、生產階段協調、質量控制及客戶接收。



附註：進行研發所需時間視乎各個別產品而定，我們無法為進行研發所需時間作出一般性規定。有關自首次接觸客戶起至交付產品的一般時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資格認定程序」一圖。

客戶資格認定程序



附註：上述流程適用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成為新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平均需時一年及產品認證需時約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40個產品系列，其中包括7,771個供銷售或整合至我們的光通信產品的部件。我們製造大部份產品以符合特定客戶訂單需求，而我們的生產團隊與其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交付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

在正常情況下，客戶會提前四至七個星期知會我們其產品需求，告知數量和交貨要求，並在若干情況下告知價格預期。我們給予回覆後，客戶將決定該回覆是否與其預期相符。倘接納我們的回覆，則客戶將發出訂單。於此諮詢、交貨和下單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按各客戶每項產品的生產進度，就所涉及的生产流程、材料、質量要求和時間進行分析。然後，生產團隊協調各產品的生產進度，以優化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當中包括發出元器件材料訂單及安排生產流程。收到客戶的訂單後將開始實際生產，而訂單通常在要求交貨時間前三至六個星期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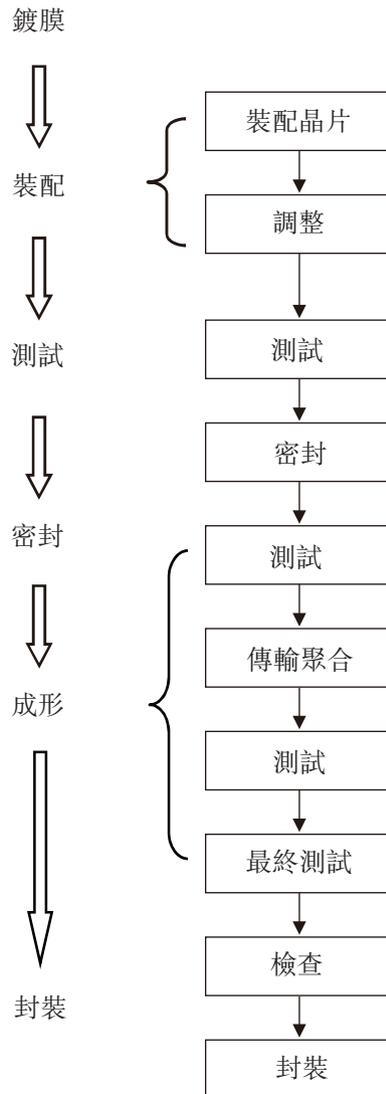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高效和成本節約的生產流程。我們一般按客戶的月度滾動預測計劃生產進度。我們的客戶訂製FIS幫助我們制訂有效的生產進度。FIS是一個監控我們產品的生產和質量的內部開發體系，使我們能以電子方式系統地管理數據。我們的FIS記錄及追蹤生產流程中的各種數據，包括流程中所涉及的員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數據，使我們可追蹤生產所涉及的人員及我們在生產任何特定產品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種類。我們所生產的各產品自生產流程開始時即分配序列號（打上條形碼），從而能監控及追蹤各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原材料種類等參數及原材料在各生產流程中如何使用將記入我們的FIS，以便員工跟進。工作台上會安裝電腦，與我們的FIS接通，員工在完成規定任務後將生產流程中的數據記入我們的FIS。有關質量控制的參數亦記入我們的FIS。未通過質量控制檢測的產品不再繼續生產流程。最新版的FIS 2.0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開發，其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設施、計劃、材料、製造能力、質量控制、存貨計劃及管理與產品更換。我們參考特定產品和估計所需製造時間，決定是否需增加生產能力及是否需採取措施提高產能，其中可能包括招募更多僱員、增加生產班次、擴大生產線及新增租賃空間。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工程團隊定期進行生產流程研發，以持續改進我們的製造流程。生產工程團隊定期與研發部門合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工程團隊共有239人，其中135人擁有大學學位及29人擁有碩士學位，平均擁有3.85年相關工作經驗。生產工程團隊分析生產任務並開發新生產流程。

我們視高效及靈活製造為我們的優勢之一。我們計劃繼續投入資源於製造管理、工程和質量控制。我們亦計劃繼續開發自動化製造系統，以增加產量、提高收益及減少製造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在深圳市坪山新區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相信該設施將讓我們靈活地提高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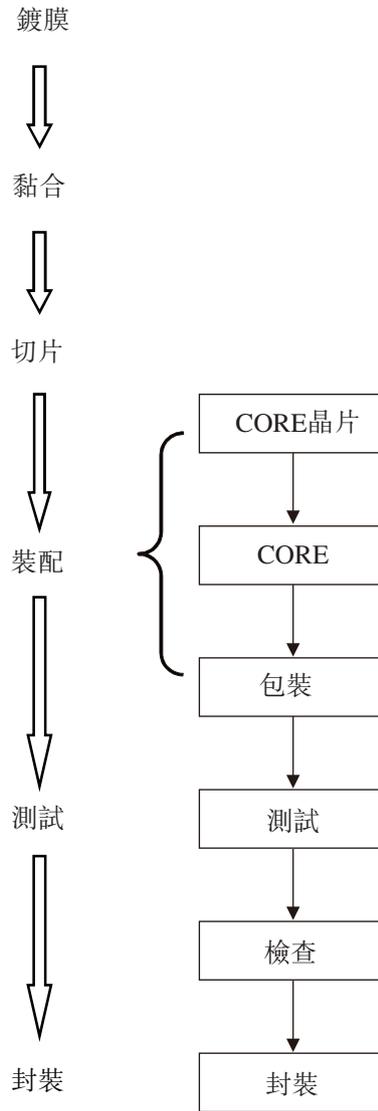
以下所載工作流程圖是我們各產品分部中典型產品的生產流程舉例：

功率管理產品
VOA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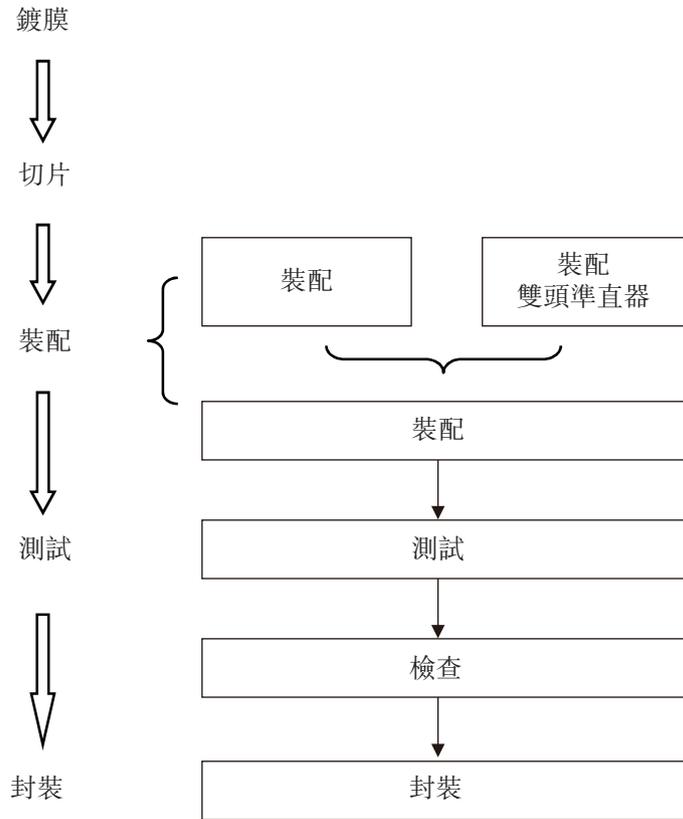
附註：生產流程的平均生產週期為九天。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佔用我們約28.6%的生產操作員。

傳輸產品
光隔離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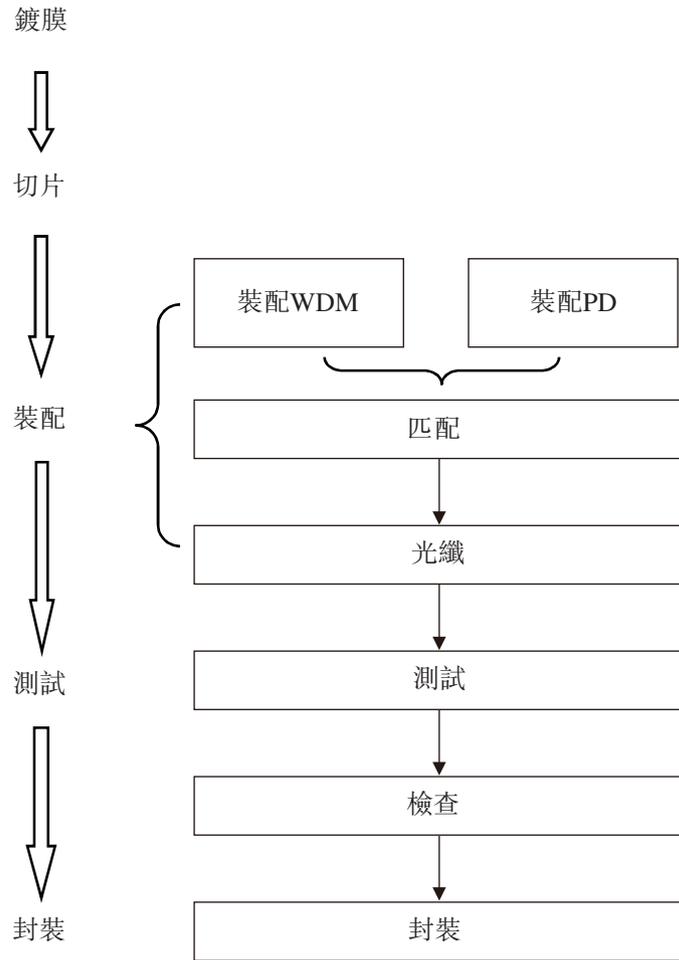
附註：生產流程的平均生產週期為七天。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佔用我們約21.4%的生產操作員。

波長管理產品
WDM流程圖



附註：生產流程的平均生產週期為七天。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佔用我們約42.9%的生產操作員。

信號處理和探測產品
分光探測模塊流程圖



附註：生產流程的平均生產週期為十天。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佔用我們約7.1%的生產操作員。

物業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擁有約38,000平方米土地，我們計劃用來興建一個新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我們目前在中國深圳麻雀嶺工業區的設施經營生產，該設施佔地面積約6,553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和辦公室亦設於其中。麻雀嶺工業區設施乃根據四份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深圳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豐富」）租用。我們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租用位於麻雀嶺工業區的設施，佔地面積約6,043平方米，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屆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我們設施中約510平方米的面積訂立另一份租約，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我們現時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約為每月人民幣267,000元。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有關我們在麻雀嶺工業區租賃設施的房地產權證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生產設施和辦公室所在物業（位於麻雀嶺工業區，佔地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業主持有的房地產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此物業約佔我們於麻雀嶺工業區的廠房面積約92.2%。另據我們所知，房地產權證須經業主與當地政府協商後方可延期，故我們不確定業主是否將能於上市前獲得適當房地產權證。在業主與當地政府協商期間，當地政府可能採取措施收回物業或我們可能遭受競爭的第三方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物業的租賃權可能受到挑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儘管其中兩份涉及面積約4,110平方米（即全部已租出設施約62.7%）的租約已在深圳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惟上述風險因素仍然存在。此外，其中兩份租賃協議涉及的面積為約2,443平方米（即全部已租出設施約37.3%），並未在深圳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深圳租賃約10,59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作為僱員宿舍，並在深圳龍崗區租賃約680平方米的倉儲空間。住宅單位的若干業主未能就其物業提供適當的房地產權證。此外，大多數我們的住宅單位和倉儲空間的租賃協議並未在深圳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登記。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說來，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並不影響租戶與業主在所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下現有權利的有效性。

解決有關我們在麻雀嶺工業區風險的計劃

(i) 在坪山新區興建新設施

我們預期將我們的生產搬遷至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的新設施，我們已在該區購買面積約38,0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計劃動用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一部份土地上興建80,000平方米的多層設施用作生產，以及在另一部份土地上興建18,0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

昂納深圳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前稱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深圳國土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根據合同的條款，昂納深圳應自合同日期起計一年內動工建設。倘自合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兩年內未動工建設，深圳國土局有權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合同進一步訂明，建設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深圳國土局有權向昂納深圳收取違約金。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深圳國土局可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法」）於一九九五年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倘自授出土地使用權的合同所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內未動工建設，政府有權徵收金額最高達土地出讓金20%的土地閒置費。由於合同規定應自合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一年內在所述土地上動工建設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839,599元，故政府有權向昂納深圳徵收最高達人民幣767,919.8元的土地閒置費。然而，《房地產法》亦規定，土地閒置費及收回土地使用權並不適用任何因不可抗力、政府行為或任何必要的施工前工作而導致的建設延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我們自深圳國土局坪山分局批准延遲動工日期。根據該批准，我們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前動工，並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前竣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中國土地管理局獲得延期動工的必要批准，據此，昂納深圳將不會因延期動工建設受到合同及《房地產法》規定的處罰。

我們正申請獲取各類建設許可證。誠如董事所確認，未能遵守建設時限乃因施工前的手續所花費的時間較預期長。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手續主要包括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方案設計審批意見、相關機關有關環保、消防、水利資源及排污等的批准、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意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簽訂建設協議及申請施工許可證。在辦理上述若干手續時，我們在編製、收集若干文件及獲取相關機關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此外，由於我們位於深圳市大工業區的管轄權區，因此需符合額外手續要求，從而拖長批准過程。

我們已就新設施的樓宇命名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人防設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取得批准。我們正將施工圖紙設計呈交審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施工圖紙設計審核完成後，誠如相關政府部門網站所示，倘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提交的文件滿意，我們預計需時約另20個工作日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即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前），以及另十個工作日以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前）。於取得必要的施工前許可證後，我們可以開始建設新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待完成施工圖設計審核程序、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如環保、人防、文物保護及消防等部門的各項批准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提交的各項文件滿意，則我們獲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2)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以及訂立有關建設的合同及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提交的各項文件滿意，則我們獲取施工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

法律障礙。在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後，我們預計建造新設施所需時間約為十個月，我們預期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落成及遷入。鑒於建設日程在我們控制之內，董事認為十個月的預計施工時間乃為合理。我們擬於竣工後將我們所有的製造及其他經營集中於新設施。

倘在坪山新區建設的新設施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竣工，我們計劃繼續新設施的工程，同時繼續在麻雀嶺工業區的現有設施進行生產和營運，直至新設施完工。我們將在董事會季度會議上提供新設施的施工進度。倘需要，我們亦將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討論新設施的施工進度。我們亦將於年報及／或中報（倘適用）論述新設施的施工進度。

為監督新設施的施工進度，我們計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施工進度，並落實董事會建議（倘有）。此外，我們亦計劃每天派駐代表到施工現場，並保持本集團與外部承建商相關部門密切對話，以監督實際施工進度是否與我們的建設規劃和時間表相符。倘實際施工進度與我們的建設規劃和時間表不符，我們則要求承建商採取補救措施。

(ii) 與深圳開發磁記錄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磁記錄」）的或然安排

我們與開發磁記錄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協議，倘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竣工前被監管機構或任何可能對我們業主進行不利起訴的第三方要求我們遷出現有物業，則我們可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遷至開發磁記錄位於深圳龍崗深圳大工業區的深圳出口加工區的廠房。

根據我們與開發磁記錄訂立的協議，開發磁記錄已同意，其將應我們的要求與我們訂立一項正式租賃協議，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遷至其位於深圳龍崗深圳大工業區的深圳出口加工區的廠房（「廠房」），租金不高於當時市價。我們有權在以下情況作出要求：(i)倘我們被要求將現有設施遷出麻雀嶺工業區；或(ii)在我們位於坪山新區的新設施竣工前；或(iii)我們要求的任何時間。倘我們與開發磁記錄或任何其他出租方訂立正式協議，我們預期租賃期將涵蓋我們新設施的竣工日期。由於開發磁記錄是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長城開發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4）的一家附屬公司，倘我們確實與開發磁記錄訂

立租約，則此將構成一項關聯交易，而我們將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中國法律而言與開發磁記錄訂立安排毋須獲得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開發（均為開發磁記錄的股東）的批准。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表示與開發磁記錄訂立安排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廠房的二至五樓為空置，各樓層的面積為約5,000平方米。倘本集團需將其生產遷離現有設施，預期自開發磁記錄租用廠房約10,000平方米。鑒於我們的現有設施包括約6,553平方米，董事相信廠房有足夠空間容納我們的現有生產規模（倘我們需遷離現有設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開發磁記錄擁有廠房的法定業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依法驅逐或迫使我們搬遷，否則我們不會於上市前搬遷生產設施。鑒於我們與開發磁記錄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倘我們於坪山新區新設施竣工前並無接獲政府要求我們從現有設施搬遷的通知，則在租約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後，我們預期繼續租賃現有設施。我們估計自現有樓宇搬遷生產的成本將為約人民幣2,500,000元，自現時位置搬遷至臨時地點的整個搬遷過程估計需時約30個工作天。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導致搬遷的事件。

經計及我們與業主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支付給麻雀嶺工業區的深圳豐富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倘我們將整個生產設施遷移至開發磁記錄的廠房，我們預期支付的租金不高於市場租金水平（市場租金低於目前我們支付的租金，因廠房並非位於麻雀嶺）。就董事所深知，位於深圳龍崗工廠的租金較麻雀嶺的租金更便宜。

(iii) 搬遷計劃

僅供作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我們倘被要求遷出現有生產設施的搬遷計劃（假設開始日期為工作天一（「WD」））：

項目	涉及 的工作天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落實租約的條款及安排並開始 翻新廠房	22	WD	WD+21
完成翻新並開始生產若干產品及 測試我們的產品質量	15	WD+22	WD+36
告知客戶我們的搬遷計劃	7	WD	WD+6
獲得客戶同意後，要求增加約一個月的 的訂單	3	WD+7	WD+9
招募更多員工	17	WD+9	WD+25
生產線加班生產及提高產能	57	WD+10	WD+66
生產線實行三班制，每天24小時 作業	41	WD+26	WD+66
搬遷我們的一半生產線並於接獲 質量控制認可後開始生產	15	WD+37	WD+51
搬遷我們的另一半生產線並於接 獲質量控制認可後開始生產	15	WD+52	WD+66

附註：上述若干項目的時限有重疊，因該等項目可能同時進行。

為將任何可能的業務中斷影響降至最低，於搬遷前，我們擬準備充足存貨以應付我們的客戶的訂單需求。目前，我們實行兩班制作業，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18小時（相當於每月生產時間為468小時）。倘我們向客戶告知搬遷計劃後需搬遷設施，我們計劃提高產品產量，以滿足搬遷完成前額外約一個月的訂單需求。在此等情況下，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員工，實行三班制作業，每月30天，每天24小時（相當於每月生產時間為720小時），從而將我們的產能提高約53.8%。根據我們的

搬遷計劃（假設開始日期為上述的WD），我們預期於搬遷完成前會按此基準營運約41個工作天。按此基準，我們將能增加生產以滿足我們約額外一個月的訂單需求，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不會受搬遷（倘需要）不利影響。在需要搬遷的情況下，倘本集團有充裕時間進行搬遷，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不利影響。

除搬遷計劃及措施外，我們計劃如上文所述採取措施儘量減少任何可能中斷業務的影響。為應對因即時搬遷及停產而導致的產品延遲交付的風險，我們計劃儘早我們的客戶溝通以解釋我們因搬遷而更改產品交付時間表的可能性，以及協定新的交付時間。根據搬遷計劃，我們計劃儘快恢復生產及儘快向我們客戶交貨。

在決定我們生產線的搬遷優先次序時，我們會考慮生產要求、生產困難程度及產品定價等因素。一般而言，易於生產、成本低廉及生產要求低的產品的生產線預期會首先搬遷。此外，我們相信其他住宅單位方便易得，如有需要，我們的僱員可隨時遷至新物業而不會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過往曾將一條生產線從原設施搬遷至我們在麻雀嶺工業區的現有設施，搬遷過程中並無導致我們的製造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因此我們相信生產線和僱員的任何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中斷。

根據上文所述搬遷計劃，在需要即時搬遷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需要約51個工作天搬遷我們一半生產線。在搬遷我們的第一半生產線時，另一半生產線預計可繼續生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損失51天的生產，則我們的收入、毛利、純利及現金流將受到不利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萬一需要即時搬遷，估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減少約22,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預測65,900,000港元按比例基準及基於我們的工廠每月營運26天計算。我們亦假設（其中包括），(i)光網絡業及中國和

我們客戶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在搬遷期間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保持相同；及(ii)我們收入、毛利、將產生的費用及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於搬遷期間（即51天），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產生者，按備考基準計算保持相同。控股股東概無就任何潛在溢利損失或因任何即時搬遷需要而產生的費用作出任何彌償保證。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研發團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3名僱員，其中47名已完成高等教育，平均擁有4.11年相關工作經驗。研發部門由兩個研發小組組成，各自獨立負責不同研發方向。小組1由謝紅領導，專注於光學元器件的研發。小組2由虞愛華博士領導，專注於模塊和子系統的研發。謝女士自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學士學位以來，一直從事光纖研究領域。彼於一九八八年修畢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虞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起從事光通信行業，是年彼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現稱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南京工程學院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Es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

我們研發團隊的兩個小組互相合作，以確保我們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產品彼此兼容。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生產工程團隊在生產規劃和設計客戶解決方案方面密切合作，工作包括項目可行性分析及在開發和設計流程中進行初期樣本測試以推出新產品。此外，我們研發團隊若干成員與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同出席客戶會議，並在若干情況下直接與客戶會面。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與研發部門討論客戶反饋，以決定是否可改進產品。在設計產品後，研發團隊與採購部門合作採購製造所需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發出十款功率管理產品、六款FTTH產品及一款波長管理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開發出17款功率管理產品、四款傳輸產品及兩款波長管理產品；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開發出23款功率管理產品、七款傳輸產品及三款波長管理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全世界的電信及數據通信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產品銷售予競爭對手或其他元器件製造商，供其轉售或整合至彼等本身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34家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世界各地具有領先地位的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及其合同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阿爾卡特－朗訊和華為等領先電信系統公司，以及Ciena和Infinera的合同製造商。該等客戶將其系統出售給電信及數據通信服務供應商和有線電視營運商。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能夠快速回應客戶的批量生產要求。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除外）地區的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中國	61,640	26.8	97,525	34.3	165,697	49.0
歐洲	83,597	36.4	77,972	27.4	61,025	18.0
北美	23,362	10.2	79,297	27.9	40,587	12.0
亞洲（中國除外）	61,104	26.6	29,844	10.4	71,076	21.0
合計	<u>229,703</u>	<u>100</u>	<u>284,638</u>	<u>100</u>	<u>338,385</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組成於期內有所變動）合共佔我們收入的56.6%、54.3%及44.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2.7%、25.8%及15.7%。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擔，因此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可能不時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且我們產品的銷售週期通常較長。從我們最初接觸客戶到收到實際訂單的期間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或更長。此外，在與我們訂立採購安排前，許多客戶進行或要求我們進行大量程序及產品評估和元器件測試。客戶進行該等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資格認定程序，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必須發揮一個較大型現有系統或網絡其中一部份的功能，使可靠性和內在可操作性顯得尤其重要。一旦客戶決定採用我們的產品，彼等會將我們的產品設計加入其系統中，此稱為供應商（如我們）的「設計加入」贏利模式。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一家領先網絡系統供應商認定我們合資格為其波長鎖定器的供應商。客戶給予我們此項產品的資格認定耗時十個月方完成。儘管供應商資格認定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資源且並無任何成功保證，惟一旦我們獲得客戶資格認定，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所需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在客戶心中的競爭地位將大大提高，而我們的市場地位也會大幅提高。這是因為資格認定過程對客戶而言同樣耗時且成本高昂，因而實際上客戶通常只認定少數幾家供應商。因此，一旦客戶給予我們資格認定，則我們更能確定向該客戶作出大量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認定我們為合資格供應商的客戶數目、向我們下發訂單的客戶數目及我們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平均年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認定我們為合資格供應商的客戶			
數目（累計）	190	216	234
向我們下發訂單的客戶數目	169	164	1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的平均年期	約4.8年	約5.5年	約6.2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取消我們的供應商資格，並非所有認定我們為合資格供應商的客戶均向我們發出訂單。

我們的客戶在設計新系統時，通常就若干元器件需求僅聯絡通過其資質預審的供應商。通常客戶首先要求我們提供資料，以進行初期評估和討論。所要求的資料包括產品目標規格、我們對符合該等規格的評估或建議修訂以及我們完成樣品的時間表。在我們答覆資料要求後，我們的客戶將評估有關答覆，如彼等對我們的初步答覆感到滿意，隨後將發出報價要求。我們將根據我們對研發成本以及材料和人工總成本的初步估計，提供一個通常以量為準進行定價的報價方案。在收到我們對報價要求的答覆

後，我們的客戶將再次評估我們的方案，如彼等認為價格可予接受，通常會下發樣品測試訂單。該測試同樣要求嚴格且耗時，包括性能和可靠性測試，通常需時三至六個月完成。在我們的產品通過客戶測試後，我們通常每年底與客戶商討年度定價，以釐定下年度的產品價格。亦有若干客戶與我們每半年、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地商討價格。

鑒於客戶的資質預審和產品認證程序耗時且要求嚴格，我們預計我們的主要收入將繼續依賴向相對少數客戶的銷售，即使該等客戶在不同時期或不盡相同。我們現正接受中國和海外其他重要客戶的資質預審，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前通過另外兩家重要客戶的資質預審。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擔，因此客戶向我們進行的採購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的多數銷售乃基於交訂貨期短的短期採購合同作出。我們一般不訂立向我們保證任何未來銷售的合同。然而，我們就與若干客戶的關係訂有框架合同。框架協議的條款包含有關交訂貨期、付款條款、產品質量要求、保證和物流的一般性條款。該等協議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年的保證期，但在若干情況下，提供自交貨日期起不超過五年的保證期。根據產品保證，我們同意對缺陷產品進行修理或退換。對於發現不符合客戶工藝說明或訂單的產品，我們在與若干客戶訂立的若干合同中同意接受退貨及作出賠償，或向該等客戶提供維修或調換（不收取額外費用）。除缺陷產品退貨外，我們通常不接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退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收到價值約3,7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的缺陷產品退回，並於維修後退還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此等退回產品及正常生產過程中的缺陷產品的維修產生原材料成本分別約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此外，我們同意倘我們計劃終止生產若干協議所涉及的产品，會提前向若干客戶發出通知。根據若干合同，我們對因我們疏忽或故意作為或不作為（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彌償責任。

我們在本行業供應鏈內生產廣泛系列的產品，並根據董事的了解，由於若干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有限，我們向若干正與或未來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客戶銷售若干產品。該等合同中的共同保密責任降低我們的機密資料被盜用或不當披露的風險。此外，我

我們通常在交流敏感保密資料前訂立單獨的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當獲提供機密說明資料時，我們記載保密要求並刪除說明資料中的全部客戶信息。在涉及的風險屬重大的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接受特別訂單。如確定接受訂單，我們會採取多項管控措施保護機密資料，如限制特定人員使用複印機、鎖定我們若干電腦的USB端口，以及將客戶名稱從內部文件中刪除並以編號代表客戶。此外，產品設計說明資料僅可由已簽訂不披露協議的指定人員查閱。

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向客戶出具發票：(i)於產品交付時（當產品不再由我們控制時）；(ii)於收到產品時（當我們的客戶收到產品時）；或(iii)於雙方協定的時限內及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30至105天的平均信貸期，部份視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客戶所處位置和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將信貸期延長至105天以上。我們的客戶一般不作出預付款或分期付款，而是在信貸期內支付全部訂單金額。客戶通常以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僱用20名員工，負責了解客戶需求、向其他有關部門傳達客戶需求及在產品開發及生產的整個過程中及以外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根據銷售所在地區，通過內部直銷團隊及通過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和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內部直銷團隊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也通過北美、歐洲、日本、南韓、印度和以色列的六名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和分銷商推廣及銷售產品。根據目前生效的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此等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及分銷商須在彼等各自地區以獨立承包商的身份（而不是我們的代理商）推銷我們的產品。彼等無權代表我們接受客戶的訂單，所有客戶訂單的詢價須經我們批准。所有透過此等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及分銷商出售的產品（此等產品的訂單已獲我們接納）將由我們直接交付予客戶及直接向客戶收款，惟我們目前在日本的分銷商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後再轉售產品予日本的客戶者則除外。我們就佣金適用的產品及彼等促成銷售的產品向我們的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及分銷商支付任何佣金。適用佣金比率因該等產品而異，一般不超過該等產品銷售所得收入10%。我們不會向日本分銷商支付任何佣金。然而，我們按優惠售價向日本分銷商銷售佣金適用的產品，優惠售價較我們通常向其他客戶所收取的

售價最多低10%，以換取彼等在日本促成銷售的服務。除我們的產品將達到共同協定規格的標準承諾外，我們對我們的日本分銷商並無任何其他責任條款。協議的任何一方在提前6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與日本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屆滿，但據董事所確認，由於在上述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最少三個月內並無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表示反對的通知，因此該協議自動續期一年。獨立國際銷售代理對產品責任概不負責，有關產品質量或產品責任問題將交由我們處理。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在通信行業推銷我們的產品並收集和分析市場研究。我們的市場推廣專業人員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和研發工程師密切合作，協助我們確定及界定新產品。市場推廣專業人員每年還協調我們參加三至四個主要貿易展，並設計及執行我們的宣傳活動。此外，我們的促銷活動包括在中國和海外的行業網站和行業刊物上投放廣告。

採購及物料

我們用於生產光通信產品的材料包括泵浦激光器、摻鉍光纖、微型電機系統VOA芯片、光纖跳線、偏振鏡、石榴石、毛細管、過濾器、環氧樹脂、透鏡、玻璃及磁管、套管、套圈、內胎、耦合器和WDM以及光電探測器。我們通常根據訂單而非長期合同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原材料。儘管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製造過程中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包裝物和元器件，但我們的大多數物料從能夠就我們的產品規格提供定製材料的兩家或以上供應商採購。在我們擁有有限或唯一供應來源的情況下，如元器件由設計所（多為小型公司）提供，我們通常與擁有多年良好往績的供應商合作。如設計所不能提供某種元器件，我們則尋求直接向元器件的廠商或其他製造商採購該種元器件。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500、566及601個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變動）合共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44.6%、37.7%及43.1%。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15.5%、11.7%及15.0%。我們的海外供應商

通常就應付賬款授予我們0至60天的信貸期，而國內供應商則自出具發票之日起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方便物流運輸及有助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或物料短缺。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通常在接到特定訂單後採購物料及製造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對於若干客戶，我們持有少量產品或物料庫存，以應付預計貨期緊急的小批量訂單。

為釐定我們的材料需求，我們通常基於預計產品訂單、客戶預測、產品訂單歷史、保證和服務需求及存貨積壓提供一個不具約束力的年度銷售預測。我們所採購部件和元器件的交貨期有較大差異，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如特定供應商、合同條款及於指定時間對元器件的需求。過往，我們在及時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符合或高於行業標準。我們對營運採用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實行質量控制，密切監控生產質素及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內部標準和客戶的規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心質量管理單位由155名人員組成，彼等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審核和工程。該單位的負責人為Li Shuping，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在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工作，直接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報告。

為儘早發現及解決任何質量控制問題，我們向事先獲得我們資格認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也可減少需退還不合格原材料的

情況。我們將向第三方採購的全部主要原材料存放於我們倉庫的指定區域，由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檢驗人員根據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工程師所建立的程序進行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檢驗人員根據檢驗結果編製報告，由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工程師審閱並簽署。如發現任何原材料有缺陷或數量短缺，我們的生產材料控制單位和原材料質量控制單位的工程師通常會將缺陷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退還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項目經理收到客戶訂單時負責審閱規格說明。在確認質量控制檢測方法及各產品所用的材料後，會生產樣品供客戶評審，該等樣品在產品量產前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檢測及檢查。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我們均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遵守我們的內部生產標準。質量控制工程師在量產階段密切監控生產線及進行質量保證檢查。通過質量保證檢查的產品予以儲存。產品發送前會進行最後一輪檢查，以確保按客戶的規格保證質量。產品準備付運時會蓋上「通過品檢」印章。

為測試我們產品的可靠性，我們採納抽查計劃程序，程序要求我們摒棄缺陷率超過20%的任何批次產品。我們相信20%是業內普遍接受的基準。根據此程序，我們在所生產的每1,000件產品中隨機抽取11件產品進行測試。倘抽取的11件產品無任何缺陷，則通過測試。有時在質量控制檢查中會發現缺陷產品。我們的產品缺陷率因產品不同而相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製造的各類產品的平均缺陷率分別為2.98%、3.37%及2.44%。二零零八年的缺陷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VOA自研發階段轉向量產，從而使初期生產階段的良品率較低。

此外，我們已為所有採購、生產和銷售單位建立質量文件體系，並制定持續改善和缺陷預防程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監控質量控制實施。

我們的質量管理單位推出培訓課程、文件控制體系、設計控制、產品變動程序、軟件管理、產品缺陷管理、環境測試、設備維護、工廠信息系統管理和工作環境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國際標準ISO 9001為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英國標準協會（提供獨立第三方管理體系認證的公司）就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在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等光纖通信產品的設計及製造範圍內）授予我們ISO 9001:2000全面標準資格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英國標準協會就我們的環境管體系（就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等光纖通信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技術支持而言）授予我們ISO 14001環境標準資格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屆滿。另外，英國標準協會就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等光纖通信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授予我們TL9000:3.0/3.5和TL9000:4.0/3/5電信行業標準資格認證，該等認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屆滿。

上述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我們每年須經認證機構審查。審計評估將於第三年年終進行，以續新資格認證。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審計評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到續新資格認證。

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勝過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光學子系統和元器件的主要製造商，包括Oclaro, Inc.、JDSU Corporation、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和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我們產品的可獲得性、性能和可靠性；
- 售價；
- 我們製造流程的質量；
- 我們產品線的廣度；
- 我們參與新興技術發展的能力；
- 我們透過產品原型製作贏得設計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與現有通信網絡的兼容性；及
- 我們的產能和製造能力。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強大的財務、工程和製造資源以及更高的知名度和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若干客戶為現時及於未來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某部份業務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很快成為我們其他部份業務的競爭對手。此外，本行業近期出現重大企業兼併，我們預期將會出現更多企業兼併。企業兼併加劇並可能使競爭繼續加劇。

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潛在供應商也是我們的競爭對手。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開發或收購更多的競爭產品或技術，從而可能使彼等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供應產品（視情況而定）。此外，如該等客戶認為我們向彼等的客戶銷售產品構成競爭威脅，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如該等供應商認為我們向彼等的客戶銷售產品構成競爭威脅，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出售材料。鑒於該等因素，我們預期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可能加大，且可能導致降價、溢利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

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行業的競爭導致大量以價格為手段的競爭。因此，我們若干產品的售價不時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新技術的日新月異和技術標準的發展可能大幅降低依賴舊技術和標準的產品的價值並加大價格壓力。此外，現有經濟和電信行業環境導致我們的產品承受降價壓力，加上我們預期價格壓力將在可見未來持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過去15年，我們開發出類別廣泛可直接銷售或整合至我們光通信產品的專有產品，以及我們的製造過程所涉及的專有流程技術。我們在高科技行業經營業務，因而對我們而言保護技術不被侵犯或不侵犯他人的技術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機密法律以及其他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在我們披露平台、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資料前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技術員工也訂立保密協議，期限覆蓋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兩年。此外，我們建立控制程序保護機密資料，以幫助我們保護知識產權。該等程序包括限制特定人員使用複印機、鎖定我們若干電腦的USB端口及將客戶名稱從內部文件中刪去並以編號代表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項專利以及29項在中國申請的待批專利、三項PCT申請和五項在美國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的獲准專利及待批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為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開發的技術，包括波分複用、摻鉍光纖放大器、三向收發器、光開關和隔離器。

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在我們披露平台、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資料前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商標，分別為我們的「O」標誌和中文名稱「昂納」。我們亦註冊以下域名：www.o-netcom.com。

儘管我們努力透過保密及特許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惟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法獲得及使用我們的平台或技術。難以監控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尤其是在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當地法律或未能像更多的發達國家一樣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接到侵權索償或覺察到其他方所持有的可能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光通信行業的特點是嚴格保護知識產權及取得專利地位。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我們就一個專利侵權糾紛與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訂立保密解決協議，我們是該宗糾紛的被告，被指盜取商業秘密及應承擔其他相關申索。根據解決協議，雙方同意特許權協議及其他解決條文。雙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共同向法院提交撤銷所有具侵害性申索的約定。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18名僱員。我們在香港也有一名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務管理	3
人力資源及行政	39
財務	7
工程	239
研發	63
質量控制	155
製造	99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hr/>
合計	1,518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員工基本薪資的10%-11%繳納養老保險。我們向法定養老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自匯總損益賬扣除。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法定員工福利計劃總費用分別為約3,269,000港元、4,748,000港元及5,109,000港元。

過往，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故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管理人員和高級技術員工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惟我們在招募及挽留流水線工人方面感到棘手，原因是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對此類工人的需求增加。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我們與所有管理人員、經理和僱員均訂立僱傭合同，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技術員工訂立單獨的不競爭合同及保密協議，期限通常覆蓋僱傭期間及離職後一或兩年。

本公司不時與若干僱員、董事、管理人員和顧問訂立購股權協議，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重組，66名受讓方（大多是本集團僱員，其中兩位是董事）有權於

行使彼等的所有購股權時收取合共2,553,637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向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新員工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我們的產品介紹、光纖處理培訓和質量控制培訓。此外，我們亦向資深員工提供諸如領導、管理和FIS使用等方面的培訓，我們相信通過此類培訓，我們的效率會得到提升。

我們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用於薪資調整及升職評審。為保持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也考慮同行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

環境

儘管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產物，清除該等固體廢產物的成本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生產流程並不涉及任何在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或排水道前須進行特別處理的液體副產物。董事已確認環境不會因我們的營運而受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我們的製造流程所用的有毒或有害或受管制化學品或材料的儲存、使用、排放及處理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營運相關環保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環保法規」一節。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實行各類環保政策，並為無源元器件及有源元器件等光纖通信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技術支持服務建立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保政策每月進行檢討，且環境管理體系每六個月進行一次評估。該等政策包括有關管理及控制(i)能源及資源消耗、(ii)儲存及排放污染物、(iii)檢討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iv)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規則及參數，以及(v)培訓員工的政策。我們也向首次入職的新僱員提供環保培訓。我們的行政經理Rao Jun先生負責制訂及實施各類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起負責我們的環保合規事務。

迄今為止，該等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盈利或競爭地位。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就環境控制設施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6,600元、人民幣30,400元及人民幣61,6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預期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1,200元、人民幣59,6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確認，昂納深圳在過往三年並任重大違反環保法規。

保險

我們投保財產險，保單涵蓋我們位於中國深圳麻雀嶺工業區設施內的設備、機器和存貨。該財產保單涵蓋因盜竊、事故和自然災害所導致的損失，惟若干情況除外，如恐怖襲擊和政府行為。該保單所涵蓋的保額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其有效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截止。我們也向相同保險公司投保業務中斷險，保單涵蓋不超過12個月的毛利損失，最大保額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其有效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截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開始經營以來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彌償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訂立包含彌償條款的合同，因而可能會向第三方作出彌償。該等合同包括若干客戶合同、房地產租約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下概述我們承擔彌償責任的合同：

(1) 阿爾卡特－朗訊（「AL」）(Compagnie Financiere Alcatel-Lucent)與昂納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光學元器件全球採購協議

於協議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昂納深圳應就因(i)昂納深圳違反其在協議及／或任何有關訂單下的任何契約、聲明或保證；或(ii)因昂納深圳的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作為或根據協議所提供的產品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包括身亡）或任何財產毀損而產生、引致或有關上述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負債、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代理費）向AL作出彌償及保護AL免受其影響以及使AL不受上述損害。

(2) 華為與昂納深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於協議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合同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內，昂納深圳應就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因指稱侵犯有關昂納深圳的產品或服務的知識產權而向華為提出的任何申索及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向華為作出彌償。

(3) Tellabs Operations, Inc. (「Tellabs」) 與昂納深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主要元器件供應及開發採購協議

於協議期限（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昂納深圳應就協議擬定的昂納深圳的表現或自或透過昂納深圳所取得有關該表現的任何資料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行動、負債，以及倘因以下人士或原因提出申索，則各類申索要求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及合理的律師費用），保護 Tellabs 及其客戶免受影響、向彼等作出彌償及使彼等不受上述損害：(a) 任何人士就人身傷害（包括身亡）或財產損失（包括盜竊）或因(i)昂納深圳或其分包商的淨收入或佣金，或(ii)協議所述的產品而引起的損失提出；(b) 昂納深圳或其分包商的任何人士根據工人賠償或類似行動提出；(c) 有關協議所規定或擬定的工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提出；或(d) 根據任何聯邦證券法或任何其他法令。

(4) 深圳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昂納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

昂納深圳應就任何延遲30天以上支付租金及業主所產生超過已付租賃按金的費用，以及業主就昂納深圳的以下行動及疏忽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業主作出彌償：使用物業從事非法行動、改變物業結構及擅自使用物業、未進行維修及支付維修成本、未經業主及相關機構事先書面同意翻新物業，以及未經授權向第三方轉讓租賃。

(5)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應就董事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情況下，根據協議下的董事委任適當履職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責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提出的任何訴訟向董事作出彌償及應要求使董事免受其損害，惟在因為董事的欺詐、惡意欺詐、惡意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要求彌償的事宜或協議所提及的任何其他事宜情況下則例外（不考慮本公司是否終止協議）。

所有重大彌償責任已載列於上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彌償。

法律及行政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或調查的當事方。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那先生，43歲，為我們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昂納深圳、O-Net Hong Kong及O-Net BVI。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我們，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加入我們前，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工作期間，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於二零零零年，那先生在香港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我們時進入光纖行業。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范德比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連。那先生應佔本公司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約28.07%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i)那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那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iii)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那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薛亞洪先生，董事兼副總裁（營運）

薛先生，50歲，為我們的營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昂納深圳。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我們的營運團隊。加入我們之前，薛先生為東南大學的導師，之後成為工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深圳長城開發。薛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深圳長城開發工作，其中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駐香港，專注於有關營運、物流、海關、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深圳長城開發硬盤驅動器部門副總經理。自擔任營運副總經理職務以來，薛先生負責整體監督本集團生產、工

程及物流。於過往八年，彼參與我們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協助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從手動生產系統轉型為由信息技術管理而具有較高產能的半自動化系統。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透過林肯大學（英國）香港分校管理的遠程學習計劃獲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連。薛先生應佔本公司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約7.85%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i)薛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薛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iii)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薛亞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鈇先生，聯席主席兼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62歲，為我們的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O-Net BVI、O-Net Hong Kong及昂納深圳。譚先生曾擔任O-Net Cayman的董事，該公司乃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然而為本公司提供關於業務、金融及投資方面的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譚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譚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深圳長城開發及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董事，其後成為董事長兼總裁，該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譚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Excelstor Group Limited的董事、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深圳開發磁記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起擔任香港開發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深圳易

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譚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約1.60%權益（在資本化發行後但於全球發售前）及應佔本公司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約6.16%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i)譚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譚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iii)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譚文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朱江先生，董事

陳先生，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曾擔任O-Net Cayman的董事，該公司乃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然而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彼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辦公室副主任。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亦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協會的副會長。彼亦為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i)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ii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朱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賓先生，董事

黃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昂納深圳。黃先生曾擔任O-Net Cayman的董事，該公司乃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然而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彼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在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CitiCompany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並於同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此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i)黃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以及(ii)黃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9）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董事

鄧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負責其商業情報組，該情報組成立的目的乃為其中國公司客戶提供商業情報軟件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鄧先生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最初為電腦設備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起，鄧先生擔任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軟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系統供應商）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被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收購為止。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亦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鄧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鄧新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白曉舒先生，董事

白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持有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前稱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Genev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專修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白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加拿大證券課程(Canadian Securities Course)。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ReneSola Ltd.（其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續聘為財務總監。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FEnet Co. Ltd.財務總監。FEnet Co. Ltd.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於該等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時，白先生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白先生擔任泰國曼谷Tractebel Asia Co Ltd.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前，白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例如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Hong Kong Ltd及Covanta Energy Asia Pacific Ltd，負責銀行及金融服務的策劃及實施。

白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白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白曉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祖偉先生，董事

王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UP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及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現時亦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K Plas Holdings Ltd（三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及Man Wah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因持有FM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10%股權而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其在FM Holdings Ltd的所有股權後，辭任該公司董事之職。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非因與FM Holdings Ltd出現意見分歧。王先生亦為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的事項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晶體」)及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集成技術」)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吊銷。

如下所示，於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我們的若干董事時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中國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董事	中國法定代表人
昂納晶體	那慶林先生、 譚文鈺先生及 黃賓先生	譚文鈺先生
昂納光集成技術	那慶林先生及 譚文鈺先生	譚文鈺先生

鑒於昂納晶體及昂納光集成技術已於二零零三年停止營運，該等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公司。該等公司的董事確認，彼等已決議解散該等公司及僅因此，該等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進行年檢。由於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的規定進行年檢，昂納晶體及昂納光集成技術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吊銷。

根據二零零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倘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個人所在的公司因違反法律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而該人士對營業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則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起計三年內，該人士不得於中國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進行年檢構成違法行為，一旦發現譚文鈺先生對營業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其將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起計三年內，不得於中國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距離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已兩年有餘，譚文鈺先生已確認其既不知悉亦未被告知其負有上述個人責任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將被禁止於中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鑒於(1)昂納晶體及昂納光集成技術的董事會已決意解散該等公司，且解散公司之申請正在處理中；(2)昂納深圳已確認，譚文鈺先生（上述兩家公司的中國法定代表人）已按中國法律及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履職；及(3)譚文鈺先生並未被禁止出任中國公司之董事及現任多家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其中包括深圳長城開發及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於中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職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譚文鈺先生對昂納晶體及昂納光集成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個人責任；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黃賓先生及本公司將不會受相關監管部門的懲罰。

由於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故倘其被發現對上述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不得於中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的正常運行亦不會因此受影響。

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黃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所作聲明及保證以及中國監管部門繼續允許譚文鈺先生擔任中國兩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之事實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黃賓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標準，且不會因彼等所在的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合規」一節，以了解我們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管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除所披露者外，每名董事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高級管理層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2歲，為研發（模塊及子系統）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現時負責專注於模塊及子系統的研發部門分部。就此職位而言，虞博士管理37名僱員。虞博士自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現為東南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後一直

在光通信行業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南京工程學院完成電機工程碩士學位。虞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頒英國Essex University電機系統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Essex University電機系統工程部研究總監職務。

謝紅女士

謝女士，47歲，為研發（元器件）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成為研發主管，現今管理專注於有關光學元器件研發的25名僱員。就此職位而言，謝女士監管開發新產品、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技術問題。謝女士自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學士學位起一直在光纖研究領域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在浙江大學完成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謝女士為浙江大學的教學人員，教授光學工程課程。自University of Illinois學術訪問歸來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深圳長城開發的光纖部門。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0歲，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公司的國際銷售，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則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長城開發，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及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出任技術人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獲物理學學士學位。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行達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彼於香港及中國積累逾12年有關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的副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會計、營運及財務報告。彼其後加入E-mice Solutions (HK)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會計有關的事項。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擔任World Wide Stationar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TNT Fashion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祖偉先生、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我們高層管理層的表現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結構。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譚文鈺先生、那慶林先生、白曉舒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譚文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以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那慶林先生、白曉舒先生、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譚文鈺先生。那慶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格、年資及表現而制訂，並定期檢討。上市日期後將採取相同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前任或現任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薪資、袍金、購股權、其他福利及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與各董事所簽訂的服務合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將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協議預期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將於自上市之日起計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該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委任合規顧問；
2. 合規顧問須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指導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一個主要渠道；及
3. 我們可且僅可於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可接受標準或我們與合規顧問之間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項下應付彼等的費用存在重大爭議（不能在30天內解決）時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倘若我們違反協議，則合規顧問將有權辭職或終止其任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香港開發 ⁽¹⁾	266,688,420	實益擁有人	34.50%
深圳長城開發 ⁽¹⁾⁽²⁾	266,688,420	受控法團權益	34.50%
長城科技 ⁽²⁾	266,688,420	受控法團權益	34.50%
O-Net Holdings ⁽³⁾	295,234,280	實益擁有人	38.19%
Mandarin IT Fund I ⁽³⁾⁽⁴⁾	295,234,280	受控法團權益	38.19%
HC Capital Limited ⁽⁴⁾⁽⁵⁾	295,234,280	受控法團權益	38.19%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⁵⁾⁽⁶⁾	295,234,280	受控法團權益	38.19%
Meou-tsen Geoffrey YE ⁽⁶⁾	295,234,280	受控法團權益	38.19%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⁷⁾	295,234,280	Mandarin IT Fund I 的投資經理	38.19%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⁷⁾⁽⁸⁾	295,234,280	受控法團權益	38.19%
那慶林先生 ⁽⁸⁾	295,234,280	受控法團權益	38.19%

附註：

- (1) 香港開發乃深圳長城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被視為於266,68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長城開發乃長城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城科技被視為於266,68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et Holdings乃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darin IT Fund I乃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37.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C Capital Limited乃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間接持有Mandarin IT Fund I股份的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實際業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Meou-tsen Geoffrey YEH乃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ndarin VP (BVI) Limited乃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乃由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諾

(a) *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我們的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此發行簽訂任何協議（無論此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交易開始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結束），除非是基於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

(b)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及除非借股協議許可，否則：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的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在上文(1)所指的期間到期之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的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

- (1) 當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的規定以任何法定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任何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彼等應立即將此質押／押記連同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2) 當任何彼等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時，彼等應立即將此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第(1)及(2)段所述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將分別行使約38.19%及約34.50%投票權，共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72.69%，而Mandarin IT Fund I將透過控制O-Net Holdings約49.18%權益，控制約38.19%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的行使。

香港開發乃深圳長城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長城開發約49.64%由長城科技擁有。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連同香港開發一起控股本公司。O-Net Holdings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分別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Mariscal Limited擁有約23.70%、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擁有約18.48%、那慶林先生擁有約6.95%及薛亞洪先生擁有約1.69%。

Mandarin IT Fund I由那慶林先生、黃賓先生及十名公司股東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0.00005%、約0.00005%及約99.9999%，而其中約37.25%由Geoffrey Yeh Meou-tsen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C Capital Limited擁有。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HC Capital Limited）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成立、發展及管理。除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一家由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股權的公司，其擁有Mandarin IT Fund I約2.59%股權）及Mandarin VP (BVI) Limited（一家由那慶林先生間接擁有75%股權的公司）的100%外，其餘八名公司股東（包括HC Capital Limited及其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Mariscal Limited乃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4.44%及由Mandarin Assets Limited擁有約55.55%。Mandarin Assets Limited乃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分別由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薛亞洪先生各擁有約33.33%。

深圳長城開發及其集團專注於頭棧組裝、儀表產品、稅控收款機產品、內存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Mandarin IT Fund I乃為從事投資而設立；而本集團側重於向應用於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中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產品的賣家供應光纖網絡系統。由於彼等業務性質、產品及客戶不同，董事認為深圳長城開發及其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本公司的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於若干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其業務已分割出本集團的業務之外。以下是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私人公司及其各自業務性質及運營範圍（「除外業務」）的概要：

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et Cayman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7,230,000美元。其主要從事集成光纖芯片及相關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終止運營及其營業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被撤銷，原因為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完成其年檢。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et Cayman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合成水晶及相關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與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相似，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終止運營及其營業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被撤銷，原因為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完成其年檢。

就董事目前所知悉，上述兩家公司的成員已申請解散公司。

O-Net Lasers Limited

O-Net Laser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et Cayman全資擁有。該公司乃為發展本集團的有源元器件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市場狀況，本集團未能堅持該目標及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OMT集團公司

OMT Digital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OMT Optronic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et Cayman全資擁有。該公司擁有另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OMT Systems Limited的100%權益，而OMT Systems Limited另於兩家附屬公司即OMT Systems (HK) Limited及OMT Digital Display Technology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henzhen) Limited擁有100%權益。OMT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矽基液晶(LCoS)投影機及背投式電視機的設計、製造及銷售。OMT集團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已運營約六年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終止運營。OMT集團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其運營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其自身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及／或其他外部財務安排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意圖發展O-Net Lasers Limited及OMT集團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所製造的產品與除外業務所製造的產品不同，且所有除外業務實際上已終止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儘管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薛亞洪先生及黃賓先生亦為除外業務的董事，除外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實際競爭。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獨立經營業務而不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當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深圳長城開發及其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譚文鈺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O-Net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Mandarin IT Fund I的董事那慶林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Mandarin IT Fund I的另一董事黃賓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概無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行事，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符合或優於香港目前最佳的監管慣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擁有進行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具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此外，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營運：

- (a) 我們擁有自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如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各個部門負責特定領域。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地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商及自身的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商標、33項專利及一個域名，皆以「昂納深圳」名稱註冊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及
- (c) 我們在中國有我們專用的生產設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任何擔保，亦未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授出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確認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所有欠款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抵銷深圳長城開發的其他應收款結餘後）悉數付清，並進一步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 關連方交易」中的應收關連方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已於上市前付清，而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在財務上獨立於任何關連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本節所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不受制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共同擁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不競爭承諾

香港開發、Mandarin IT Fund I、O-Net Holdings及那慶林先生（「契諾人」）已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契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i)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之日；或(ii)有關契諾人及其繼任者個別或全體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日：

- (a) 促使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i)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單獨或與其他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共同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經營、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所在世界任何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ii)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涉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就任何契諾人所知，截至不競爭契約日期，為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iii)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競爭。
- (b)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不論價值多少），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後，本公司確認無意經營或從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參與相關的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相等於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的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此等經營、從事或參與的條款須儘快向本公司披露，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承諾前；

- (ii) 上文(a)分段不適用於正在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直接或間接參與的公司的有關投資或經營，相關詳情已在招股章程內具體披露；
 - (iii) 上文(a)分段不適用於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1.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不超過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匯總營業額或匯總資產的10%；或
 - 2. 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有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較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為高；
- (c) 上文(b)分段中各條文乃分別獨立例外於上文(a)分段，獨立於任何其他此等例外（除此處明確規定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包括該等決議的基準），以尋求或拒絕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以及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審閱結果；
- (ii) 控股股東將於本集團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及
- (iii) 控股股東將就實施不競爭契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聯交易。

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有關擬訂立租約的或然安排

昂納深圳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深圳開發磁記錄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磁記錄」）授權以昂納深圳（我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租用位於深圳的一處物業與開發磁記錄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開發磁記錄為一家由長城科技及深圳長城開發分別擁有43%及57%的公司，此兩家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開發磁記錄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協議，開發磁記錄已同意，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其將與昂納深圳訂立租約，租約乃有關昂納深圳按不高於當時市場價的租金租賃位於龍崗的深圳大工業區深圳出口加工區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廠房（「該廠房」），以供遷入其生產線。該等特定情況包括：(i)倘我們須將生產基地遷出位於深圳南山區麻雀嶺工業區10棟1號廠房南區的現有生產設施；或(ii)在我們位於坪山新區的新生產設施竣工前；或(iii)我們要求的任何時間。租約期限預期至我們位於坪山新區的新生產設施竣工日期為止。

鑒於昂納深圳或我們無需就上述協議及補充協議向開發磁記錄支付代價，上市規則定義下各協議按年度基準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倘高於0.1%，則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擬訂立租約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本集團的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無需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倘於未來就該廠房訂立正式租約，董事將確保其合乎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有關擬訂立租約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協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接納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Net Hong Kong及文合創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協議乃有關自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8室（「該物業」）。租期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定期兩年，每月租金定為50,000港元，即每年租金為6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O-Net Hong Kong及文合創業有限公司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就該物業支付租金及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文合創業有限公司為我們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其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Net Hong Kong及文合創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接納書，據此，雙方同意按同等份額負責租用該物業的月租金，以及有關該物業的所有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應付的其他費用。

鑒於上市規則項下由O-Net Hong Kong承擔的有關租賃協議接納書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倘高於0.1%，則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本集團的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無需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租賃協議接納書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協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全球發售之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完成全球發售之際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1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13
579,805,24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798,052.40	74.9979
<u>193,28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32,800.00</u>	<u>25.0008</u>
<u>773,095,240</u>	總計	<u>7,730,952.40</u>	<u>100</u>

附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根據國際發售提請出售將向其發行的合共不超過28,990,000股的股份（合共佔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在此情況下，O-Net Holdings及香港開發（均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須按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持股百分比出售其所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就O-Net Holdings而言，不超過15,230,817股超額配發股份，及就香港開發而言，不超過13,759,183股超額配發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或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或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會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所附的任何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購回。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一段。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的我們過往匯總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選及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合適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中的無源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產品具有領先地位的供應商。我們在若干關鍵無源光學產品（包括自由空間光隔離器、WDM、EDFA及VOA）領域擁有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自主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並基於我們客戶產品需求和規格與客戶開發產品解決方案。我們一直在發展一種商業模式，包括能夠滿足高速智能光網絡需要的專有技術平台和系統。我們的產品涉及範圍廣泛，包括光學帶寬擴大及光信號重新引導及放大，以至波長性能監控和保護及幫助光網絡中光信號的傳輸和接收。光網絡系統廠商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來增強光網絡的性能，加強光網絡帶寬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以支持互聯網和其他公共及專用網絡的數據流量增加。

根據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是無源光學元器件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有3.9%、4.0%及5.1%的市場份額。在特定產品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是傳輸應用自由空間光隔離器的全球主要供應商，佔有33.8%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是WDM產品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有10.0%的市場份額。就VOA及EDFA產品而言，我們位居全球十大供應商之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有3.2%及2.8%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憑藉在業內若干技術平台領域累積的強大核心競爭力，我們得以並將繼續能夠開發高性能和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全力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尤其是，近年來我們針對發展快速的40G和100G應用器（如DPSK、DQPSK及40G EDFA）及可調應用器（如波長鎖定器、高精度標準具及可變增益EDFA）推出一系列更新換代產品。我們亦在開發更先進的下一代產品，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下年推出市場。

我們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深圳，以此為基地於我們的廠房製造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開發出40個系列的產品，可供銷售或整合至我們的光通信產品。除製造個別產品外，我們內部獲得許多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以生產我們的模塊及子系統產品。我們亦已開發監控我們產品生產及質量的FIS。有關FIS如何運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一節。該等運作流程使我們能夠透過將光學、電子及固件設計整合至光學精密加工和裝配，以至無源、有源波導封裝、光學鍍膜、生產加工和自動檢測，提供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期間與客戶緊密聯繫，確保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批量生產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及注重10G和新40G網絡的高帶寬產品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包括遍佈世界的電信和數據通信網絡系統供應商和彼等的合同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阿爾卡特－朗訊和華為等領先電信系統供應商以及Ciena和Infinera的合同製造商。阿爾卡特－朗訊、華為及該等合同製造商的銷售佔收入的比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0.2%、46.5%及39.8%。該等客戶繼而將系統售予日益需要更高帶寬網絡的電信及數據通信服務供應商及有線電視營運商，以支持先進的電信及數據應用。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由香港開發（深圳長城開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Mandarin IT Fund I（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私人股本基金）註冊成立為一家合資企業。於註冊成立後不久，我們在中國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昂納深圳。昂納深圳於二零零零年收購深圳長城開發的光纖部所有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五個可報告分部：功率管理（包括功率放大器、功率衰減器及VMUX）、傳輸管理（包括光隔離器、波長鎖定器、DPSK、DQPSK及PBC）、波長管理（包括薄膜WDM、OADM及濾波器）、信號處理和探測（包括分光探測器陣列、OCM及OPM模塊、TDC器件及模塊）及其他（包括我們的FTTH、有線電視及子元器件產品）。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收入						
功率管理	77,201	33.6	109,866	38.6	128,568	38.0
傳輸管理	53,843	23.4	73,251	25.7	114,104	33.7
波長管理	86,156	37.5	83,474	29.3	75,786	22.4
信號處理和 探測管理	5,627	2.4	6,461	2.3	6,183	1.8
其他	6,876	3.1	11,586	4.1	13,744	4.1
合計	<u>229,703</u>	<u>100</u>	<u>284,638</u>	<u>100</u>	<u>338,385</u>	<u>1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中國）銷售所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中國	61,640	26.8	97,525	34.3	165,697	49.0
歐洲	83,597	36.4	77,972	27.4	61,025	18.0
北美	23,362	10.2	79,297	27.9	40,587	12.0
亞洲（不包括中國）	61,104	26.6	29,844	10.4	71,076	21.0
合計	<u>229,703</u>	<u>100</u>	<u>284,638</u>	<u>100</u>	<u>338,385</u>	<u>100</u>

由於推出新產品及客戶增加，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29,700,000港元增長47.3%至二零零九年的338,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功率管理及傳輸管理分部的收入增長所致。於該期間，我們三個主要產品分部的有關貢獻出現變動，我們的功率管理及傳輸管理分部貢獻的收入比例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的33.6%及23.4%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38.0%及33.7%，我們的波長管理分部貢獻的收入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37.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2.4%。

就我們的功率管理分部而言，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由於我們獲得更多的納入設計機會而導致現有及新增客戶對我們的EDFA及VOA的需求增加所致。就我們的傳輸管理分部而言，收入增長主要是受波長鎖定器等新產品交付量及我們對現有客戶的光隔離器產品銷售增長驅動，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全球不斷增加部署PON網絡（我們的光隔離器為此網絡組成部份）及波長鎖定器等新產品交付量所致。我們的波長管理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一家主要電訊公司使用CWDM產品開始城域網項目運作導致南韓市場對CWDM產品的需求量大，但隨後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南韓項目對此產品需求下降導致大幅萎縮所致。至二零零九年，使用CWDM產品的南韓項目已接近完成。此外，由於客戶選擇較低信道計數產品使我們WDM產品價格快速下降亦導致本分部的收入下降，其中部份由中國兩名客戶的需求增加所抵銷。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收入增長168.8%，由二零零七年的61,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6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眾多海外客戶成功將其製造業務轉移至中國或外包給中國的製造合作夥伴，及中國的新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26.8%、34.3%及49.0%的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338,400,000港元。於該期間，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收入所佔比例持續上升。我們的傳輸管理分部的有關貢獻持續增加，功率管理分部的有關貢獻基本持平，及波長管理分部的有關貢獻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因產品線不同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功率管理	27,085	35.1	39,418	35.9	55,324	43.0
傳輸管理	24,539	45.6	30,919	42.2	57,966	50.8
波長管理	38,946	45.2	32,583	39.0	37,305	49.2
信號處理和 探測管理	1,686	30.0	764	11.8	2,827	45.7
其他	1,733	25.2	3,069	26.5	(174)	(1.3)
合計	<u>93,989</u>	40.9	<u>106,753</u>	37.5	<u>153,248</u>	45.3

對本節內各適用年就我們按經營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按年比較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本行業的特徵是競爭激烈及若干產品的售價不時普遍下降，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回應該等競爭及價格壓力的策略包括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成本結構，以及推出可產生更高溢利率的新產品。我們也擬通過提高生產、供應鏈及管理效率降低我們的單位銷售成本。

近期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根據重組，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由此O-Net Cayman的股東按彼等在O-Net Cayman的現有股權比例成為直接股東。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38.19%的已發行股本將由O-Net Holdings擁有，34.50%的已發行股本由香港開發擁有，餘下27.31%的已發行股本由少數股東擁有。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多種因素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

光網絡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收入影響，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市場需求及網絡營運商的資本支出。市場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對我們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需求，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客戶的業務成功、我們客戶的外包需求及光網絡行業及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該等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份。因此，我們的客戶所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網絡營運商的業務、基建及資本支出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網絡營運商的資本支出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行業演變及企業兼併以及行業競爭程度。我們行業經營的整體經濟環境也將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例如，現時的全球市場波動及近期的經濟低迷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及客戶定製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受到訂單增加的影響。

光網絡行業的競爭

我們在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經營業務，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主要製造商。該等公司或擁有較我們更為強大的財務、工程和製造資源以及更高的知名度和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此外，本行業近期出現企業兼併，我們預期將會出現更多企業兼併。企業兼併加劇並可能繼續加劇行業競爭。由於競爭加劇，保持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將依賴於我們在產品的質量及特性及服務方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在生產及銷售方面達致成本節約的能力。

我們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價格部份受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平均售價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會認定可資比較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因此特定產品在最初推出時平均售價通常最高，其後則逐漸下降。影響特定產品的最初平均售價及隨後平均售價下降的另一個因素是對產品的需求，產品需求可能受產品特定功能、特性及質量要求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可向我們提供銷售量及價格保證的長期採購合同。我們通常每年年底與客戶進行價格談判，以釐定下年度的價格；然而，也有若干客戶要求每六個月、三個月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價格談判。因此，我們能夠獲得的平均售價可能視乎與客戶談判的結果而不時變動，因而，我們一般不會就未來銷售作出價格保證。

光網絡行業的競爭導致大量以價格為手段的競爭。因此，我們所生產的若干產品的售價不時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新技術的日新月異和技術標準的發展可能大幅降低依賴舊技術和標準的產品的價值並加大價格壓力。此外，現有經濟和電信行業環境導致我們的產品承受降價壓力，我們預期價格壓力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已出售主要產品的平均價及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價	數量 (件)	平均價	數量 (件)	平均價	數量 (件)
自由空間隔離器	16.08美元	532,563	14.08美元	746,343	12.35美元	1,218,237
WDM*	398.14美元	128,820	304.67美元	116,740	167.51美元	161,463
EDFA	2,567.00美元	4,207	2,350.71美元	6,236	2,800.23美元	5,722
VOA**	155.93美元	29	269.99美元	1,035	272.55美元	32,527

* WDM價格為1個信道模塊至40個信道模塊的平均價。

** VOA價格為1個信道模塊至10個信道模塊的平均價。

我們的產品如WDM、EDFA及VOA全部均用作提升網絡傳輸速度及質量。光纖網絡所需產品類別視乎使用我們的產品之系統之類型而定。我們不同產品類別之間的銷售並無直接關聯。

自由空間隔離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12.35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8美元下降1.73美元或約12.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給予客戶的價格減低所致，部份由引入更高價格產品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14.08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8美元下降2.00美元或約12.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給予客戶優惠價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約1,200,000件，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約700,000件增加約500,000件或約7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現有客戶對我們的光隔離器需求增長所致。我們的光隔離器是PON收發器的主要部份，而PON收發器需求由全球PON網絡快速擴建所驅動而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約700,000件，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件增加約200,000件或約40.0%。該增加主要是通過中國收發器客戶檢測的新產品的供應量所致。

WDM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167.51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67美元下降137.16美元或約45.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單價低得多的低信道WDM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304.67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14美元下降93.47美元或約23.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選擇使用價格相對較低的較低信道計數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約170,000件，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件增加約50,000件或約4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兩名客戶供應WDM產品數量所致，惟部份被南韓的需求下降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約120,000件，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件下降約10,000件或7.7%。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對若干海外（尤其是南韓市場）客戶銷售CWDM產品下降所致，部份由於我們贏得客戶的設計項目使中國及海外的DWDM產品銷售增加而抵銷。

EDF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2,800.23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0.71美元增加449.52美元或約1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選擇使用更多高端EDFA產品令我們能收取更高價格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2,350.71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7.00美元下降216.29美元或約8.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

傳統上就現有產品給予現有客戶的年度價格優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5,722件，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6件下降514件或約8.2%。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少數海外客戶對EDFA產品需求放緩（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對使用EDFA產品系統的需求放緩造成）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6,236件，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7件增加2,029件或約48.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付運之前已通過檢測的EDFA產品予現有客戶及其合同製造商的數量所致，因該等客戶對使用EDFA產品系統的需求增加。

VO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272.55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99美元上升2.56美元或約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選擇使用更多高信道計數VOA產品令我們能收取更高價格所致，部份由我們每年提供的優惠價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為269.99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93美元上升114.06美元或約7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選擇使用更多高信道計數VOA產品令我們能收取更高價格所致，部份由我們每年提供的優惠價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32,527件，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1,035件上升31,492件或約3,04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予中國客戶的VOA元器件增加所致，因我們成功取得該等客戶更大份額，而彼等的業務正在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數量為1,035件，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件上升1,006件或約3,46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付運之前已通過檢測的VOA產品予現有客戶及其合同製造商的數量所致，因該等客戶對使用VOA產品系統的需求增加。

多樣化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40多個系列我們可直接銷售或垂直集成到我們的光通信產品中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能夠確保我們的業績不過度依賴於特定分部或該等分部中產品

的表現，從而有助於我們分散風險。例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波長管理產品的收入減少2,700,000港元，然而，我們的傳輸產品及功率管理產品的收入分別增加19,400,000港元及32,700,000港元，從而大大抵銷同期波長管理產品的收入下降。此外，我們廣泛系列的產品及客戶定製服務能夠使我們滿足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要求。在我們的各產品分部中，我們在客戶推出新的或升級系統（該等系統需要我們的新或改進產品）前一段期間內銷售特定產品。於此產品生命週期中，由於我們的客戶會認定提供具類似功能競爭產品的供應商，因此產品價格通常會下降。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依賴於我們維持廣泛系列的先進產品及推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

原材料及元器件供應的獲得能力

一直以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器件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原材料價格按訂單釐定。倘某特定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保持不變，給予客戶的產品價格（經定期談判釐定）可能逐漸下降，及溢利率也會相應降低。此外，若干元器件乃為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或為滿足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而特定設計，一般自數量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獲得。我們的生產能力部份依賴於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準時供應所需原材料及元器件的能力。

中國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日益依賴於我們能否成功保持及促進與中國客戶的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6.8%、34.3%及49.0%。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成功搬遷製造基地或外判製造業務予中國合作夥伴的客戶不斷增加，以及我們在中國的新客戶增加所致。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繼續鞏固我們在北美、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擴展，我們的業績將不斷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影響。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購入一塊面積約38,00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在其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大多數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將按25%的單一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同時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細則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合資格繼續享受任何當時存續的稅務優惠待遇。對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時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合資格企業，該等待遇將自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之日起延續五年。對於其他合資格企業，所有稅務優惠待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昂納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適用的稅率發生變動，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時同時失效的先前稅務法規，昂納深圳作為經營期限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徵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享受50%的所得稅稅率減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昂納深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企業所得稅法》生效起繼續享受該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昂納深圳為一家位於深圳(中國經濟特區之一)的外商投資企業，因而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受15%的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其後各年，昂納深圳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除非其同時有權享受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則作別論。

同時，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關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優惠。由於採用適用過渡性所得稅稅率及「兩免三減半」對昂納深圳而言更為優惠及有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其後各年，昂納深圳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18%、20%、22%、24%及25%，除非其同時有權享受其他稅務優惠則作別論。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期自二零零六年(即昂納深圳的首個盈利年度)起開始。根據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確認函，我們的首個盈利年度確認為二零零六年，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享受兩年期的稅項全免。因此，昂納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免徵所得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將有權享受50%的所得稅減免。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稅率為24%，且自二零一二年起，昂納深圳將按25%的正常所得稅稅率繳稅，除非昂納深圳合資格成為獲國家政府優先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昂納深圳目前為該類

企業)，在該情況下，昂納深圳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確認函，指出昂納深圳首個盈利年度有所變更，因而導致昂納深圳產生二零零八年未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任何企業未於指定期間繳付企業所得稅，須繳交每日按0.05%計算的滯納金，除非另有訂明。我們將為昂納深圳繳付該筆未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明白，按慣例，有關稅務局將於接近繳付時間方確認滯納金的金額（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徵收或要求支付該筆稅項及有關滯納金（如有）的通知。

呈列基準

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作為一組人士）及香港關發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及於重組後繼續於本集團持有控股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的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O-Net Cayman既從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業務（「上市業務」），亦從事合成水晶、新型平板顯示器部件及有線數字系統電視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已由並不是現時組成本集團的O-Net Cayman附屬公司運作。董事已確認其他業務乃與上市業務相異，且彼等已單獨管理其他業務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其他業務保存單獨的會計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中剔除其他業務的財務資料為合適。此外，因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從未經營其他業務，且其他業務於重組前及後由O-Net Cayman經營，並不存在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

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相當重要的領域討論如下。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資產、負債、營業額及費用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重要會計政策指對說明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最為重要，及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的會計政策，因此往往需要對內在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由於對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且可能有未來事項會使該等估計與管理層的現時判斷有重大差異，因此若干會計估計特別敏感。

我們基於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偏差。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對說明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其重要，及／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下述我們的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我們會確認收入。除非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因素已經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我們基於過往業績，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詳情後作出估計。

貨品銷售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且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我們在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能被證明將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

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被可靠計量時，將開發成本資本化並將該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資產即可使用時起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不得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於開發階段，管理層須估計該等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倘某產品未能證明其商業價值或預期生命週期，我們可能需撇減超出遞延開發成本的金額並提高未來期間的攤銷金額。研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有權選擇將合資格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作費用。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成本已列作費用惟尚未資本化。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及有關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可變現淨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計量。我們每年檢討是否存在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減少。該檢討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需求及市場狀況的假設估計可變現淨值。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變現時作出存貨撇減。

倘若我們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我們將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存貨撥備，從而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倘實際市況遜於管理層的預測，則可能需作出額外存貨撥備。反之，倘我們其後確認的金額高於我們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我們在銷售成本中撥回相應的撥備，使我們於撥回期間的溢利率高於未作撥回而應有的溢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分別640,000港元、零及980,000港元。

我們認為現行存貨撥備政策已經足夠，因為我們通常根據按所接客戶訂單制訂的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且我們每年盤點存貨以相應調整撥備並撇銷及處置存貨。

呆壞賬撥備

我們對呆壞賬及其後客戶未能按要求作出付款所產生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按有關應收款項的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時，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債務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還款均被視為顯示應收賬款經已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我們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撥備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值，及虧損金額於匯總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無法被收回時，在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目中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被收回，則記入匯總損益表。

不同期間的撥備增加記作費用（歸類為呆壞賬減值開支）並計入行政費用。應收賬款於扣減撥備後計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從而致使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項目作出相應扣除。管理層會特別分析個別賬目的可收回性、過往壞賬、客戶的信譽度、現時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條款的變動，以評估呆壞賬撥備是否足夠。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主要客戶均為具相當規模的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供應商以及其合同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客戶具有良好信譽。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度、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及壞賬的過往水平，我們認為現行的壞賬撥備政策已經足夠。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需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所得稅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交易眾多，最終釐定撥備的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該差額會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我們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股份酬金開支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向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銷售代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O-Net Cayman/O-Net Holdings的股份。所有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零，及若干該等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釐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確定。董事需對編撰及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各種參數（如盈利預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作出重大判斷。

此外，對於僅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的購股權，董事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後估計一個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將於各會計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的有關攤銷。該等估計須由董事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進行修訂，倘估計有所變動，則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已假定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倘本公司的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並非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對股份支付開支作出的修訂需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主要損益表項目

收入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部銷售）。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銷售光通信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原材料、部份折舊及攤銷、部份水電費、部份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其他製造及包裝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的差額。我們的毛利率為毛利除以收入的商值。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虧損）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銷售佣金、差旅費、廣告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應佔的攤銷及折舊。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折舊、研發耗用的存貨、經營租賃租金、差旅費及水電費。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水電費、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行政部門應佔的攤銷及折舊。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及收益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經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現有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O-Net Hong Kong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累計虧損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O-Net Hong Kong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作撥備。昂納深圳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其在中國深圳開展業務所致。

企業所得稅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中國取得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就企業所得稅的不可扣稅或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如上文「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分節所述，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各年，昂納深圳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15%、18%、20%、22%、24%及25%，除非其同時有權享受其他稅務優惠則作別論。由於二零零六年為昂納深圳的首個盈利年度，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因此，昂納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免徵所得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將有權享受50%的所得稅減免。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相等於毛利減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行政費用、財務收益及成本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的總和。我們的純利率相等於純利除以收入。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¹⁾	1.1	1.3	1.9
負債與資本比率 ⁽²⁾	100.4%	31.5%	3.9%
速動比率 ⁽³⁾	0.8	0.9	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回報率 ⁽⁴⁾	9.3%	9.7%	28.8%
股東權益回報率 ⁽⁵⁾	27.6%	24.9%	53.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負債與資本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所有者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指所有借貸及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去庫存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每年純利除以該年年初及年終總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股東權益回報率乃按每年純利除以該年年初及年終總權益的平均餘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3及1.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因使用經營溢利償還借貸使借貸減少所致，部份因二零零八年償還銀行貸款使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而抵銷。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是由於因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顯著增長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部份由因增加購買原材料支援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的銷售增長使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分別約為100.4%、31.5%及3.9%。我們的負債與資本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4%大幅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營運的保留溢利使所有者權益由7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600,000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0港元使淨債務結餘減少，以及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淨額35,800,000港元所致。負債與資本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營運的保留溢利使所有者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400,000港元、使用自我們營運所取得的一部份溢利悉數償還二零零九年的銀行借款22,700,000港元使淨債務結餘減少，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500,000港元（此乃因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部份由於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顯著增長及產品需求增加所致），部份由使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所抵銷。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0.9及1.5。速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5，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需求增加及全球經濟條件改善使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增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因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700,000港元，增加91.1%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500,000港元所致，惟部份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購買所需原材料，以應付需求增長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9,20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以及昂納深圳應用的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變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並由銀行借款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3%、9.7%及28.8%。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7%，主要由於純利增加13.3%所致，部份由總資產平均餘額增加8.5%所抵銷。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由功率及傳輸管理產品增加所驅動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部份由波長管理產品下降所抵銷。總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購買土地使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8.8%，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改善、推出更高溢利率產品及傳輸管理產品分部增長）使純利增加244.2%所致，部份由總資產平均餘額增加16.0%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份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現金償還債務令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分節。

股東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7.6%、24.9%及53.7%。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回報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純利貢獻使總權益平均餘額增加25.8%所致，部份由純利增加13.3%所抵銷。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改善、推出更高溢利率產品及傳輸管理產品分部增長）使純利增加244.2%所致，而總權益平均餘額因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增加而上升59.7%。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分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所佔收入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收入	229,703	100	284,638	100	338,385	100
銷售成本	(135,714)	(59.1)	(177,885)	(62.5)	(185,137)	(54.7)
毛利	93,989	40.9	106,753	37.5	153,248	45.3
其他收益－淨額	228	0.1	1,171	0.4	2,065	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413)	(7.6)	(18,836)	(6.6)	(17,436)	(5.1)
研發費用	(18,258)	(7.9)	(21,027)	(7.4)	(16,875)	(5.0)
行政費用	(32,891)	(14.3)	(36,352)	(12.8)	(31,445)	(9.3)
經營溢利	25,655	11.2	31,709	11.1	89,557	26.5
財務收益	314	0.1	132	0.1	44	0.0
財務費用	(5,138)	(2.2)	(6,990)	(2.5)	(1,094)	(0.3)
財務費用－淨額 ^(附註1)	(4,824)	(2.1)	(6,858)	(2.4)	(1,050)	(0.3)
所得稅前溢利	20,831	9.1	24,851	8.7	88,507	26.2
所得稅費用	(531)	(0.3)	(1,854)	(0.6)	(9,347)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20,300</u>	<u>8.8</u>	<u>22,997</u>	<u>8.1</u>	<u>79,160</u>	<u>2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 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 ^(附註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1：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匯兌虧損約4,9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匯率風險」分節。

附註2：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有關財務期間的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及所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原材料	105,303	77.6	137,482	77.3	138,807	75.0
折舊	5,189	3.8	6,299	3.5	7,011	3.8
水電費	2,719	2.0	2,871	1.6	3,421	1.8
員工開支	19,998	14.7	28,778	16.2	32,357	17.5
經營租賃租金	1,735	1.3	2,272	1.3	2,038	1.1
其他	770	0.6	183	0.1	1,503	0.8
合計	<u>135,714</u>	<u>100</u>	<u>177,885</u>	<u>100</u>	<u>185,137</u>	<u>1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員工開支 (購股權開支除外)	1,776	10.2	2,349	12.5	2,545	14.6
購股權開支	2,833	16.3	1,012	5.4	1,390	8.0
銷售佣金	8,389	48.2	10,102	53.6	8,549	49.0
水電開支	921	5.3	1,229	6.5	1,305	7.5
運費	1,813	10.4	2,259	12.0	1,934	11.1
差旅費	676	3.9	663	3.5	709	4.1
廣告費	873	5.0	901	4.8	495	2.8
其他	132	0.7	321	1.7	509	2.9
合計	<u>17,413</u>	<u>100</u>	<u>18,836</u>	<u>100</u>	<u>17,436</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員工開支 (購股權開支除外)	5,386	29.5	7,583	36.1	7,651	45.4
購股權開支	1,939	10.6	693	3.3	951	5.6
原材料	8,660	47.4	9,355	44.5	5,973	35.4
折舊	1,574	8.6	2,047	9.7	1,044	6.2
其他	699	3.9	1,349	6.4	1,256	7.4
合計	<u>18,258</u>	<u>100</u>	<u>21,027</u>	<u>100</u>	<u>16,875</u>	<u>1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費用的主要組成部份及所佔我們總行政費用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員工開支 (購股權開支除外)	12,479	37.9	15,654	43.1	16,217	51.6
購股權開支	2,684	8.2	959	2.6	1,315	4.2
核數師酬金	136	0.4	108	0.3	137	0.4
其他專業費用	4,807	14.6	3,171	8.7	2,465	7.8
其他 ⁽¹⁾	12,785	38.9	16,460	45.3	11,311	36.0
合計	<u>32,891</u>	<u>100</u>	<u>36,352</u>	<u>100</u>	<u>31,445</u>	<u>100</u>

⁽¹⁾ 請參閱下表所載所示期間我們行政費用「其他」分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辦公室物料	3,039	3,208	2,325
折舊／攤銷	2,044	2,653	2,02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6	22	(52)
水電費	3,950	3,235	2,233
經營租賃租金	1,264	3,229	2,867
法律訴訟了結成本及相關法律費用	811	1,814	-
其他事項	1,631	2,299	1,909
合計	<u>12,785</u>	<u>16,460</u>	<u>11,31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購股權開支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之間的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代理的銷售及 市場推廣費用的部份	1,319	(55)	954
計入僱員的銷售及 市場推廣費用的部份 ⁽¹⁾	1,514	1,067	436
計入研發費用的部份 ⁽¹⁾	1,939	693	951
計入行政費用的部份 ⁽¹⁾	2,684	959	1,315
合計	7,456	2,664	3,656

⁽¹⁾ 計入僱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部份、計入研發費用的部份及計入行政費用的部份的總額相等於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開支（如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7所示）。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33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284,600,000港元增加53,800,000港元或1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為12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109,900,000港元增加18,700,000港元或17.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為11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73,300,000港元增加40,800,000港元或55.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為7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83,500,000港元減少7,700,000港元或9.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為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6,500,000港元減少300,000港元或4.3%。截至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收入為1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收入11,6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客戶需求強勁回升所致，惟部份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因全球金融危機及主要客戶暫緩採購而錄得收入下降所抵銷。功率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客戶的VOA及EDFA元器件銷售增長所致（此乃由於隨著該等客戶業務增長，我們獲取了彼等更大份額），為少數海外客戶對EDFA產品的需求減緩所抵銷，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對使用EDFA產品系統的需求減緩所致。傳輸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中國客戶對我們光隔離器的需求增長及其他產品（如波長鎖定器）供應量大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光隔離器（收發器的重要部件）因全球PON網絡快速擴建而需求強勁。波長管理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使用更多較低價的低信道計數產品導致單價下降，以及CWDM產品需求（特別是南韓市場）放緩所致，該放緩部份被中國兩名客戶的需求增長所抵銷。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tap-PD產品需求趨緩所致。其他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推出FTTH產品並大量交付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8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177,900,000港元增加7,200,000港元或4.1%。儘管該期間收入增加18.9%（其通常會導致期內銷售成本相應增加），惟該期間的銷售成本較收入的增長比例小，主要是由於傳輸管理產品所佔收入比例增長所致，該增長則是因為傳輸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比例低於波長管理及功率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比例。原因是我們內部為傳輸管理產品供應絕大部份關鍵元器件，而對於波長及功率管理產品的若干原材料，我們部份依賴外部賣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開支為13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500,000港元增加1,300,000港元或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6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為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1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增加投資於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費為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19.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員工人數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及有關水電消耗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為3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或1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合資格獲得僱員福利的員工人數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5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106,800,000港元增長46,400,000港元或43.6%。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誠如下文所詳述，該增長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毛利更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改善所致。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及推出更高溢利率產品（得益於較高毛利率的傳輸產品所佔收入比例大幅增長），使大多數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改善所致。我們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生產效率提高及產量增加所致及主要材料成本下降部份由我們給予我們客戶的價格優惠所抵銷。另外，我們上線的新產品（如波長鎖定器）較其他現有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我們功率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由於原材料及元器件價格下降所致，部份由我們給予我們客戶的價格優惠所抵銷。我們波長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2%，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部份由我們給予客戶的價格優惠所抵銷。我們信號處理和探測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產品分光探測器產量增長所致。該等產量增加而其對應生產成本並無增加，使經濟增長及使信號處理及探測產品的毛利率增長。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FTTH產品的銷售錄得負毛利所致。FTTH產品的毛損乃主要由於FTTH產品的低生產效率及低產量所致。我們並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繼續生產我們的FTTH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總體毛利率為-1.3%，乃由於錄得正毛利率的其他產品抵銷錄得負毛利率的FTTH產品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1,2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或76.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所致，惟部份為銷售廢料及剩餘原材料的虧損所抵銷，而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益亦主要是政府補貼，同樣部份為銷售材料及出售設備的虧損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1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8,800,000港元減少1,400,000港元或7.4%。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銷售增長所致，部份乃由員工開支增加200,000港元或8.3%及購股權開支增加400,000港元或37.4%所抵銷。因此，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一般不會產生分銷商佣金。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銷售增長導致收入基礎提高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增加僱用銷售人員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佣金為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減少1,600,000港元或15.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佣金率下降及我們一般支付銷售佣金的中國以外地區銷售下降所致。此外，我們通常在中國佈置直銷隊伍。因此，我們一般並無於中國產生分銷商銷售佣金及二零零九年銷售佣金並無增加，儘管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53,800,000港元或18.9%。實際佣金率（即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費為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僱用更多銷售人員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費為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1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原油價格下降而導致單位運費較二零零八年為低所致，儘管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53,800,000港元或1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費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我們通常佈置直銷隊伍的銷售增加所致。因此，儘管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3,800,000港元或18.9%，惟所產生的廣告費卻有減少。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為1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21,000,000港元減少4,100,000港元或19.7%。研發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並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完成的電子子系統項目相關的材料成本高昂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得較二零零八年更多的研發項目，惟二零零九年的項目大多數基於我們的鍍膜及精密光學技術，該等技術整體而言產生的材料成本較低。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的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基礎提高及研發成本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僱用研發人員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為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00,000港元減少3,400,000港元或36.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並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完成的電子子系統項目相關的材料成本高昂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得較二零零八年更多的研發項目，惟二零零九年的項目大多數基於我們的鍍膜及精密光學技術，該等技術整體而言產生的材料成本較低。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3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36,400,000港元減少5,000,000港元或13.5%。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了結法律訴訟而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一次性法律訴訟了結成本及法律費用1,800,000港元，以及我們就可能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惡化，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納斯達克遞交有關上市文件前我們決定不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合共3,200,000港元，部份乃由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500,000港元或3.6%及購股權開支增加300,000港元或37.1%所抵銷。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將部份業務遷回我們位於麻雀嶺工業區的主要設施後成本得到節約。由於期內行政費用減少及收入增加，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為1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增加僱用僱員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費用為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或2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所產生的有關可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最終決定不尋求該上市）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合共3,200,000港元所致，部份乃由二零零九年就集團重組產生的法律費用2,300,000港元所抵銷。

辦公室物料費用（為本公司行政費用的其他組成部份）主要由一般辦公室物料及少量辦公室設備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辦公室物料費用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或27.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6,900,000港元減少84.7%。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穩定而使得期內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我們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主要面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銷售產生的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供說明之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兌美元的範圍為人民幣7.3037元兌1.00美元至人民幣7.8160元兌1.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113元兌1.00美元至人民幣7.3041元兌1.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192元兌1.00美元至人民幣6.8519元兌1.00美元。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快速升值，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約4,9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匯兌虧損為60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平穩及我們在中國作出的銷售（其一般以人民幣計值）比例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匯兌虧損大幅減少。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我們亦會監管及維持我們的美元現金平衡，以降低因匯兌虧損所引致的不必要外匯匯兌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為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1,900,000港元增加7,400,000港元或404.2%。稅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以及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0港元增加5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200,000港元。純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即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增加15.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46,4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7.8%，而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2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9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0.2%）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原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8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229,700,000港元增加54,900,000港元或23.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為10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77,200,000港元增加32,700,000港元或42.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為7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53,800,000港元增加19,500,000港元或36.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為8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86,200,000港元減少2,700,000港元或3.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為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5,6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或14.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收入為1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收入6,9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或6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功率管理及傳輸管理分部收入增加所致，部份為波長管理分部收入下降所抵銷。功率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現有客戶及其合同製造商大量交付過往合格產品（如EDFA及VOA）（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對使用EDFA及VOA產品的系統需求增長所致）所致。傳輸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現有及新增客戶的光隔離器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相信，此乃由PON網絡（我們的隔離器為其組成部份）發展所驅動。波長管理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對若干海外客戶（特別是在南韓市場）的CWDM產品銷售下降所致，惟部份為我們取得設計項目之中國及海外DWDM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一位客戶對分光探測器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所有其他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PON及有線電視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7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135,700,000港元增加42,200,000港元或31.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收入基數較高及功率管理產品的相關成本（佔

收入的大部份) 增加所致。我們功率管理產品的成本較其他產品的為高，是由於我們依賴外部賣家供應若干關鍵原材料(例如佔總成本很大一部份的泵浦激光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消耗成本為13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300,000港元增加32,200,000港元或3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功率管理產品相關的成本(其佔收入的比例較其他產品為高) 高昂所致。我們功率管理產品的成本較其他產品高昂，是由於我們依賴外部賣家供應若干關鍵原材料(例如佔功率管理產品總成本很大一部份的泵浦激光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為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2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增加投資於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費為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員工人數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及有關水電消耗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為2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或4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員工人數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及僱員福利更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0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94,000,000港元增加12,800,000港元或13.6%。毛利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波長及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及信號處理和探測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亦下降，而部份由功率管理產品毛利的小幅增加所抵銷。我們功率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較二零零七年增加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及原材料及元器件成本降低所致，部份由我們給予客戶的價格優惠所抵銷。我們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主要是由於我們傳統上就現有產品給予現有客戶的年度價格優惠所致。我們波長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45.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較二零零七年減少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減少、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以及我們傳統上就現有產品給予現有客戶的年度價格優惠所致。我們信號處理及監測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主要是由於交付予一名海外客戶新產品相關的產量較低所致。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主要是由於CATV相關產品（其溢利率較此類別其他產品的溢利率高）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2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413.6%。其他收益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補貼，部份為出售原材料的虧損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其他虧損所抵銷，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源自出售原材料，為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所大幅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1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7,4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或8.2%。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導致支付分銷商的銷售佣金以及各種員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部份由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中包括的購股權開支減少所抵銷。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支付分銷商的實際佣金比率下降、購股權開支減少以及員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長較收入增長更慢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3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增加僱用銷售人員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2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而導致支付予分銷商的銷售佣金以及各種員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實際佣金率（本公司支付的總佣金除以總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7%，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費為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33.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增加僱用銷售人員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費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24.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4,900,000港元或23.9%所致。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為2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18,3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15.2%。研發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所承接的電子子系統開發項目相關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收入增長較研發費用更快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4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僱用研發人員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為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所承接的電子子系統發展項目相關的原材料成本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3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32,900,000港元增加3,500,000港元或10.5%。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部份為相較二零零七年股份酬金開支減少及二零零八年產生若干一次性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所抵銷。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因經營規模擴大而形成更高管理效率以及股份酬金開支及若干一次性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辦公室物料費用為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員工人數較多及使用的相關原材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1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2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增加僱用員工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訴訟了結成本及相關法律費用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12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由我們隨後解決的一個專利侵權爭議而導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1,800,000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費用為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港元減少1,600,000港元或3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有關可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最終決定不尋求該上市）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4,8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42.2%。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快速升值而使得匯兌虧損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惟部份為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5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或249.2%。稅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昂納深圳所享受的「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中的「兩免」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三減半」期間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0港元。純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即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減少0.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純利增加以及純利率輕微減少是由於上文所載的多個原因相互作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的銀行貸款。於此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撥付營運資金、設施擴展、資本開支及償債要求。我們預計此等用途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主要現金使用方向。

營運資金

基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我們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自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求及為業務的持續擴展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現時並無未使用的銀行融資，惟日後我們或會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並未經歷且預期不會經歷償還到期債務的任何困難。我們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00,000,000港元，為我們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約38,000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上興建及擴建新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2,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5,1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118,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3,100,000港元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48,300,000港元所致，由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5,300,000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0,200,000港元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94,200,000港元所致，由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000,000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原因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83,400,000港元、158,100,000港元及252,3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償還銀行貸款而使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及（在較低程度上）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業務增長放緩而採納審慎存貨管理方法導致存貨下降所致。該放緩一直持續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在此之後我們在隨後季度的季度銷售額及溢利中迎來了強勢反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顯著增長而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80,8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168,3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33,9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在較低程度上）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業務增長放緩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從營運資金的角度來看，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業務增長放緩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約14,200,000港元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控制存貨的審慎方法（存貨減少9,200,000港元即為佐證）已部份抵銷該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迅速回升，對我們營運資金狀況造成的負面影響不久便消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尤其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增加原材料以支援銷售增長而使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部份為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存貨46,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88,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存貨56,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169,5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95,500,000港元及借款2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123,000,000港元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10,9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3,4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5,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6
	<u>290,1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8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71
	<u>145,402</u>
流動資產淨額	<u><u>144,764</u></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關連方結餘其後已以現金悉數償付，惟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款項約34,000,000港元除外。我們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償付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款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匯總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3,076	6,936	35,10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958)	(12,597)	(6,1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4,783	15,882	(25,4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12,015	22,979
匯兌差額	817	743	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2,015	22,979	26,544

(1) 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經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減及所得稅付款）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3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89,600,000港元以及存貨增加10,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84,5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27,500,000港元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上升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顯著增長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交付產品增加及應收賬款天數增加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物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31,700,000港元以及存貨減少9,1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26,2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14,200,000港元所致。存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業務增長放緩而減少購買原材料及耗用現有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與若干客戶的信貸期延長所致，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業務增長放緩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25,700,000港元、存貨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較去年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亦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就購買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使用6,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滿足生產能力支付12,5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使用12,700,000港元、購買土地使用權使用27,000,000港元及就無形資產使用500,000港元所致，部份為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1,9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3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使用22,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使用58,200,000港元所致，部份為收訖所籌集的新銀行貸款22,400,000港元、提取已質押存款53,400,000港元及支付發行成本1,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訖所籌集的新銀行貸款58,500,000港元所致，惟為償還銀行貸款使用19,600,000港元及就銀行貸款而質押存款使用34,0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報表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關連方墊款及股本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短期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	58,522	22,678	-	-
指：				
銀行借款－已抵押				
－ 已質押	53,396	22,678	-	-
－ 已擔保	5,126	-	-	-
	58,522	22,678	-	-
應付關連方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31,924	33,897	33,951	33,997

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款項乃於我們成為深圳長城開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Mandarin IT Fund I成立的合資企業之後的期間產生。於該期間，深圳長城開發代表我們支付租金及其他經營費用。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以償還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全部款項。

財務資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末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	借款金額 港幣千元	抵押／擔保詳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6	由金額為53,39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質押
	5,126	由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有限公司、文合創業有限公司及那慶林先生擔保以及以賬面值為5,795,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質押
	<u>58,52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9	由賬面值為28,9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
	11,339	由賬面值為28,9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
	<u>22,67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	無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u>6.88%</u>	<u>7.4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打算於上市後的近期內獲得銀行融資。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債務報表所載列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抵押、債券、按揭、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負債或承兌票據（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債務日期）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27,035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655	12,522	11,292
總計	39,690	12,522	11,292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因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而波動。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0,415	17,691	26,748
在產品	19,589	18,889	20,246
產成品	16,997	11,347	11,776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402)	(1,489)	(2,477)
總計	55,599	46,438	56,293

我們的總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4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底面對經濟不確定因素而採納審慎存貨管理方法所致。我們的總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銷售顯著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其後銷售／使用的存貨為約55,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34.0	104.7

(1)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淨額加年終存貨淨額再除以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以天數計）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0天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7天，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全球經濟危機及客戶需求放緩而於二零零八年底進行審慎存貨管理。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7天持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3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增長而達致更佳經營效率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321	73,516	132,24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53)	(1,671)	(1,622)
應收賬款 — 淨額	57,768	71,845	130,6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¹⁾	131	3,151	997
應收票據	1,477	11,858	35,207
預付款項	1,516	330	1,337
其他應收款	1,535	1,525	1,340
	<u>62,427</u>	<u>88,709</u>	<u>169,508</u>

- (1)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而未收之全部款項其後於上市前已獲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交付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銷售顯著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5.8%、25.8%及39.1%。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賬款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對要求更長信貸期（即90天至105天）的客戶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日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天內	13,062	11,559	50,550
31至60天	12,514	25,717	36,258
61至90天	19,110	22,475	23,681
91至180天	9,487	8,857	17,821
181至365天	2,830	1,111	1,163
365天以上	2,336	3,902	2,776
	59,339	73,621	132,249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貿易客戶30至105天的平均信貸期。然而，實際上，由於若干原因，我們授予客戶的總體實際信貸期通常較所述的政策為長。首先，我們許多大客戶通常一個月付款一次。於任何特定月份內，應收賬款到期後，我們需要等待直至各付款日期。此一般將平均信貸期額外延長15天。此外，許多次我們亦遇到客戶由於交付及票據記錄核實或返回材料審定而延遲數天至兩個月付款。於接受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根據對其歷史信貸記錄的調查而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竭力監察客戶付款（或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以確保能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收回應收賬款的時間。

- (a) 加快與客戶核實交付及票據記錄的程序；
- (b) 縮短退還物料核准要求所需的平均時間；
- (c) 收緊對信貸狀況欠佳的小客戶的信貸控制，例如停止交付直至悉數支付到期應收賬款；及
- (d) 每月審閱應收賬款以識別未能於相關信貸期內結清賬目的高風險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產品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不計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90天以上的未收應收賬款分別為14,700,000港元、13,9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以上的未收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少數大客戶90天以上的應收賬款減少所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以上的未收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歸因於對一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並得益於對中國及海外小客戶的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60天至90天的未收應收賬款分別為19,1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的未收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大客戶60天至90天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的未收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國內客戶的該等應收賬款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30天至60天的未收應收賬款分別為12,5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60天的未收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60天的未收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30天內的未收應收賬款分別為13,1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50,6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內的未收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一個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少所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內的未收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對中國及海外客戶銷售增加所致。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為約86,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29,300,000港元、27,4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因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化，我們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 (天數) ⁽¹⁾	83.0	83.1	109.2

(1) 平均應收賬款淨額等于年初應收賬款淨額加年終應收賬款淨額再除以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天輕微增加至83.1天。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2天，主要由於對具更長信貸期（即90天至105天）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然而，實際上，由於若干原因，我們授予客戶的總體實際信貸期通常較所述的政策為長。首先，我們許多大客戶通常一個月付款一次。於任何特定月份內，應收款項到期後，我們需要等待直至各付款日期。此一般將平均信貸期額外延長15天。此外，我們亦數次遇到客戶由於交付及票據記錄核實或返回材料審定而延遲數天至兩個月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1,5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我們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付款部份增加所致。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為約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02	1,553	1,671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6	22	(52)
匯兌差額	105	96	3
年終結餘	<u>1,553</u>	<u>1,671</u>	<u>1,622</u>

我們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收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在評定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時的判斷。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計提額外撥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329	42,306	68,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¹⁾	42,002	40,940	33,951
應計費用	6,280	4,603	10,746
應付工資	4,614	4,555	6,604
其他應付款	1,588	1,423	1,522
客戶預付款	530	256	177
其他應付稅項	439	1,466	1,150
	<u>109,782</u>	<u>95,549</u>	<u>123,040</u>

- (1)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深圳長城開發的未付款項（於扣除應收其之其他應收款後）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來自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應付賬款指就從各種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材料及其他原材料而應付的款項。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應付賬款給予我們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60天而我們的國內供應商一般給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由於若干原因，我們總體實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通常較所述的我們自我們供應商（尤其是國內供應商）處所取得的政策為長。首先，我們通常一個月給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一次。於任何特定月份內，我們應收款項到期後，我們的供應商需要等待直至各付款日期。此一般將平均付款期額外延長15天。此外，我們亦已數次由於交付及票據記錄核實或返回材料審定等原因延遲數天至三個月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54,300,000港元、42,300,000港元及6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40.0%、23.8%及37.2%。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回應營商環境不景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減少採購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年底的應付賬款結餘較少所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144.6	99.1	109.6

(1) 平均應付賬款等於年初應付賬款加年終應付賬款再除以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6天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1天，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的營商狀況不景而導致購買較少及應付賬款結餘較少所致。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6天，主要由於為回應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材料所致。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為約30,9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部份由應計費用及應付工資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指就深圳長城開發於我們成為深圳長城開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Mandarin IT Fund I成立的合資企業之後的期間，代表我們承擔的租金及其他費用而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款項。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償還應付深圳長城開發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確認為收入的預收客戶款項為約48,000港元。

已質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質押銀行結餘分別為53,400,000港元、零及零。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我們並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掛牌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股利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利。董事將根據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利金額。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能影響我們的股利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故我們派付的任何股利將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利款項。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份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財務資料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派發定期股利。倘我們按預期繼續發展，則我們的所有可用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或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但在未來，受到上文所述的因素影響，當我們的可用現金超過經營及業務增長所預期的需求時，董事將會修訂本公司的股利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為0.01港元，股本為0.01港元。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持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之間的對賬如下：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8,396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 增加	－
－ 攤銷	(50)
－ 匯兌差額	7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41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虧蝕	(28,417)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董事預測，倘無不可預見情形出現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將不少於65,900,000港元。

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我們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盈利預測所基於的會計政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貫徹一致。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2.17港元	187,885	375,990	563,875	0.73
基於發售價每股2.90港元	187,885	512,146	700,031	0.9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88,400,000港元及就無形資產作出500,000港元調整後編製。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17港元至每股2.9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釐定。概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的773,095,240股股份釐定，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的估值（零）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後，估值虧蝕淨額為約28,400,000港元，其並未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不會載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將入賬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600,000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匯率風險

我們的匯兌風險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以及按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溢利在換算或兌換成港元或美元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對我們當前申報期及未來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潛在利率變動。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變利率借款。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利率風險有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一個基點上升或下降的方法，該方法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一個基點的變動對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指倘我們的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欠負我們的款項義務，我們將蒙受虧損的風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我們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我們採納給予客戶信用期及監控信用風險的程序。我們目前的信用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向其提供的信貸額度。因為我們將所有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即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故我們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倘若交易方無法履行彼等截至本年度末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義務，則我們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故我們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流動性風險

由於大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我們可以現有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故我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極低。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經營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的波動影響。另外，管理層透過擁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來源保持集資的靈活性。

關連方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條款訂立，且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編製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17港元至每股2.90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444,1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將用作在我們所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約38,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造及擴建新設施；
- 約34,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7%將用作向深圳長城開發支付租金及其在我們作為深圳長城開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Mandarin IT Fund I的合資企業組成後代我們承擔的其他經營費用；
- 約4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生產線擴充及研發；
- 約137,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作潛在收購；及
- 約33,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購買約38,000平方米土地，計劃用以興建一個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使用其中一部份土地興建80,000平方米的多層設施作經營之用，另一部份土地興建18,0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我們預期設施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竣工。我們擬將所有製造和其他營運併入新設施。計劃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預計將現有業務轉移至新生產設施，並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新生產設施內建立額外的生產線及其他輔助業務。於此項轉移及擴展進程完成後，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的總產能將達到現有產能約五倍。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和相關增加產能將使我們的產品在未來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經參照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的歷史收入及自客戶收到的二零一零年需求預測，並假設我們的產品需求和我們經營的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根據未來五年內所預計的銷售估計出所需產能的增加。根據以上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估計我們的產能需要逐年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將增加到現有產能的約五倍，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要。如上所述，我們預計需時三年方能完成擴充計劃，故此，我們的產能增加只能分階段進行，惟預計將符合我們的產品在未來逐步增加的需要（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估計）。我們相信，興建新設施的計劃將使我們在未來拓展業務時更具靈活性。

下表載列將於我們所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的土地上建設及擴建的新生產設施詳情。有關擴建計劃的詳情亦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現時廠房

期數	預期完成搬遷		設施	所佔		
	時間 ^(附註)	廠房		平方米	產能 ^(附註)	人員
第一階段	二零一一年	現有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7,200	1	1,550
	三月	(將自第一階段轉型)	其他配套設施 ¹	6,100	-	-
總計				13,300	1	1,550

附註：我們預期，在將相同產能搬遷至新廠房之搬遷完成後，我們的現有廠房將停止生產。僅供說明之用，我們假設現有產能為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廠房

期數	預期	廠房	設施	所佔		
	完成時間			平方米	產能	人員
第一階段	二零一一年	第1新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4,560	0.67	1,000
	三月		其他配套設施 ¹	3,500	—	—
			小計	8,060	0.67²	1,000
第二階段	二零一二年	第2新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14,400	2	2,100
	三月		其他配套設施 ¹	8,000	—	—
			小計	22,400	2³	2,100
第三階段	二零一三年	第3新工廠	生產相關設施	21,600	3	2,900
	三月		其他配套設施 ¹	14,000	—	—
			小計	35,600	3⁴	2,900
			總計 – 不包括 現有產能	66,060	5.67	6,000
			總計 – 包括 搬遷至新 廠房後的 現有產能	79,360	6.67	7,550

附註：

- 「其他配套設施」指建立的研發設施、辦公室、實驗室及各種設備，如空調及換氣室、氣源室、配電站及交換機房、水源室、機房、機械維修室、培訓室、作業員休息室及其所有輔助設備，如無塵室及溫控室。
- 於第一階段完工及搬遷現時工廠至新工廠後，僅供說明之用，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我們的累計產能在第一階段完工後將為1.67（指我們現有工廠產能及第一階段完工後新工廠的預計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於第二階段完工後，僅供說明之用，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我們的累計產能將為3.67（指我們現有工廠產能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工後新工廠的預計產能）。
4. 於第三階段完工後，僅供說明之用，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後，我們的累計產能將為6.67（指我們現有工廠產能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完工後新工廠的預計產能）。

下表載列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生產線擴充及研發的明細：

	設施	實驗室	原材料	人員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生產線擴充					
及研發	16,000	7,000	6,000	11,000	40,000

儘管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特定目標，我們擬保留約137,000,000港元（即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用於未來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團隊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地位，包括但不限於：

- 擴展我們於光網絡行業的技術平台及產品組合，尤其是以高速傳輸為目標的下一代產品（包括40G及100G）及網絡的易管理性；
- 擴寬我們合資格客戶基礎，尤其是世界各地的領先光網絡系統賣家；及
-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若無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擬投資該等經保留所得款項以尋求內部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為研發添置額外設施、購置工廠及設備、成立額外銷售辦事處及僱用更多員工。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使所得款項淨額超過444,100,000港元，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使所得款項淨額低於444,100,000港元，我們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6,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撥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減少，惟還款予深圳開發及於深圳市坪山新區建造及擴建新設施除外（此等款項不會受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低水平時將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影響）。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外部融資。目前我們認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該等其他融資資源，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至銀行計息賬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初步發售19,3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承諾負責包銷。香港包銷協議取決於以下（其中包括）條件：

- 上市委員會對於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無論無條件或僅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條件規限），且上市批准其後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國際購買協議妥為簽署並交付且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香港包銷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以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c. 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及H1N1，以及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 d. (1)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價格上限或下限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限制或規定）證券買賣；或(2)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施加）、倫敦、中國、歐洲聯盟、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有關地方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受到任何干擾；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條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包括本集團面臨或遭受的訴訟或申索）；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h.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本公司聯席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j. 任何債權人在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其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屬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或

- n.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o. 本公司任何未有遵守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用於股份擬定認購及銷售的文件），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合理預期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全球發售或包銷的申請程序及／或付款；或

(ii)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刊發及使用的正式通知、任何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為不公正誠實，以及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c.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使之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其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方承擔的責任除外）；或
- f.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g. 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h.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行或已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

(a) 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不會於我們的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發行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任何額外股份或證券（無論是否為已經上市的類型）或就此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此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買賣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是基於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

(b)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及除非借股協議許可：

- (1) 在從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到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的

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在上述第(1)項所指的期間到期之日起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的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時，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到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彼等應：

- (1) 當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法定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任何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隨即將此質押／押記連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2) 當任何彼等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時，隨即將此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已承諾，倘其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事宜，會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會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不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請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的合約或權利，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

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全部或部份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轉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執行上述任何交易的意願，除非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並且在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條款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為本公司證券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除根據借股協議外）(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轉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倘適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股份（倘適用），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

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或(iii)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的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所列示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不影響下文第(6)段的情況下，其將及促使其聯繫人將就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表出售、轉讓或處置在本招股章程內其為或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所有適用限制及上市規則要求；
- (3)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不影響下文第(6)段的情況下，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目前無意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內為或顯示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實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4)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不影響下文第(6)段的情況下，就香港開發而言，香港開發將不會及將促使香港開發的股東不會出售香港開發股份、就香港開發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第三方權益；就O-Net Holdings而言，O-Net Holdings將不會及將促使O-Net Holdings的股東不會出售O-Net Holdings股份、就O-Net Holdings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第三方權益；
- (5)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會訂立上文(1)至(4)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及
- (6) 直至次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1)至(4)段所列明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使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第(3)段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協議開始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1) 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獨家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將予處理，立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我們對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同意且承諾，於收到控股股東該等書面資料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依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彌償保證

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責任而遭受的損失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遭受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及當中所載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分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依據國際發售提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購買協議可能因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酌情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至日期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分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持股比例出售最多達28,9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即O-Net Holdings的15,230,817股超額配發股份及香港開發的13,759,183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請的發售股份約15%。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所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另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可全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相對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0.5%（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獎勵費用。

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3%包銷佣金，以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按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的合計發售價，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3%包銷佣金。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預計合共約45,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35港元（此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披露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享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予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由包銷商出售的發售股的買方或須根據進行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發售價以外的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90港元。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少於2.9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股份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及得到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同意後，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下調，我們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知會投資者有關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最新資料，並提供有關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供接納的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分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提交的認購；並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申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請發售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為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請19,3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3,280,000股發售股份10%。為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9,6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實行回撥機制，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984,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7,312,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6,64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回撥機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股份的投資者及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內。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包括173,95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我們將會(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及(b)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計30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合共最多28,9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我們初步可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出售，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中初步提請發售的193,28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由於我們無意就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且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會被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按彼等各自持有我們股權的百分比）出售，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借股安排

為補足任何超額配股，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O-Net Holdings借用最多15,230,817股股份及向香港開發借用最多13,759,183股股份，合共為28,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O-Net Holdings與香港開發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股份的上限。O-Net Holding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所限，有關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借股協議將僅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前對淡倉進行平倉之用；
- O-Net Holdings可借出股份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股份數目的上限；
-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當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兩者間較早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O-Net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無須就借股協議向O-Net Holdings付款。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或將出售合共最多28,9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初步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日期後的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允許該種做法的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30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內結束。可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8,990,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項下我們初步提請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價格穩定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超額配發我們的股份；或(2)僅為阻止或減少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通過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而收購任何我們的股份，以對該等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令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

過穩定價格期間（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計30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市價亦可能會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我們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1. 誰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擁有香港地址；
3. 在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

如果閣下擬通過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者，則閣下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交申請。

如果申請人是企業，則申請必須以個體成員的名義提出，而非企業名義。如果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彼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果申請是由合法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員提出的，則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職權的證據）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超過四人。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身份為我們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且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允許者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任何人士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關連人士或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則閣下不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對國際發售下的股份表示有興趣，但不得兩者兼行。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可透過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擬以閣下名義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若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線提交申請，從而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擬以閣下名義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若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可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便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在哪裏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閣下可從以下渠道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B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以下期間於上述地點索取：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c. 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按上文「3. 在哪裏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筆以英文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每張申請表格上均載有詳細指示（包括最少認購金額及可申請的許可股份倍數）。閣下應仔細閱讀此等指示。如果閣下沒有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連同附帶的支票及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首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c) 每張申請表格均須附有認購款項，以抬頭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閣下應仔細閱讀申請表格上所載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規定的要求，閣下的申請會遭拒絕。
- (d) 在下文「7. 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中分別規定的時間及地點之一將申請表格投放在其中一個收集箱中。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 (i) 如果申請是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的欄目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果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果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參與者編號必須填入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

- (iv) 如果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參與者編號及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必須填入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問題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 (a) 如果閣下乃個人且符合「誰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規定的標準，則閣下可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以白表eIPO的方式提出申請。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有關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此等指示。如果閣下沒有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且可能無法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向閣下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此類條款及條件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在作出任何申請前必須完整閱讀，理解並且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該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有關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列表中所規定的數量之一，或為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數量。
- (f) 閣下應當在「7.提出申請的時間－(b)白表eIPO」一節所規定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應當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規定的方法及指示為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付款。如果閣下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在「7.提出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的較後時間未能全部繳付申請認購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認購款項將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設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並且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認購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性能限制及／或遭遇不時的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閣下的申請，建議閣下別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無法登錄提供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閣下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編號且全額繳付款項，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且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參見本節「8.可以提出多少次申請」。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a) 總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申請時應付的資金及退回款項。這將依照彼等與香港結算達成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以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南」中規定的程序）。

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到訪以下地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並填寫輸入請求表格。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果閣下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令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移交給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是由閣下親自提交還是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

(b) 最小認購金額及允許的數目

閣下可以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其每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列表中所規定的數目之一。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提供的一項便利設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別於最後一刻方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法連線或登錄「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從而無法提交其**電子認購指示**，彼等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提出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描述的較後時間到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索取表格。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在以下時間存放在上文「1.3.在哪裏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一節所列舉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中：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的款項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截至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止。

(b) 白表eIPO

閣下可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

天二十四小時，最後一個申請日除外)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全額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一個申請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截至「(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止。

閣下不得在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如果閣下已經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獲得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則閣下可繼續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當在以下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這些時間須遵從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確定的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一個申請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最後一個申請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截至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止。

(d) 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將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除非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另有規定。

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過戶，但可以在其後的任何時間過戶。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訊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將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訊號的下一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辦理申請登記。

8. 可以提出多少次申請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均會被拒絕。

閣下可提出超過一次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但只限於閣下是代理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理人身份通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在申請表格上「供代理人填寫」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各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如果閣下沒有填寫此等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一旦閣下繳清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超過一次在白表eIPO中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不按特定編號悉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獲得不同的申請編號，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通過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次的申請並繳清有關此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次申請並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次或多次申請，則閣下所有的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如果閣下已經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如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超過一次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經發出此類指示及／或已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此類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在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時視為實際申請。涉及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可遭拒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後）協商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90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故閣下將為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2,929.27港元。申請表格中的列表列明所申請股份數目一直至最多9,6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應付的準確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其他數目的申請不會被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均會被拒絕。

如果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2.17港元，則適用退款（包括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返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見「－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支付的金額。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申請登記後配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天後將不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A) 發售價；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
- (C) 表示對國際發售有興趣的踴躍程度；及
- (D)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作出有關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中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在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的方式獲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www.o-netc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凌晨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用戶必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索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通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諮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已成功及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在哪裏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一節所提供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中剩餘申請認購金額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白色申請表格中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發送及／或供索取（視情況而定）。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送予閣下。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則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票發送／領取以及申請款項退款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款項」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10.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的交易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執行。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為準）申請。
- (d)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8.退還申請款項」及「10.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或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我們的網站 www.o-netcom.com；及(c)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網站，以及我們的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或香港公開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或轉讓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包括由閣下就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作出此申請、支付任何申請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律的限制；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惟按照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的規定者除外；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 閣下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接納、表示有興趣認購、獲發、獲配售或配發 (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 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適用)，則可親自領取；
- **明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政人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方僅就及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可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且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及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決定(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均不可於按照目前的預期時間表計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或之前撤回申請，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例外；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
- **同意**閣下及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細閱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守則及運作程序；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承擔或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履行。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閣下已向該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9,664,000股股份) (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發售或參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份申請), 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 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 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 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溢利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任何部份)。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天屆滿（就此而言，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撤回。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天（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個星期內。

(d) 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共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包括方式或數額），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相信彼等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則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攜同蓋上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其後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共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平郵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自領取股票，其後則將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上文所述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寄發予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時所示的地址。

亦請留意「－9.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其他資料」所載有關退還多繳申請款項、未繳足申請款項或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事項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2.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照本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本公司會盡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不當延誤。所有退款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已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

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8.退還申請款項」所載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退款須根據「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c)倘閣下以白表eIPO申請」所載安排退還。

1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該等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所獲發行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還款項數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1. 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或香港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則可導致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為不正確，必須立即知會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應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並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利、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履歷；
- 作出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或其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我們各自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則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我們的公司秘書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註冊地址為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的法例所知會者。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及致本公司董事及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V節所載的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損益表、匯總綜合收入報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標題為「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下屬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詳情及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列報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7,828	28,949	28,39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33,875	38,163	40,157
無形資產	8	484	587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830	737	924
		<u>63,017</u>	<u>68,436</u>	<u>69,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5,599	46,438	56,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2,427	88,709	169,5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53,3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015	22,979	26,544
		<u>183,437</u>	<u>158,126</u>	<u>252,345</u>
總資產		<u><u>246,454</u></u>	<u><u>226,562</u></u>	<u><u>322,318</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所有者權益		<u><u>78,150</u></u>	<u><u>106,595</u></u>	<u><u>188,381</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09,782	95,549	123,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40	10,897
借款	14	58,522	22,678	–
		<u>168,304</u>	<u>119,967</u>	<u>133,937</u>
總負債		<u>168,304</u>	<u>119,967</u>	<u>133,937</u>
總權益及負債		<u>246,454</u>	<u>226,562</u>	<u>322,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3</u>	<u>38,159</u>	<u>118,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150</u>	<u>106,595</u>	<u>188,381</u>

匯總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6	229,703	284,638	338,385
銷售成本	17	(135,714)	(177,885)	(185,137)
毛利		93,989	106,753	153,248
其他收益－淨額	16	228	1,171	2,0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	(17,413)	(18,836)	(17,436)
研發費用	17	(18,258)	(21,027)	(16,875)
行政費用	17	(32,891)	(36,352)	(31,445)
經營溢利		25,655	31,709	89,557
財務收益	19	314	132	44
財務費用	19	(5,138)	(6,990)	(1,094)
財務費用－淨額	19	(4,824)	(6,858)	(1,050)
所得稅前溢利		20,831	24,851	88,507
所得稅費用	20	(531)	(1,854)	(9,34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20,300</u>	<u>22,997</u>	<u>79,16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	2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匯總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20,300	22,997	79,16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5,935	4,454	(3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益	<u>26,235</u>	<u>27,451</u>	<u>78,767</u>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累計盈利／ (虧蝕)	總權益
		港幣千元 附註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8,324	(89,591)	68,733
年度綜合收益		5,935	20,300	26,235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26	7,456	—	7,456
由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於昂納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及 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股權	12(b)	(24,274)	—	(24,27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47,441	(69,291)	78,150
年度綜合收益		4,454	22,997	27,451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26	2,664	—	2,664
股份發行成本		(1,670)	—	(1,6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2,889	(46,294)	106,595
年度綜合收益		(393)	79,160	78,767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26	3,656	—	3,656
股份發行成本		(6,032)	—	(6,032)
視作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注資	12(c)	5,395	—	5,39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5,515	32,866	188,38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3	13,320	8,215	35,777
已付利息		(244)	(1,041)	(525)
預付／已付所得稅		—	(238)	(14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3,076	6,936	35,1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12,655)	(12,522)	(6,116)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035)	—	—
購買無形資產		(477)	(207)	(44)
已收利息		314	132	4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所得款項	23	1,895	—	1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958)	(12,597)	(6,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670)	(2,796)
借款所得款項		58,450	22,389	—
償還借款		(19,635)	(58,233)	(22,678)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存放)／提取已質押 存款淨額	11	(33,987)	53,39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4,783	15,882	(25,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12,015	22,979
匯兌差額		817	743	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015	22,979	26,54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除上市業務外,O-Net Cayman亦從事合成水晶、新型平板顯示器部件及有線數字系統電視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乃由O-Net Cayman的附屬公司(並不指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另行管理,並與上市業務相異。此外,已就其他業務單獨存置會計賬簿及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有關期間」),本報告並無計入其他業務的財務資料。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O-Net BVI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O-Net Hong Kong」)(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上市業務)的股權,代價為24,274,000港元(「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為O-Ne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稱為「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其後,貴公司名稱變更為「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收購O-Net Cayman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代價為貴公司(i)將由O-Net Cayman持有的一股零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及(ii)向O-Net Cayman增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轉讓後,O-Net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 實體類別	股本或 實繳資本	直接 持有股權	間接 持有股權	核數師	審核年度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8,991美元 (「美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	有限公司	85,000,000港元	-	100%	深圳南方民和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O-Net Hong Kong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Gary Che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公司及O-Net BVI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規定須就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並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於重組後持續控制該等公司。就本報告而言，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的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時對銷。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披露於下文附註4。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已頒佈，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貴集團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本。有關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僅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方需要披露。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經修訂準則規定，倘控制權並無任何變動而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在權益中入賬。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任何於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損益。 貴集團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公允價值或根據先前會計慣例使用賬面值作為視作成本，以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量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初始成本。有關修訂本亦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法之定義，並以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利為收入的規定取代。 貴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經修訂準則對業務合併繼續採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則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支銷。 貴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相應修訂）。這項修訂本釐清倘部份出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倘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則應就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相應修訂列明有關修訂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此項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股份支付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等特點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註銷，須以相同的會計方式處理。管理層預期採納此準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訂約現金流量的特點而定。管理層正對此項新準則的預期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預計採用此項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有多項輕微修訂而未在上文提及。有關修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故未作詳細分析。

-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改進。根據改進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貴集團現正在評估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且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1 綜合及匯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此等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作出初始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不符合條件作為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收購而言，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包括交易成本）根據其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該等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載列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乃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方面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倘控制方仍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過受共同控制公司合併列賬時的成本的差額。

匯總損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的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且不會考慮共同控制權合併列賬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賬目乃按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計算而呈列。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被當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貴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2.3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均以貴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貴集團的列報貨幣）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匯總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份。

綜合或匯總賬目時，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

2.2.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匯總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有關期間內自匯總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餘價值(0%-5%)：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所得款按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匯總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2.6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2.7 非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

貴集團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投資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2.10。

2.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有關應收賬款的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債務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違約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顯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目撇銷。之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將計入匯總損益表內。

2.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2.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3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資產負債表日遞延至各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4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以作為該資產的部份費用。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年度的匯總損益表內列賬。

2.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資料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2.16 職工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貴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匯總損益表內列支。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或貴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乃貴公司一名股東的股份，由O-Net Trust持有（詳見附註26）。由O-Net Trust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列賬。為換取期權而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列支的總金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

2.2.17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貴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認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且有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18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b)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將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2.19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匯總損益表支銷。

2.2.20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匯總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2.2.21 股利分配

向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利分配，於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批准股利的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附註10, 11)			
美元	46,609	63,209	90,990
港元	498	2,311	1,495
日圓 (「日圓」)	23	23	3,202
歐元	1	1	-
	<u>47,131</u>	<u>65,544</u>	<u>95,687</u>
負債 (附註13)			
美元	18,603	8,661	16,664
港元	6,274	4,259	7,282
歐元	-	-	17
	<u>24,877</u>	<u>12,920</u>	<u>23,963</u>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分別增值／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貴集團所進行交易涉及的主要貨幣）增值5%，對於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u>1,220</u>	<u>2,533</u>	<u>3,421</u>
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u>37</u>	<u>13</u>	<u>27</u>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貴集團所進行交易涉及的主要貨幣）貶值5%，對於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u>1,220</u>	<u>2,533</u>	<u>3,421</u>
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u>37</u>	<u>13</u>	<u>27</u>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可變利率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一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000港元、205,000港元及18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c) 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公開交易的股本證券，因此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d) 信用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其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承受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對於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透過將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且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維持呆賬撥備及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e)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足夠金額的可用融資（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以確保資金可用性。

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維持足夠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擁有可用的銀行融資來源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須支付的合約金額與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賬面值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貴集團的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擁有人支付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14)	58,522	22,678	–
自一關連方的融資 (附註25(d)iii)	31,924	33,897	33,9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1)	(12,015)	(22,979)	(26,544)
債務淨額	78,431	33,596	7,407
所有者權益總額	78,150	106,595	188,381
負債與資本比率	100.4%	31.5%	3.9%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對匯總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收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4.2 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的評估並經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期限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累

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4.4 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誠如附註26所述，可認購O-Net Cayman/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O-Net Holdings」) 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予 貴集團僱員、董事及銷售代理。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而已授出的若干此等購股權僅於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 有效進行後方可予行使。

此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合適的可銷性折讓後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確定) 釐定。對編製及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各種參數 (例如盈利預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的重大判斷需由董事作出。

此外，對於僅於首次公开发售後方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董事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後估計一個預期首次公开发售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將於各會計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的有關攤銷。該等估計須由董事於各會計期間期末進行修訂。倘發生變動，則必要的調整須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 (可於 貴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後獲行使) 的估計首次公开发售日期已假設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倘 貴公司的實際首次公开发售日期並非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對股份支付開支的修訂需反映於其後的財務報表內。

5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 貴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行政管理層認為集團業務的經營表現按不同的產品線 (包括波長管理、傳輸管理、功率管理、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及其他) 進行評估，並就財務報告而言採納此方法以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由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

其他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他光纖產品，因並無載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報告內，故該等產品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此等經營的業績載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高級行政管理層以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毛利乃依據第II節附註2.2所披露的相同會計政策釐定。 貴集團並無向其分部分配經營成本或資產，因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用此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 貴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及資產總額呈報溢利計量。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信號					未分配	總額
	波長管理	傳輸管理	功率管理	處理及 探測管理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總額 (全部 來自外部客戶)	86,156	53,843	77,201	5,627	6,876	–	229,703
銷售成本	<u>(47,210)</u>	<u>(29,304)</u>	<u>(50,116)</u>	<u>(3,941)</u>	<u>(5,143)</u>	–	<u>(135,714)</u>
毛利	<u>38,946</u>	<u>24,539</u>	<u>27,085</u>	<u>1,686</u>	<u>1,733</u>	–	<u>93,989</u>
其他收益 – 淨額						228	22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413)	(17,413)
研發費用						(18,258)	(18,258)
行政費用						<u>(32,891)</u>	<u>(32,891)</u>
經營溢利						25,655	25,655
財務費用 – 淨額						<u>(4,824)</u>	<u>(4,824)</u>
所得稅前溢利						<u>20,831</u>	<u>20,831</u>
所得稅費用						<u>(531)</u>	<u>(531)</u>
年度溢利						<u>20,300</u>	<u>20,300</u>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信號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額
	波長管理	傳輸管理	功率管理	處理及 探測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總額 (全部 來自外部客戶)	83,474	73,251	109,866	6,461	11,586	–	284,638
銷售成本	(50,891)	(42,332)	(70,448)	(5,697)	(8,517)	–	(177,885)
毛利	<u>32,583</u>	<u>30,919</u>	<u>39,418</u>	<u>764</u>	<u>3,069</u>	<u>–</u>	<u>106,753</u>
其他收益 – 淨額						1,171	1,1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836)	(18,836)
研發費用						(21,027)	(21,027)
行政費用						(36,352)	(36,352)
經營溢利						31,709	31,709
財務費用 – 淨額						(6,858)	(6,858)
所得稅前溢利						24,851	24,851
所得稅費用						(1,854)	(1,854)
年度溢利						<u>22,997</u>	<u>22,997</u>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信號					未分配	總額
	波長管理	傳輸管理	功率管理	處理及 探測管理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總額(全部 來自外部客戶)	75,786	114,104	128,568	6,183	13,744	–	338,385
銷售成本	(38,481)	(56,138)	(73,244)	(3,356)	(13,918)	–	(185,137)
毛利	<u>37,305</u>	<u>57,966</u>	<u>55,324</u>	<u>2,827</u>	<u>(174)</u>	<u>–</u>	<u>153,248</u>
其他收益 – 淨額						2,065	2,0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436)	(17,436)
研發費用						(16,875)	(16,875)
行政費用						(31,445)	(31,445)
經營溢利						89,557	89,557
財務費用 – 淨額						(1,050)	(1,050)
所得稅前溢利						88,507	88,507
所得稅費用						(9,347)	(9,347)
年度溢利						<u>79,160</u>	<u>79,160</u>

(d)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61,640	97,525	165,697
歐洲	83,597	77,972	61,025
北美	23,362	79,297	40,58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u>61,104</u>	<u>29,844</u>	<u>71,076</u>
	<u>229,703</u>	<u>284,638</u>	<u>338,385</u>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62,187	67,499	68,884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	—	200	165
	<u>62,187</u>	<u>67,699</u>	<u>69,049</u>

- (f)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個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該等收入來自波長管理、傳輸管理、功率管理、信號處理及監察管理分部。

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之一塊土地（「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租賃50年	<u>27,828</u>	<u>28,949</u>	<u>28,3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27,828	28,949
增加	27,035	—	—
攤銷費用（附註17）	(315)	(591)	(598)
匯兌差額	1,108	1,712	45
期終賬面淨值	<u>27,828</u>	<u>28,949</u>	<u>28,396</u>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7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9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為貴集團22,678,000港元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4）。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機器	車輛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32	715	56,456	–	77,403
累計折舊	(8,649)	(259)	(38,809)	–	(47,717)
賬面淨值	<u>11,583</u>	<u>456</u>	<u>17,647</u>	<u>–</u>	<u>29,68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83	456	17,647	–	29,686
增加	542	–	9,298	2,815	12,655
處置	–	–	(2,222)	–	(2,222)
折舊 (附註17)	(2,550)	(107)	(5,833)	–	(8,490)
匯兌差額	762	29	1,339	116	2,246
期終賬面淨值	<u>10,337</u>	<u>378</u>	<u>20,229</u>	<u>2,931</u>	<u>33,87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73	767	64,085	2,931	90,056
累計折舊	(11,936)	(389)	(43,856)	–	(56,181)
賬面淨值	<u>10,337</u>	<u>378</u>	<u>20,229</u>	<u>2,931</u>	<u>33,87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37	378	20,229	2,931	33,875
增加	71	–	11,988	463	12,522
處置	(23)	–	(46)	–	(69)
轉讓	–	–	3,073	(3,073)	–
折舊 (附註17)	(2,670)	(113)	(7,504)	–	(10,287)
匯兌差額	606	22	1,346	148	2,122
期終賬面淨值	<u>8,321</u>	<u>287</u>	<u>29,086</u>	<u>469</u>	<u>38,1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66	814	83,023	469	107,972
累計折舊	(15,345)	(527)	(53,937)	–	(69,809)
賬面淨值	<u>8,321</u>	<u>287</u>	<u>29,086</u>	<u>469</u>	<u>38,1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21	287	29,086	469	38,163
增加	–	–	10,050	1,242	11,292
處置	–	–	(1)	–	(1)
轉讓	–	–	111	(111)	–
折舊 (附註17)	(2,162)	(73)	(7,126)	–	(9,361)
匯兌差額	12	1	49	2	64
期終賬面淨值	<u>6,171</u>	<u>215</u>	<u>32,169</u>	<u>1,602</u>	<u>40,15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04	815	93,311	1,602	119,432
累計折舊	(17,533)	(600)	(61,142)	–	(79,275)
賬面淨值	<u>6,171</u>	<u>215</u>	<u>32,169</u>	<u>1,602</u>	<u>40,157</u>

- (a) 折舊開支已自匯總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89	6,299	7,0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	13	12
行政費用	1,717	1,928	1,294
研發費用	1,574	2,047	1,044
	<u>8,490</u>	<u>10,287</u>	<u>9,361</u>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租賃 貴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分別為3,307,000港元、5,992,000港元及5,346,000港元，並計入匯總損益表（附註17）。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95,000港元用於生產的機器及設備已分別質押為 貴集團5,126,000港元借款的擔保（附註14）。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已購買的專利及電腦軟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專利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增加	-	477	477
攤銷費用 (附註17)	-	(12)	(12)
匯兌差額	-	19	19
期終賬面淨值	-	484	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97	497
累計攤銷	-	(13)	(13)
賬面淨值	-	484	48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84	484
增加	207	-	207
攤銷費用 (附註17)	(30)	(104)	(134)
匯兌差額	2	28	30
期終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527	737
累計攤銷	(31)	(119)	(150)
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增加	-	44	44
攤銷費用 (附註17)	(31)	(106)	(137)
匯兌差額	1	1	2
期終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572	782
累計攤銷	(61)	(225)	(286)
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於有關期間，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匯總損益表的行政費用。

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原材料	20,415	17,691	26,748
在產品	19,589	18,889	20,246
產成品	16,997	11,347	11,776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402)	(1,489)	(2,477)
	<u>55,599</u>	<u>46,438</u>	<u>56,29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17,016,000港元、150,056,000港元及147,12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分別就撇減存貨至其各自可變現淨值確認虧損641,000港元、零及984,000港元（附註17）。此等金額已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59,321	73,516	132,24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b))	(1,553)	(1,671)	(1,622)
應收賬款－淨額	57,768	71,845	130,6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5)	131	3,151	997
應收票據 (附註(c))	1,477	11,858	35,207
預付款項	1,516	330	1,337
其他應收款	1,535	1,525	1,340
	<u>62,427</u>	<u>88,709</u>	<u>169,50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0,264	40,459	89,030
美元	41,887	46,074	75,883
港元	276	2,176	1,393
日圓	—	—	3,202
	<u>62,427</u>	<u>88,709</u>	<u>169,508</u>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13,062	11,559	50,550
31至60天	12,514	25,717	36,258
61至90天	19,110	22,475	23,681
91至180天	9,487	8,857	17,821
181至365天	2,830	1,111	1,163
365天以上	2,336	3,902	2,776
	<u>59,339</u>	<u>73,621</u>	<u>132,24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36,000港元、27,424,000港元及37,6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與貴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1至90天	23,626	23,716	33,043
逾期91至180天	2,680	502	2,461
逾期181至365天	2,260	1,079	1,554
逾期365天以上	770	2,127	583
	<u>29,336</u>	<u>27,424</u>	<u>37,641</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3,000港元、1,671,000港元及1,6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1至90天	–	42	–
逾期91至180天	5	–	–
逾期181至365天	47	–	–
逾期365天以上	1,501	1,629	1,622
	<u>1,553</u>	<u>1,671</u>	<u>1,622</u>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402	1,553	1,671
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7)	46	22	(52)
匯兌差額	105	96	3
期終結餘	<u>1,553</u>	<u>1,671</u>	<u>1,622</u>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993	796	10,552
31至90天	484	6,547	11,468
91至180天	—	4,515	13,187
	<u>1,477</u>	<u>11,858</u>	<u>35,20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65,411	22,979	26,544
減：銀行借款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53,3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15</u>	<u>22,979</u>	<u>26,544</u>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有關規則及法規。

銀行及庫存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0,443	5,685	11,335
美元	4,722	17,135	15,107
港元	222	135	102
日圓及歐元	24	24	–
	<u>65,411</u>	<u>22,979</u>	<u>26,5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9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被質押為貴集團53,396,000港元借款的抵押（附註14）。

銀行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1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酬金	其他資本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860	151,834 (附註(a))	(1,370)	158,324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附註26)	7,456	–	–	7,456
O-Net BVI收購於昂納深圳及 O-Net Hong Kong股權 (附註(b))	–	(24,274)	–	(24,274)
外幣折算差額	–	–	5,935	5,9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316</u>	<u>127,560</u>	<u>4,565</u>	<u>147,441</u>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附註26)	2,664	–	–	2,664
股份發行成本	–	(1,670)	–	(1,670)
外幣折算差額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80</u>	<u>125,890</u>	<u>9,019</u>	<u>152,889</u>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附註26)	3,656	–	–	3,656
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c))	–	5,395	–	5,395
股份發行成本	–	(6,032)	–	(6,032)
外幣折算差額	–	–	(393)	(3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636</u>	<u>125,253</u>	<u>8,626</u>	<u>155,515</u>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承前儲備結餘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面值88,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O-Net Cayman以零代價放棄應收昂納深圳約24,000,000港元的款項。O-Net Cayman視之為對 貴集團作出的注資，並已計入 貴集團的儲備內；
- iii.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與三個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關連方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O-Net International Inc訂立若干協議。該等關連方同意以零代價放棄應收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的淨值合共約40,000,000港元的款項。控股股東視之為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注資，並已直接計入 貴集團的儲備內。

(b) O-Net BVI收購於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的股權

根據重組，O-Net Cayman與O-Net BV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O-Net Cayman以總代價24,274,000港元將其於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O-Net BVI。代價以抵銷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應收O-Net Cayman相同金額的結餘結付。為該等應收結餘的終止確認已於 貴集團儲備扣除。

(c) 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與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關連方訂立協議。該等關連方同意以零代價放棄應收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合共5,395,000港元的往來賬目結餘淨值。該金額被視為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作出的注資。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54,329	42,306	68,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5)	42,002	40,940	33,951
應計費用	6,280	4,603	10,746
應付工資	4,614	4,555	6,604
其他應付款	1,588	1,423	1,522
客戶預付款	530	256	177
其他應付稅項	439	1,466	1,150
	<u>109,782</u>	<u>95,549</u>	<u>123,04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貴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13,164	10,218	27,548
31至60天	17,412	7,437	12,183
61至180天	16,852	17,832	23,788
181至365天	5,260	4,066	2,298
365天以上	1,669	2,753	3,073
	<u>54,357</u>	<u>42,306</u>	<u>68,890</u>

(b)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4,905	82,629	99,077
美元	18,603	8,661	16,664
港元	6,274	4,259	7,282
歐元	—	—	17
	<u>109,782</u>	<u>95,549</u>	<u>123,040</u>

1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58,522	22,678	—
指：			
銀行借款－已抵押			
－已質押	53,396	22,678	—
－已擔保	5,126	—	—
	<u>58,522</u>	<u>22,678</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期限為12個月以內。

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88%及7.47%。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	借款金額	抵押／擔保詳情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6	由金額為53,39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質押 (附註11)
	5,126	由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有限公司、文合創業有限公司及那慶林先生擔保以及由賬面值為5,795,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質押 (附註7)
	<u>58,52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9	由賬面值為28,9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 (附註6)
	<u>11,339</u>	由賬面值為28,9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 (附註6)
	<u>22,678</u>	

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因以市場利率計息，故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遞延所得稅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負債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於有關期間概無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96	109	503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334</u>	<u>628</u>	<u>421</u>
	<u>830</u>	<u>737</u>	<u>924</u>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項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1,348	830	737
(扣除自)／計入匯總損益表 (附註20)	(531)	(114)	187
匯兌差額	13	21	-
年終	<u>830</u>	<u>737</u>	<u>924</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及無形資產 加速攤銷	應收賬款 減值及存貨 撇減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	52	1,274	6	1,348
計入／(扣除自) 匯總損益表	91	96	(723)	5	(531)
匯兌差額	6	7	-	-	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155	551	11	830
計入／(扣除自) 匯總損益表	212	169	(495)	-	(114)
匯兌差額	12	9	-	-	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333	56	11	737
計入／(扣除自) 匯總損益表	139	104	(56)	-	187
匯兌差額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u>	<u>437</u>	<u>-</u>	<u>11</u>	<u>924</u>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昂納深圳約28,000,000港元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提稅項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約2,78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決定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分配該等盈利。

1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光纖網絡子元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銷售額。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29,703	284,638	338,385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附註(a))	6	1,455	2,306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虧損)	344	(147)	(26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27)	(69)	9
其他	205	(68)	16
	228	1,171	2,065
	229,931	285,809	340,450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深圳市科技局為撥付昂納深圳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給予的補貼。

17 按性質類別的費用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開支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39,639	54,364	58,770
購股權開支			
－ 授予銷售代理	1,319	(55)*	954
－ 授予董事及僱員 (附註18)	6,137	2,719	2,702
耗用原材料	125,785	143,706	148,909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附註9)	(8,769)	6,350	(1,786)
折舊 (附註7)	8,490	10,287	9,361
攤銷 (附註6、8)	327	725	735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0)	46	22	(52)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9)	641	–	984
銷售佣金	8,692	10,821	8,971
水電費	8,160	8,056	7,639
經營租賃租金	3,307	5,992	5,346
運費	2,214	2,742	2,043
核數師酬金	136	108	137
專業費用	4,807	3,171	2,465
差旅費	1,172	1,272	1,282
廣告費用	873	901	606
法律訴訟了結成本及相關法律費用	811	1,814	–
其他	489	1,105	1,827
	204,276	254,100	250,89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負支出乃源於非市場表現情況(即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估計的變化，使以往年度所扣除的若干購股權開支根據經修訂攤銷期間撥回匯總損益表。

18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6,370	49,616	53,661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3,269	4,748	5,109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附註17)	6,137	2,719	2,702
	<u>45,776</u>	<u>57,083</u>	<u>61,472</u>

- (a)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資	獲授購 股權	其他福利 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那慶林先生	–	861	–	175	–	1,036
薛亞洪先生	–	546	–	48	15	609
陳朱江先生*	–	–	–	–	–	–
黃賓先生*	–	–	–	–	–	–
譚文鈺先生*	–	–	–	–	–	–
	<u>–</u>	<u>1,407</u>	<u>–</u>	<u>223</u>	<u>15</u>	<u>1,64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資	獲授購 股權	其他福利 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那慶林先生	22	882	–	92	–	996
薛亞洪先生	22	575	277	25	16	915
陳朱江先生*	22	–	–	–	–	22
黃賓先生*	22	–	265	–	–	287
譚文鈇先生*	22	–	–	–	–	22
	<u>110</u>	<u>1,457</u>	<u>542</u>	<u>117</u>	<u>16</u>	<u>2,2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資	獲授購 股權	其他福利 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那慶林先生	23	970	–	74	–	1,067
薛亞洪先生	23	757	66	40	23	909
陳朱江先生*	23	–	–	–	–	23
黃賓先生*	23	–	1,074	–	–	1,097
譚文鈇先生*	23	–	–	–	–	23
	<u>115</u>	<u>1,727</u>	<u>1,140</u>	<u>114</u>	<u>23</u>	<u>3,119</u>

* 指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亦並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資	1,416	1,594	1,108
退休金成本	39	35	40
花紅	308	159	84
購股權補償	1,815	1,146	1,046
	<u>3,578</u>	<u>2,934</u>	<u>2,278</u>

貴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派生的利息收入	(314)	(132)	(44)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75	1,041	525
－ 匯兌虧損	4,894	5,949	569
－ 其他	69	-	-
	<u>4,824</u>	<u>6,858</u>	<u>1,050</u>

2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	1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	1,740	9,389
當期所得稅總計	<u>-</u>	<u>1,740</u>	<u>9,534</u>
遞延所得稅			
－ 有關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92)	(381)	(243)
－ 結轉稅項虧損	723	495	56
遞延所得稅總計 (附註15)	<u>531</u>	<u>114</u>	<u>(187)</u>
所得稅費用	<u>531</u>	<u>1,854</u>	<u>9,347</u>

(a) 貴公司及O-Net BVI無須於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繳納利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7.5%計提撥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就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建議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變更為16.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率的變更對有關期間遞延稅項結餘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受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昂納深圳享有的「五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昂納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的已頒佈稅率分別為0%、9%（即二零零八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及10%（即二零零九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鑒於五年稅務優惠項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昂納深圳更為優惠及有利，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乃根據前面段落所提及的五年稅務優惠釐定。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831	24,851	88,507
按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所 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3,229	4,428	17,64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3,045)	(3,173)	(8,768)
不可扣稅費用	347	599	466
所得稅費用	531	1,854	9,347

21 股利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22 每股收益

由於如附註2.1所披露，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匯總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收益資料無甚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收益資料。

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831	24,851	88,507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附註6、7、8)	8,817	11,012	10,096
存貨撇減 (附註9)	641	–	984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0)	46	22	(52)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附註(a))	327	69	(9)
利息收入 (附註19)	(314)	(132)	(44)
利息費用 (附註19)	244	1,041	525
授予銷售代理、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附註17)	7,456	2,664	3,65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284)	9,074	(10,84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18)	(26,153)	(84,53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74	(14,233)	27,4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13,320</u>	<u>8,215</u>	<u>35,777</u>

(a)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處置的賬面淨值 (附註7)	2,222	69	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附註16)	(327)	(69)	9
已收所得款項	<u>1,895</u>	<u>–</u>	<u>10</u>

(b)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O-Net BVI收購昂納深圳及 O-Net Hong Kong股權 (附註12 (b))	24,274	–	–
視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12(c))	–	–	5,395

2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146	2,818	3,5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4	48	-
	<u>4,710</u>	<u>2,866</u>	<u>3,580</u>

25 關連方交易

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譯名，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名控股股東
Mandarin IT Fund I	一名股東集團成員
Mariscal Limited.	一名股東集團成員
O-Net Trust	一名股東集團成員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
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OMT Digital Display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O-Net Laser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OMT Systems (HK)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O-Net International Inc	由控股股東控制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Co.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Favour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Techno Strategic Limited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0、12、13、14及26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442	303	1,009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189	31
	<u>541</u>	<u>492</u>	<u>1,040</u>
購入固定資產			
OMT Digital Display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1,436	-	-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55	-
	<u>1,641</u>	<u>55</u>	<u>-</u>
關連方貸款 (附註i)			
Mandarin IT Fund I	<u>7,810</u>	<u>-</u>	<u>-</u>
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56</u>	<u>1,537</u>	<u>-</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i : 依據O-Net BVI與Mandarin IT Fund I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貸款協議，貴集團一筆本金為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10,000港元)的貸款延期一個月，以商業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悉數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昂納深圳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銷售部及研發部主管。就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僱員服務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355	3,439	3,825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56	55	62
購股權開支	1,815	1,687	2,361
	<u>5,226</u>	<u>5,181</u>	<u>6,248</u>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ii)			
O-Net International Inc	18	18	—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
	<u>18</u>	<u>105</u>	<u>—</u>
其他應收款 (附註ii)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56	60	60
昂納光集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3	7	—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42	49	—
OMT Systems (HK) Limited	—	780	—
OMT Digital Display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	1,753	—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Co. *	—	—	936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	386	—
Favourite Investments Limited	5	5	—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2	1	1
Techno Strategic Limited	5	5	—
	<u>113</u>	<u>3,046</u>	<u>997</u>
應付賬款 (附註ii)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	—
	<u>28</u>	<u>—</u>	<u>—</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未償還結餘已於其後以現金清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31,924	33,897	33,951
O-Net Lasers Limited (附註ii)	3,776	3,760	–
OMT Digital Display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附註ii)	3,471	–	–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2,803	3,283	–
	<u>41,974</u>	<u>40,940</u>	<u>33,951</u>

應收由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連方款項的最高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Co.	–	–	2,099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	386	1,939
Favourite Investments Limited	5	5	5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22	55	31
Techno Strategic Limited	5	5	5
	<u>32</u>	<u>451</u>	<u>4,079</u>

i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償還。

iii： 此金額指免息及無抵押的股東控股公司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待付清其欠負的其他應收款後，將動用 貴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償還所有未償還餘額。

26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O-Net Cayman與O-Net Trus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的一份信託契約（「舊信託契約」），O-Net Cayman成立O-Net Trust，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O-Net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顧問及分銷商）（統稱「受讓方」）認購O-Net Cayman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舊購股權協議」）。

緊接附註1所提及的重組前，O-Net Trust直接持有O-Net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9.41%。作為重組之部份，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股東集團成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緊隨重組完成之後，O-Net Trust於O-Net Holdings持有2,728,359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18.48%權益，並將間接持有 貴公司9.41%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O-Net Holdings、O-Net Cayman與O-Net Trust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約，以令O-Net Holdings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方（猶如O-Net Holdings在舊信託契約中稱為授予人）及O-Net Trust的信託財產成為由O-Net Trust所持有O-Net Holdings的股份。於同日，O-Net Cayman、O-Net Trust與各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新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受讓方同意收取購股權以認購O-Net Holdings股份，數目乃參照當時各受讓方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所取得的現有購股權，按1:1的比例釐定（「購股權轉移」）。

就於本報告的呈報而言，所有購股權數目及各購股權資料均計及購股權轉移的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三類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

甲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無需依賴 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乙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 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丙類：授予兩名海外銷售代理，認可彼等作為 貴集團的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 貴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倘 貴公司並未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此類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予以行使。行使價為零。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經計入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文及購股權轉移的影響）如下：

(a) 於有關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	2,475,154	3,071,963	2,601,241
已授出	677,131	198,936	34,586
已行使	(37,358)	(513,683)	–
已屆滿	–	(126,087)	(74,718)
已沒收	(42,964)	(29,888)	(4,670)
年終	<u>3,071,963</u>	<u>2,601,241</u>	<u>2,556,43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970,951份、584,535份及679,089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b)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甲類	乙類	丙類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8.5	11.04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13.4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15.87	不適用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	-	326,889	326,889	二零一五年九月
僱員	2,502,109	1,704,498	1,659,696	二零一一年四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銷售代理	569,854	569,854	569,854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
	<u>3,071,963</u>	<u>2,601,241</u>	<u>2,556,439</u>	

(d)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經 貴公司董事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34%~38%	34%~38%	34%~38%
貼現率	20%	19%	18%
可銷性折讓	23%~24%	26%	17%

就匯總損益表中所確認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僱員及分銷商的購股權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17。

2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昂納深圳董事決定將昂納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已獲溢利中撥出約28,000,000港元至為昂納深圳日後擴充經營而設的酌情特別儲備。該筆款項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溢利中處理。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完成為準備上市而作出的重組。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新購股權協議已簽訂，購股權轉移已完成。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O-Net Cayman發行1股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具有應收關連方0.01港元結餘及0.01港元股本。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V 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配。

此致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17港元計算	187,885	375,990	563,875	0.73
按發售價每股				
2.90港元計算	187,885	512,146	700,031	0.9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88,400,000港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作出500,000港元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2.17港元及2.9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的773,095,240股股份釐定，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的估值（零）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後，估值虧蝕淨額為約28,400,000港元，其並未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不會載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重估虧蝕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將入賬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年度攤銷費用減少約600,000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不少於6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 不少於0.08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盈利預測所基於的會計政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貫徹一致。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基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773,095,24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我們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收益預測」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我們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工作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盈利預測，及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一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及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收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依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通脹率、利率或滙率較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經營業務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f)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流行傳染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原因，而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求；及
- (h)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主要高級管理層及人員。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基於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責。

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C) 里昂證券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謹此提述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明白盈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 貴公司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亦已考慮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預測的資料，以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並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Lee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其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第二類及第三類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或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三類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視察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在香港及英國具有30年物業估值經驗，並且在亞太地區、法國及德國具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翠景路以西、 青蘭三路以南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棟 1號廠房 南區的部份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棟 4號宿舍 50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金碧路419號 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 1樓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青梧路1號 長城公寓 41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以北 凱麗花園 66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發路11號 一幢宿舍 224、323、424、 425、502、504及 513室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瓊宇路7號 桑達苑 1幢503室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以南 八角樓 18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幢 3號廠房 1樓03室A區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總計： _____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翠景路以西、 青蘭三路以南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38,463.57平方米的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建 設為一個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為空置 地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深圳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深圳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現稱為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合同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合同書授予昂納深圳，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3,839,599元。

誠如合同書規定，該物業的發展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前完成；否則，貴集團將因逾期發展而被處以罰款。倘逾期超過2年，深圳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有權無償收回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房地產權證 – 深房地字第800000749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8,467.5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昂納深圳，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房地產權證所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 根據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函件，昂納深圳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前動工建設，建設工程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前完工。

-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於上述房地產權證期限內，有權根據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合同書所規定用途及條款佔用及使用。 貴集團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合同書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須獲土地管理局事先批准；

- b. 貴集團未經深圳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事先同意不得轉讓或租賃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抵押、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力所產生的任何限制規限；
 - d. 昂納深圳已獲土地行政機關批准延期發展，不會因此遭罰款或喪失土地使用權。昂納深圳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建設；
 - e. 待昂納深圳就其工程設計文件自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如環保部門、人防部門、文物保護部門、消防部門及其他主管部門）取得合格批復，及其已呈交文件符合有關審核機關的規定後，昂納深圳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
 - f. 待昂納深圳合法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簽署相關建築合同，及其已呈交文件符合有關審核機關的規定後，昂納深圳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5. 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未經深圳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事先同意不得轉讓）因此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其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7,398,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棟 1號廠房 南區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工業樓宇1至3樓部份。</p> <p>該物業的租用總面積約為6,042.6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各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6,517.7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生產及辦公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 租期各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6,517.7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b. 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或就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證明, 故無法確定出租方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出租方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或無權出租該物業, 則 貴集團或會被迫遷出該物業。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撤銷租賃協議並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出租方索償; 及
 - c. 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已於當地機構登記。無法確定其他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 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棟 4號宿舍 50個住宅單位	<p data-bbox="560 480 927 580">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8層高宿舍3至8樓50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560 629 927 693">該物業的租用總面積約為1,727.5平方米。</p> <p data-bbox="560 742 927 1025">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各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7,7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七份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 租期各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7,7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方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及
 - c. 無法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金碧路419號 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 1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工業樓宇1樓。</p> <p>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68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倉儲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沐旺達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倉儲用途。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方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貴集團；
 - b.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無法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青梧路1號 長城公寓 4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內多個多層樓宇的4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租用總面積約為2,856.21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7,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愛華電子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7,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b. 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或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證明, 故其無法確定出租方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出租方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或無權出租該物業, 則 貴集團或會被迫遷出該物業。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撤銷租賃協議並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出租方索償; 及
 - c. 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已於當地機構登記。無法確定另一份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 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以北 凱麗花園 66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落成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內多幢多層樓宇的66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租用總面積約為1,697.7平方米。 該物業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各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9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十九份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多個獨立第三方(「出租方」) 租予昂納深圳, 租期各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9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b. 對於該物業的12個單位, 出租方為該等單位的合法擁有方並有權將該等單位租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等單位;
 - c. 對於餘下的54個單位, 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或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單位的任何其他證明, 故無法確定出租方是否有權出租該等單位。倘該等出租方並非該等單位的合法擁有方或無權出租該等單位, 則 貴集團或會被迫遷出該等單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撤銷租賃協議並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出租方索償; 及
 - d. 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已於當地機構登記。無法確定其他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 該等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發路11號 一幢宿舍 224、323、424、 425、502、504及 5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前 後落成的8層高宿舍2至5樓7個單 位。 該物業的租用總面積約為238平方 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 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 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租期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 月三十一日屆滿, 每月租金總額 為人民幣7,7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住宅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五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馮鴻生（「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租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b. 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或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故無法確定出租方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出租方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或無權出租該物業，則 貴集團或會被迫遷出該物業。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撤銷租賃協議並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出租方索償；及
 - c. 無法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瓊宇路7號 桑達苑 1幢5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內的7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70.3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畢經峰(「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租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方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無法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以南 八角樓 18個住宅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8層高住宅樓宇5樓及8樓的18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租用總面積約為41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期各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期間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4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生產開支)，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多個獨立第三方(「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租期各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期間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4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生產開支)，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b. 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或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故無法確定出租方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該等出租方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或無權出租該物業，則貴集團有被迫遷出該物業的風險。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有權撤銷租賃協議並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出租方索償；及
 - c. 無法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已予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10幢 3號廠房 1樓03室A區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 後落成的6層高工業樓宇1樓的部 份。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510.78平 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昂納信 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 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租期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八日屆滿, 每月租金為人民 幣20,431.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 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昂納深圳, 租期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431.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方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方, 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且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及
 - c. 租賃協議已向當地機關登記。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08室	<p data-bbox="560 544 927 64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前後落成的39層高辦公室樓宇16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60 693 927 757">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440平方呎 (133.78平方米)。</p> <p data-bbox="560 806 927 1240">根據租戶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 (「O-Net HK」,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文合創業」),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與出租方滙洋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租戶租用, 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 (不包括地租、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 作辦公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方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滙洋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O-Net HK及文合創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接納書, O-Net HK及文合創業共同接受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租金應由訂約雙方均等承擔, O-Net HK及文合創業應負責按相等份額支付所有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支銷。租賃協議及複本的印花稅及法律費用, 以及代理佣金由雙方按租戶各自的部份以相同份額承擔及支付。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利、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請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請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請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資、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

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請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保險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資、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

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資、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

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

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21日及不足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請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請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請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請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公司股東同意；
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請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定機關的規則及法規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此等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

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利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利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利，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利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利，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利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利。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利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利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

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

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財務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該資助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

可贖回的股份。然而，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則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清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及可能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利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果具備了償還能力而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有所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反對或質疑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總和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相同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請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08B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行達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上述相同地址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章程的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大綱的認購人，而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O-Net Cayman。

根據重組，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於O-Net BVI所有股權的代價。

通過O-Net Cayma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將O-Net Cayman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實物分派，O-Net Cayman當時所有股東按其當時於O-Net Cayman股權比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四段「重組」內。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第四段「重組」所提及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通過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c) 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為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並根據全球發售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行使下列權利：(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隨時更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依照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限額見購股權計劃的規定；(iv)依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合適的時間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請求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不定期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其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購股權生效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所有行動；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非依據或由於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總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已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f) 擴大(d)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5,798,052.40港元資本化，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的579,805,24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比例（儘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7,730,952.40港元，分為773,095,24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9,226,904,760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配發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O-Net Cayman。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
- (c) 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面值0.001美元的初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Mariscal Limited。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將彼等各自於O-Net Cayman的全部股份轉讓予O-Net Holdings，於轉讓後，O-Net Holdings持有14,761,714股O-Net Cayman股份。
- (e) 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將Mariscal Limited持有的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隨後將14,761,713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因此O-Net Holdings全部14,761,714股已發行股份乃由股東按其先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下列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於O-Net Holdings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Mandarin IT Fund I	7,259,139 股(49.18%)
Mariscal Limited	3,497,793 股(23.70%)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	2,728,359 股(18.48%)
那慶林	1,027,365 股(6.95%)
薛亞洪	249,058 股(1.69%)

- (f) 通過O-Net Cayma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將O-Net Cayman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實物分派，O-Net Cayman當時所有股東按其當時於O-Net Cayman的股權比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O-Net Holdings	5,092 股(50.92%)
香港開發	4,600 股(46.00%)
譚文鈺	160 股(1.60%)
Archcom Technology, Inc.	68 股(0.68%)
李屹	52 股(0.52%)
梁少華	14 股(0.14%)
柯丹群	14 股(0.14%)

- (g)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798,052.4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79,805,24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列變動：

O-Net BVI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O-Net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O-Net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O-Net BVI自O-Net Cayman進一步購回21,009,238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本公司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一家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收益，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該等承諾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現時打算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可導致香港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73,095,24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該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誠如本附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一段所述）購回為數最多77,309,524股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有關重組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O-Net Cayman與O-Net 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O-Net BVI向O-Net Cayman購回其21,009,238股股份；
- (b) 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就專利侵權糾紛所訂立的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及其他解決條文，包括支付為數8,815美元的款項；
- (c) O-Net Cayma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O-Net Cayman將其於O-Net BVI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i)向O-Net Cayma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以未繳股款方式向O-Net Cayman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d) O-Net Cayman與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O-Net Holdings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5,092股股份，佔本公司50.92%股權；
- (e) O-Net Cayman與香港開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香港開發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46.00%股權；
- (f) O-Net Cayman與譚文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譚文鈺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160股股份，佔本公司1.60%股權；
- (g) O-Net Cayman與Archcom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Archcom Technology, Inc.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68股股份，佔本公司0.68%股權；
- (h) O-Net Cayman與李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屹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52股股份，佔本公司0.52%股權；
- (i) O-Net Cayman與梁少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梁少華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14股股份，佔本公司0.14%股權；
- (j) O-Net Cayman與柯丹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柯丹群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14股股份，佔本公司0.14%股權；
- (k) 香港開發、O-Net Holdings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日訂立的彌償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項下「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l) 香港開發、O-Net Holdings、那慶林先生、Mandarin IT Fund 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不與本公司競爭而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號碼
	昂納深圳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9 ⁽¹⁾	1984139
	昂納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9 ⁽²⁾	1984136

附註：

- (1) 光通信設備；發射器（電信）；光學數據媒介；光學儀器及設備；光電開關；光導絲（光纖）；程控電話交換機系統；光纖網絡通信設備；光傳輸設備；合成單晶體（光通信）。
- (2) 程控電話交換機系統；發射器（電信）；光傳輸設備；光導絲（光纖）；光電開關；光通信設備；光纖網絡通信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光學數據媒介；合成單晶體（光通信）。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或接納日期
	中國	42	7868158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O-Net	中國	42	7868149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昂納	中國	42	7864085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42	7864074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38	7863988 ⁽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O-Net	中國	38	7863960 ⁽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昂納	中國	38	7863940 ⁽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38	7863929 ⁽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9	7863885 ⁽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O-Net	中國	9	7863853 ⁽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昂納	中國	9	7863836 ⁽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9	7863826 ⁽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O-Net	中國	9	7771652 ⁽⁴⁾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9	7771672 ⁽⁴⁾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技術研究；技術項目研究；工程；研發（其他範疇）；質量檢測；電腦編程；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更新；電腦程序複製。
- (2) 信息發送；電腦終端通訊；電子信箱；電信資料；信息發送設備租賃；光纖網絡通訊；電信設備租賃；向全球電腦網絡提供電信連接。
- (3) 電腦；櫃檯；數據處理設備；稱重機械；電腦外圍設備；信號燈；光盤（音頻／視頻）；光學數據媒介；電線；電力。
- (4) 電子信號發射機；發射器（電信）；調製解調器；光通訊設備；網絡通訊設備；非醫用激光器；光學品；光導絲（光纖）；折光鏡；光學器械和儀器；計算機軟件（已錄制）；光纖（光導單纖維）；光學數據介質；光學鏡頭；分光鏡。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或接納日期
	香港	9、38、40、42	30145305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9、38、40、42	30145306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9、38、40、42	30145308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9、38、40、42	301453077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第9類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及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及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及圖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及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收銀機；計算器、資料處理裝置及電腦；滅火裝置；光網絡元器件、子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電信及數據網絡；光網絡；光學數據傳輸及電信系統；光學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有線電視設備；光通信產品；自動檢測系統（電腦系統）及用於系數的電腦信息系統。

第38類

電信；光纖網絡通信；數據通信。

第40類

精加工及裝配（材料處理）；光學設備光學塗料應用；無源及有源波導定制。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電腦硬件設計、開發與定制，即光學及電子固件。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o-netcom.com	昂納深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昂納深圳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詳情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可變光衰減器 (Variable Optical Attenuator)	US7,522,808B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美國
波分複用耦合器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d Coupler)	US7,440,652B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美國
同一電流轉換成線性空間的電壓和對數空間的電壓的電路	ZL20082009599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可調式光隔離器	ZL200820093369.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旋轉可調光隔離芯及光隔離器	ZL200820093370.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光柵型光可調諧濾波器	ZL200720121779.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一種光隔離器	ZL20072012178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帶監測器的可調式光衰減器	ZL200720119293.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中國
光放大器的光纖出入口結構	ZL200620017729.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中國
機械式光開關	ZL200620017727.1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中國
波分複用器件	ZL200620200492.X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中國
一體化封裝光學元器件	ZL200520200617.4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單纖多向光電模塊	ZL200520200616.X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尾纖型光隔離器	ZL200420150856.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集成波分複用耦合器	ZL200420150391.7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
尾纖型光隔離器	ZL200420046061.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在前置放大器中抑制ASE噪聲功率的裝置	ZL200420046062.8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多激光光束複合器	ZL20042004606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詳情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減少泵浦洩漏的光放大器	ZL200420046060.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高隔離度的波分複用/ 解複用器	ZL200420044793.9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一種光隔離器 的製作方法	ZL200410026864.7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高隔離度的波分複用/ 解複用器	ZL200420044792.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多激光光束複合器	ZL200410026865.1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多激光光束複合器	ZL200420044789.2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多激光光束複合器	ZL200420044790.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多激光光束複合器	ZL200420044791.X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多激光光束複合裝置	ZL20041002655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高透射隔離度 的波分複用器	ZL200420042703.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
光隔離器	ZL03274168.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中國
波分複用耦合器	ZL03267395.7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中國
偏振光分光/合光器	ZL01255623.8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國
緊湊型偏振無光環行器	ZL01127772.6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光學環行器	ZL01242741.1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昂納深圳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詳情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光放大器	中國	201020056470.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一種過壓保護電路	中國	20092026208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陣列光纖放大器	中國	20092026208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光隔離器件	中國	20092026208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準確調節光路徑 的干涉腔	中國	20092026184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種用於光器件的 溫度控制裝置	中國	200920260762.X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種環境溫度 補償型的光器件	中國	200920260763.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種優化單信道信 噪比的光放大器	中國	200920260761.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詳情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利用擾動調節的 光差分正交相位 鍵控解調器	中國	200920260059.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種低功耗的泵浦 驅動電路裝置	中國	200920260058.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種波分複用器	中國	200920260057. X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種可調濾波器	中國	200920206309.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種級聯結構的 梳狀光濾波器	中國	200920206308.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種可調式光衰減器 驅動電路	中國	200910110214.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種集成光纖可調 色散補償裝置	中國	200920204483.1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一種可調諧色散補償 裝置及其調諧方法	中國	200910109523.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一種光檢測裝置	中國	200920134619.6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一種可調色散補償裝置	中國	200920134620.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一種光隔離器	中國	200920133878.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種光間隔器以及 使用該光間隔器 的干涉儀	中國	200920133821.7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一種高速自動增益 控制的裝置和方式	中國	200910107133.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種環境溫度補償 的干涉儀和補償方法	中國	200910107132.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種提高放大器中 信號功率和噪聲功率 比值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0810216688.1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改善放大器瞬態 響應的方法	中國	2008101349870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一種快速高精度 對數轉換裝置 和方式	中國	200810068171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一種光信號解調器 和解調方法	中國	200810068172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詳情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光放大器的 自適應前饋控制 裝置和方式	中國	200810067655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光放大器增益 平坦濾波器的 譜形確定方法	中國	200710145165.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放大器動態泵 浦耦合方法	中國	200710075408.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詳情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接納日期
一種準確調節光路徑的 干涉腔 ⁽¹⁾	-	PCT/CN2010/ 07081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一種低功耗的 泵浦驅動電路裝置 ⁽¹⁾	-	PCT/CN2010/ 07081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可調諧濾波器 (Tunable Filter)	美國	12/688,16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可調色散補償器 及技術(Tunable Chromatic Dispersion Compensation Device and Method)	美國	12/622,18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加強光纖放大器內信噪比 的方法及器具(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enhancing signal-to-noise power ratio in optical fiber amplifiers)	美國	12/571,546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光放大器的自動調配平頭 控制器具及方法 (Self-adapting feed forward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in an optical amplifier)	美國	12/411,84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詳情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接納日期
一種收集光放大器內 平坦增益過濾器的 譜形的方法 (Method for acquiring spectrum shape of a gain flattening filter in an optical amplifier)	美國	12/195,86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體化封裝光電組件 ⁽²⁾	中國	PCT/CN2006/ 0022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作為申請程序部份，註冊地點將於稍後階段釐定。

(2)： 我們現時正對此項專利申請與另一申請人已成功註冊的一項專利進行具體細節上的區分，我們認為，倘無法說明我們的專利申請與已註冊專利之間的差異，我們可能難以就此項專利申請獲得政府批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昂納深圳

企業名稱	: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地址	:	中國深圳南山區麻雀嶺工業村10棟一號廠房南區 郵編：518057
註冊擁有人	: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年期	:	十五年，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	85,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董事名稱	:	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黃賓先生、 薛亞洪先生、陳朱江先生
法人代表	:	譚文鈺先生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我們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3)年。於協議期內，雙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年度薪資。彼等亦有權就本公司各完整之財政年度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延至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予以支付。此外，該等董事將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

執行董事	港元
那慶林*	1,312,308
薛亞洪*	967,308

* 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的薪資將以彼等協定的貨幣並由本公司不時參考付款日期現行的匯率支付。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譚文鈺	120,000
陳朱江	120,000
黃賓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3)年，雙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酬金人民幣240,000元。

3.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薪金、袍金、購股權、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3,100,000港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預期為約4,000,000港元（不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4.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	實益擁有人	9,337,480	1.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開發 ⁽¹⁾	266,688,420	實益擁有人	34.50%
深圳長城開發 ⁽¹⁾⁽²⁾	266,688,4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0%
長城科技 ⁽²⁾	266,688,4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0%
O-Net Holdings ⁽³⁾	295,234,280	實益擁有人	38.19%
Mandarin IT Fund I ⁽³⁾⁽⁴⁾	295,234,2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
HC Capital Limited ⁽⁴⁾⁽⁵⁾	295,234,2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⁵⁾⁽⁶⁾	295,234,2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
Meou-tsen Geoffrey YE ^H ⁽⁶⁾	295,234,2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⁷⁾	295,234,280	Mandarin IT Fund I 的投資經理	38.19%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⁷⁾⁽⁸⁾	295,234,2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
那慶林先生 ⁽⁸⁾	295,234,2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

附註：

- (1) 香港開發為深圳長城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被視為於266,68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長城開發為長城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城科技被視為於266,68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et Holdings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37.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C Capital Limited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eou-tsen Geoffrey YEH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ndarin VP (BVI) Limited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295,234,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概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或執行董事）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入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77,309,524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作出最佳表現並提高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正為、將為或預期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於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2. 可參與的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i)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作為（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如果董事會決議承受人無法／已無法，或不能／已不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在符合下文第9段的規定下，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受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及不可退回的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限）：
 - (i) 承受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受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的條件時，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倘不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有任何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有任何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受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則直至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受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於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經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另有規定外，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受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決議承受人不能／已無法或不能／已不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受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受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受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受人於身故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在不抵觸(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受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更多的理由遭解僱以外：

(i) 存在對承受人不利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受人無法償付或未來概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受人下達破產令；或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受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受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c) 倘承受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的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受人可於終止受聘或離職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受人不再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受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受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受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受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受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受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失效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受人，因身故（適用於個別人士的承受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董事或顧問的承受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受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受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承受人的方式作

出。為清楚起見，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對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者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換股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作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則承受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換股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述的遷冊計劃除外）訂立換股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換股計劃而舉行的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受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受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須支付的總行使價，而本公司須早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承受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受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會同時向所有承受人發出該通告，屆時承受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相關購股

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受人接到通知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該承受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以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不可再予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受人，由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受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受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破產而無力償債；

- (iii) 承受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受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受人或承受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受人或承受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受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另行決議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決議承受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受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受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可由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但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受人或準承受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經由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出的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香港開發及O-Net Holdings（「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該彌償契約，（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最後條件獲達成之日或之前獲得、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就此獲得、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以及(b)其他稅項（包括所有源自任何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或法規或合約義務或其他承諾或因彼等所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

支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承擔的虧損))；及本集團就任何未償還或未結算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索賠所產生的費用、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超過本集團有關撥備金額。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無須承擔稅項契約下的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但因彌償保證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單獨或連同發生若干其他事件時)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稅務機關慣例的變更所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4,735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發起人。

6.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的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質
里昂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刑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d)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編製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如下：

- (1) 名稱 :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詳情 : 控股股東
註冊地址 :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將予授出股份數目 : 15,230,817股股份
- (2) 名稱 :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詳情 : 控股股東
註冊地址 : 香港新界
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
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
將予授出股份數目 : 13,759,183股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n)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報表。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